

建構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之研究- 以禁止酷刑為範疇

期末報告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案號：109ERC26

建構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之研究- 以禁止酷刑為範疇

期末報告

受委託者：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主持人：章光明教授

協同主持人：張淵菴 助理教授

楊基成 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周振貴 碩士
黃彥彰 碩士
李辰蕨 研究生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

研究經費：新臺幣 74 萬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案號：
109ERC26

建構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之
研究，以禁止酷刑為範疇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109 年)

目 次

圖 次.....	III
表 次.....	V
摘 要.....	VII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緣起	1
第二節、研究動機	2
第三節、研究目的	3
第四節、名詞釋義	4
第二章、文獻探討	13
第一節、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	13
第二節、執法與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	14
第三節、警察執法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因子	24
第四節、小結	26
第三章、研究設計與實施	27
第一節、研究架構及流程	27
第二節、研究方法	28
第三節、研究對象	33
第四節、研究工具	34
第四章、實證研究分析	37
第一節、警察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態樣分析	37
第二節、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因素之互動管理研究分析	40
第三節、警察執法準則建構分析.....	46
第四節、小結	75
第五章、研究結論與建議	79
第一節、研究結論	79
第二節、研究建議	82
參考書目	87
附錄一：互動管理會議研討會白皮書	91
附錄二：互動管理會議研討會簡報	99
附錄三：焦點座談題綱	107

附錄四：專家評估量表	113
附錄五：風險因素投票單	123
附錄六：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125
附錄七：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禁止酷刑之範疇	137
附錄八：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	143

圖 次

圖 2- 1 多重脆弱情境概念示意圖(引自 APT，2020a)	22
圖 3- 1 本研究架構及流程	27
圖 4- 1 員警執勤涉及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行為態樣圖	39
圖 4- 2 「警察執法發生酷刑行為之風險因素」增加結構圖	46

表 次

表 1-1 國際公約之重要酷刑相關概念彙整表	4
表 2-1 「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概念比較表	18
表 3-1 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出席一覽表	33
表 3-2 本研究政策德菲專家評估與互動管理出席一覽表	34
表 4-1 「警察執法發生酷刑行為之風險因素」提案彙整初表	41
表 4-2 澄題整併後之風險因素	43
表 4-3 澄題整併後得分最高之前 10 項風險因素	44
表 4-4 兩兩比較表決之風險因素結果	45
表 4-5 「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禁止酷刑之範疇」焦點團體座談修訂建議表	50
表 4-6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	52
表 4-7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2	52
表 4-8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3	53
表 4-9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4	53
表 4-10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5	54
表 4-11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6	54
表 4-12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7	55
表 4-13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8	55
表 4-14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9	56
表 4-15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0	56
表 4-16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1	57
表 4-17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2	57
表 4-18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3	58
表 4-19 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通則」要素準則內容一覽表	58
表 4-20 「警察職權行使」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	59
表 4-21 「警察職權行使」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2	59
表 4-22 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警察職權行使」要素準則內容一覽表	60
表 4-23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	61
表 4-24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2	61
表 4-25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3	61
表 4-26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4	62
表 4-27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5	62
表 4-28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6	63
表 4-29 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搜索及扣押」要素準則內容一覽表	63
表 4-30 「拘提或逮捕」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	64

表 4-31 「拘提或逮捕」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2	65
表 4-32 「拘提或逮捕」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3	65
表 4-33 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拘提或逮捕」要素準則內容一覽表.....	66
表 4-34 「詢問」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	67
表 4-35 「詢問」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	67
表 4-36 「詢問」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2	68
表 4-37 「詢問」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3	68
表 4-38 「詢問」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4	69
表 4-39 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詢問」要素準則內容一覽表.....	69
表 4-40 「拘禁」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	71
表 4-41 「拘禁」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2	71
表 4-42 「拘禁」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3	71
表 4-43 「拘禁」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4	72
表 4-44 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拘禁」要素準則內容一覽表.....	72
表 4-45 「解送」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	73
表 4-46 「解送」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2	73
表 4-47 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解送」要素準則內容一覽表.....	74
表 4-48 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刑案新聞處理」要素準則內容一覽表.....	74

摘 要

警察機關為刑事司法體系第一線的執法機關，在遂行維護秩序之組織任務目標之際，仍需踐行人權保障的基本價值，在警察執法行為的過程中，為踐行法律賦予的任務而必須行使強制力時，即使執法行為符合法令上客觀要件，雖難謂造成刑求、逼供及灌水等違法偵查之客觀上實質「酷刑」的行為，惟恐存在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或語言歧視等不當對待或處罰的情事發生，實有違聯合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之精神意涵。在《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在即之時，警察機關急需建構一套同時符合國際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標準與本土實務需求的執法準則，以導引警察人員在追求維護社會秩序任務目標時，亦能踐行《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後，降低警察執法行為所造成之酷刑風險，落實人權保障的意旨。

本研究以聯合國之《禁止酷刑公約》為範疇，運用內容分析法之類別型態的系統化分析，透過司法判例、警察機關內部調查報告及網路平面媒體之報導資料，以歸納我國警察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態樣；藉由互動管理研討會之專家學者意見溝通與有效的集體決策程序，以萃取警察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因素及增強結構圖；最後，根據本研究文獻所建構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初模，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法及政策德菲法之專家評估的兩階段修訂，確認「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以禁止酷刑為範疇」。

本研究結論臚列如下：

- 一、我國警察相關法規符合禁止酷刑概念意涵
- 二、警察實務工作不免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個案行為
- 三、建構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概念有助於警察執法爭點之釐清
- 四、警察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與相對人處於脆弱情境有關
- 五、警察執法準則宜採獨立研訂方式
- 六、警察執法準則範疇以行政調查及刑事偵查為主
- 七、執法準則扮演預防性的功能
- 八、警察執法行為的酷刑風險係多元層級的複雜結構問題
- 九、階級服從的組織文化隱含警察權威服從心理
- 十、落實降低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發生
- 十一、全面履行準則內容以踐行人權之保障

另根據上揭研究結論，本研究提出下列研究建議：

壹、本質性建議

- 一、推動各層級領導幹部落實警察倫理以型塑優質警察文化
- 二、推動全民尊重警察執行公權力的法治教育

貳、功能性建議

- 一、持續檢修建構合宜的績效評核制度
- 二、加強警察人員法律素養及執法技巧
- 三、廣納民意監督機制增加警察外部課責透明度

參、操作性建議

- 一、賡續建構與落實執法規範與準則
- 二、製作公告警察職權行使及執法流程
- 三、強化警察人員執法行為的內控機制降低酷刑風險
- 四、優化警察心理健康維護機制
- 五、透過教育訓練改善警察人員情緒管理
- 六、自 2021 年起連續三年全面調訓警察人員實施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教育訓練

關鍵字：人權、禁止酷刑、警察人員、執法準則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緣起

20 世紀係人權發展的關鍵時代。聯合國(United Nations)於 1945 年 6 月 26 日通過《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明確宣示人權及尊嚴的價值，並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為國際人權保障指標性規範；另於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合稱兩公約)，聯合國將之定義為「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對個人所應享有之基本人權有廣泛且詳細的規定。而聯合國於 1984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以下稱《禁止酷刑公約》)，亦為國際人權公約，迄今已有 169 個締約國¹。

《禁止酷刑公約》係依循《世界人權宣言》第 5 條²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³而來，該公約全文計有 33 條文，主要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第 1 至 16 條)係締約國實體義務之條文，締約國必須明確、有效地將這 16 條規範內涵納入國內法體系，國家必須擔負禁制、防止、處罰及救濟責任與賠償義務；第二部分(第 17 至 24 條)係規範報告並監督各締約國實施《禁止酷刑公約》之各階段情形；第三部分(第 25 至 33 條)係規範《禁止酷刑公約》之批准、生效、修正，以及締約國間發生爭議之紛爭解決機制(鄧衍森等，2019，1-7)。整體而言，禁止酷刑在國際人權保護方面具有特殊地位，因而列入許多國際和區域條約中，對所有國家具有拘束力。又無論是戰爭狀態、國內政局不穩定或其他公共性緊急狀態，均絕對禁止酷刑。另對於「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以下稱「其他不當對待」)，各國亦必須採取積極措施防止其

¹ 參考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9&chapter=4&clang=en. (最後瀏覽日：2020 年 5 月 17 日)。

² Article 5.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³ Article 7.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In particular,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without his free consent to medical or scientific experimentation.”

發生⁴。

聯合國大會於 1984 年通過之《禁止酷刑公約》於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其目的係為進一步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第 5 條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有效杜絕各種形式及手段之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情事發生。另聯合國於 2002 年 12 月 18 日經由第 57 屆大會第 199 號決議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以下稱《議定書》)，並於 2006 年 6 月 22 日正式生效，迄今有 90 個國家完成批准或加入⁵。《議定書》要求締約國必須建立有效之國家防範機制(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並與聯合國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合作，以達成消弭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終極目標。禁止酷刑已是國際強行法(Jus Cogens)的一部分，效力及於所有非締約國、政府與非政府實體與所有個人，因此，禁止酷刑具有強制力規範的拘束力(章光明等，2019：2)。

我國雖非聯合國成員，但我國為展現保障人權之決心，已陸續通過兩公約施行法(2009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2011 年)、《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14 年)，具有國內法效力。2018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會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以下稱草案)，併同《禁止酷刑公約》及其《議定書》送請立法院審議⁶。經立法院院會一讀後已交由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因此，為使《禁止酷刑公約》及《議定書》產生國內法化之效力，且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之「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其內容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意旨，我國通過施行法與議定書，使防範酷刑之監督系統，得以發揮捍衛人權的作用，乃政府杜絕一切形式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以捍衛人權之重要意志，亦為代表國家職司執法工作的警察人員所必須正視之課題。

第二節、研究動機

《禁止酷刑公約》係以保障人民免於遭受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為宗旨，要求

⁴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2010), *Preventing Torture: An Operational Guide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P1.

⁵ 參考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ldsg_no=IV-9-b&chapter=4。(最後瀏覽日：2020 年 5 月 17 日)。

⁶ 參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6608 號。

各國必須在管轄領域內，透過建立人權指標、法規檢視、立法及修法等方式，達成公約之目的，對於人權保障具有重大意義。《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將帶給政府機關許多新挑戰，相較於其他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更強調國家義務的立即、完整及有效履行。蓋酷刑已為國際社會普遍確認之犯罪行為，在國際社會面對酷刑採取懲惡除弊之際，政府有司豈容猶豫遲疑（姚孟昌，2019：93）。

《禁止酷刑公約》第 2、10、12 條之意旨明確要求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酷刑之行為發生，並針對可能參與拘束、偵訊、逮捕、拘禁或監禁之相關執法人員施以禁止酷刑訓練，若發生酷刑行為時，主管機關應即進行公正之調查。此等意旨皆與警察人員執法行為具有實質關連性，因此，政府及執法機關應特別重視警察倫理素養和人權思維。

除了《禁止酷刑公約》之外，聯合國亦通過採行但不具拘束力，屬於軟法性質之原則與標準等國際文件。這些國際標準雖均無國際法之法律效力，亦無拘束力，卻具有類似實質法源之效力，往往是相關委員會對於國家實踐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對個人申訴做出決定之解釋原則。其中《執法人員行為手則》(The 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 1979)第 5 條即規定：「執法人員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許任何酷刑行為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也不得以上級命令或非常情況，例如戰爭狀態或戰爭威脅、對國家安全的威脅、國內政局不穩定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作為施行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理由。」另《執法人員使用強制力和警械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Firearms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1990)分別於各條文中，亦訂有警察執法的相關原則與標準⁷。

例年來禁止酷刑委員會對於各國所提出之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針對警察執法行為亦多所關切，並提出相關的建議⁸（鄧衍森，2019：155-343），更突顯警察執法行為係各國禁止酷刑工作的重要領域。要言之，如何針對第一線執法的員警建構一套人權標準與實踐的準則俾所遵循，誠為本研究的初衷。

第三節、研究目的

警察機關為刑事司法體系第一線的執法機關，在遂行維護秩序之組織任務目

⁷ 例如：第 4 條：「執法人員在執勤時應盡可能採用非暴力手段，最後不得已方求諸使用強制力或警械。只有在其他手段起不到作用或沒有希望達到預期的結果時方可使用強制力和槍械。」；第 13 條：「在驅散非法而非暴力的集會時，執法人員應避免使用強制力，或在實際無法避免時應將使用強制力限制到必要的最低限度。」

⁸ 根據「禁止酷刑委員會」歷年針對各國所提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警察執法有關者包括：員警對於手無寸鐵的民眾進行射擊、致命追捕、對群眾控制的手段濫用強制力、不當使用泰瑟槍、騷擾民眾、歧視民眾、拘禁場所過度擁擠、衛生條件不佳等（鄧衍森，2019：155-343）。

標之際，仍需踐行人權保障的基本價值。警察執法行為的過程中，為踐行法律賦予的任務而必須行使強制力時，即使執法行為符合法令上客觀要件，雖難謂造成刑求、逼供及灌水等違法偵查之客觀上實質「酷刑」的行為，惟恐存在其他不當對待情事發生，實有違《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意涵。在公約國內法化在即之時，警察機關急需建構一套同時符合國際禁止酷刑標準與本土實務需求的執法準則，以導引警察人員在追求維護社會秩序任務目標時，亦能踐行《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後，降低警察執法行為所造成之酷刑風險，落實人權保障的意旨。基此，本研究透過本案的執行，期能獲得下列之研究目的。

- 一、釐清「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於警察執法行為之定義與範圍。
- 二、介紹國際間警察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的倫理準則。
- 三、透過實證方法找出國內警察人員執法過程中發生酷刑之風險因子。
- 四、建構我國警察機關執法準則，供未來警察機關執法之參據，以降低警察執法等發生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的風險。
- 五、另為強化第一線警察人員禁止發生酷刑行為的風險意識，本研究特製作 Q & A 案例集供實務機關參用。

第四節、名詞釋義

國際上關於「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相關概念，除了《禁止酷刑公約》外，各相關國際公約與文件亦有相關之國際標準，本研究列示數項國際公約所列之重要酷刑相關概念，彙整如表 1-1。

表 1-1 國際公約之重要酷刑相關概念彙整表

一、聯合國公約	
法條名稱	酷刑相關概念及操作型定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施加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尤其未經他人基於自由意識下之同意，任何人不得對他人進行醫療或科學實驗。(第 7 條) 2. 此條文未針對酷刑、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等概念加以定義。

	3.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 HRC)認為不一定要將上述概念之行為進行逐一列舉，也不一定要將「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概念作出區隔。然而人權委員會表示，區隔這些概念之關鍵，在於「每一個對待他人之行為本質、意圖，以及實加行為對受害者所會造成疼痛或痛苦的嚴重程度」。(引自 APT and CEJIL, 2008: 7-8) 4. 人權委員會表示，每件案子會因情況不同而有不一樣的結果，這些情況例如「施加行為的時間長短及態度」、「受害者在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所受到之影響」、「受害者之性別、年齡及健康狀況」等。(引自 APT and CEJIL, 2008: 8)
保護所有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Being Subjected to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 意圖從他人或第三人身上取得資訊或自白，或意圖對他人所犯或疑似所犯之事進行處罰，或意圖恐嚇他人或第三人，而故意對受害者施以會使其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係由公務員直接施加，或受到這些人之教唆。但若係因受到法律制裁而引起或因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且此法律制裁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受刑人待遇最低準則》(the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的話，不在此限。(第 1 條第 1 項) 2. 可將「酷刑」視為「情節更嚴重、更故意」之其他不當對待。(第 1 條第 2 項)
聯合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1. 意圖從他人或第三人身上取得資訊或自白，或對他人或第三人所犯或疑似所犯之行為進行處罰，或恐嚇或脅迫他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理由之歧視，而故意對受害者施以會使其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UNCAT)	為；此種疼痛或痛苦，係由公務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直接施加，或那些受到前述人員教唆、同意或默許之人所施加。但若係因受到法律制裁而引起或因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第 1 條) 2. UNCAT 第 16 條：「其他有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而施加行為尚未達酷刑之程度。...此等行為係由公務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直接施加，或受到這些人之教唆、同意或默許。」未針對「其他不當對待」概念加以定義。 3. 酷刑可以是直接施加或因失職(omission)而致；許多學者表示酷刑中「故意性」的內涵在於，施加者對此行為是採放任無視的態度(recklessness)，而非過失(negligence)。(引自 APT and CEJIL, 2008: 12) 4. 若施加者未具有意圖，雖然其行為會對受害者造成足夠嚴重之疼痛或痛苦，則不能被視為是酷刑；此外，未僅僅侷限於法條所列舉之意圖，各國可自行針對國家利益及政策做出定義。(引自 APT and CEJIL, 2008: 13) 5. 威脅受害者要施加酷刑，亦是一種酷刑，亦即心理上之酷刑(psychological torture)。(引自 APT and CEJIL, 2008: 12-13) 6. 如果此行為合法、合乎法律目的及比例原則，則此行為不屬於「其他不當對待」。然而在不合比例原則下拘留他人或直接控制其人身自由，以及任何對其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所做之壓力或威脅，皆至少屬於「其他不當對待」。(引自 APT and CEJIL, 2008: 11)
二、歐洲地區相關公約	

歐洲人權公約(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ECHR)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施加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第 3 條) 2. 未針對「不人道、有辱人格」等概念加以定義。 3. 酷刑不論是直接施加或因失職而致，施加者必須是要「故意」使受害者承受痛苦，而非過失。 (引自 APT and CEJIL, 2008: 56)
三、美洲地區相關公約	
美洲人權公約(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CHR)	1. 任何人都要尊重他人身體、心理精神及道德之完整。(第 5 條第 1 項) 2.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施加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罰或待遇。任何人要剝奪他人自由時，必須要尊重他人之尊嚴。(第 5 條第 2 項) 3. 未針對酷刑、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等概念加以定義，也未做出區隔。
泛美預防及懲罰酷刑公約(The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to Prevent and Punish Torture, IACPPT)	1. 意圖進行犯罪調查，或進行羞辱、處罰、預防措施、刑罰，或其他任何目的，而故意對受害者施以會使其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受到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此外，酷刑亦可被視為施加者故意抹煞受害者個性，或消泯其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所能承受能力之手段，即便酷刑未使受害者產生身體上之疼痛或心理精神上之痛苦。(第 2 條第 1 項) 2. 實施酷刑之主體(第 3 條)： (1)那些指示、教唆或誘導施加酷刑，或那些直接施加酷刑，又或者那些能預防卻未預防酷刑之公務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 (2)那些受到上一項所列主體之教唆，而指示、教唆或誘導施加酷刑，或那些直接施加酷刑之人。 3. 未區隔「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 4. 比起 UNCAT，IACPPT 對「酷刑」作出更廣之

	定義(引自 APT and CEJIL, 2008: 96)： (1)IACPPT 規定，酷刑不一定要對受害者造成「嚴重」創傷； (2)IACPPT 條文中所列的「其他任何意圖」(any other purpose)，亦比 UNCAT 條文中所列的「下列目的」(such purposes as)來的廣； (3)IACPPT 條文中「為施加者故意抹煞受害者個性，或消泯其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所能承受能力之手段，即便酷刑未使受害者產生身體上之疼痛或心理精神上之痛苦」，不需要一定要使受害者產生身體上之疼痛或心理精神上之痛苦。 5. 與 UNCAT 相同，IACPPT 條文中亦規範實質要件、目的、符合資格之行為主體。(引自 APT and CEJIL, 2008: 96) 6. IACPPT 條文中規範的實質要件為(引自 APT and CEJIL, 2008: 96)： (1)故意對受害者施以會使其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受到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 (2)施加者故意抹煞受害者個性，或消泯其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所能承受能力之手段。
四、非洲地區相關公約	
非洲人權憲章(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ACHPR)	1. 任何人都要尊重他人身為人類之尊嚴，且必須要認識其法律地位；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施加任何形式的剝削或有辱他人人格，且特別禁止施加下列行為：奴隸、奴隸販運、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罰及待遇。」(第 5 條) 2. 未針對酷刑、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等加以定義，也未做出區隔。
五、國際刑法	
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1. 酷刑罪(the crime of torture)之定義為：「在受害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Rome Statute)	者被監禁或因被控告而被剝奪自由的情況下，而故意對受害者施以會使其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第7(2)(e)條) 2. 酷刑被視為是戰爭罪(torture as a war crime)時定義如下(引自 APT and CEJIL, 2008: 175-176)： (1)施加者對一人或多人進行會使渠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之行為。 (2)施加者意圖獲得資訊或自白，或處罰、羞辱、脅迫，或進行任何歧視。 (3)那些被施加疼痛或痛苦之一人或多人，是受到 1949 年維也納公約保護的。 (4)施加者明瞭這些人是受到保護的。 (5)此等行為是訴諸文字或伴隨國際武力衝突所發生的。 (6)施加者明瞭武力衝突的存在。 3. 與 UNCAT 不同，The Rome Statute 認為在「酷刑罪」下，施加酷刑之行為主體不一定要是公務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個人亦可能從事酷刑；且 The Rome Statute 認為施加酷刑者不一定要有意圖。(引自 APT and CEJIL, 2008: 174-177)
--	--

從表 1-1 的彙整內容顯示，《禁止酷刑公約》及國際相關公約對於違反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依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依序列示了酷刑、其他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待遇，而這些行為分別係由公職人員所造成之刑事不法、行政不法及違反倫理的不當行為。對於這些侵犯人權行為的定義，依據歐洲人權委員會 2017 年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中指出，雖然《禁止酷刑公約》在第 1 條第 1 項中明確界定了酷刑之定義，但沒有關於「其他不當對待」的整體或其單獨要素之定義(章光明等，2019：9)。本研究根據表 1-1 彙整資料，針對公約明確定義之「酷刑」與無明確定義之

「其他不當對待」釋義如下（詳細概念探討如第二章第二節所述）：

一、酷刑

《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針對「酷刑」定義係指「意圖從他人或第三人身上取得資訊或自白，或對他人或第三人所犯或疑似所犯之行為進行處罰，或恐嚇或脅迫他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理由之歧視，而故意對受害者施以會使其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係由公務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直接施加，或那些受到前述人員教唆、同意或默許之人所施加。但若係因受到法律制裁而引起或因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就此定義而言，本研究分別從客觀要件、主觀要件及特殊主觀要件等面向釋義酷刑的意涵如下：

（一）客觀要件

- 1、行為主體：公務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或受到前述行為主體之教唆、同意或默許之人。
- 2、行為客體：不能程度較高之人（不一定是完全受到控制之人，僅能說受到控制之人會受到酷刑之程度較其他人為高）。
- 3、行為：施以會使行為客體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特別嚴重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
- 4、結果：使行為客體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特別嚴重疼痛或痛苦。

（二）主觀要件：行為主體具有故意的主觀意識，即行為主體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三）特殊主觀要件：意圖從他人或第三人身上取得資訊或自白，或對他人或第三人所犯或疑似所犯之行為進行處罰，或恐嚇或脅迫他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理由之歧視。

（四）阻卻違法條件：若係因受到法律制裁而引起，或因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二、其他不當對待

《禁止酷刑公約》第 16 條：締約國應承諾在該國管轄之領域內防止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進行未達第 1 條所定義酷刑程度之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行為。包含於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涉及酷刑之義務，亦適用於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相較於第1條所定義之酷刑而言，其他不當對待的嚴重程度並未達第1條之酷刑程度，而行為主體亦屬公職人員或任何行使公權力人員所施加、教唆、同意或默許的行為。但並無前述意圖從他人或第三人身上取得資訊或自白等目的，惟行為之認定仍需視個案的主客觀情境而論。本研究彙整其他不當對待之具體概念意涵釋義如下（詳細概念探討如第二章第二節所述）：

（一）客觀要件

- 1、行為主體：公務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或受到前述行為主體之教唆、同意或默許之人。
- 2、行為客體：不能程度較上述受到酷刑之人來得低，但依舊有不能程度之人（不一定是完全受到控制之人，僅能說受到控制之人會受到不當對待之程度較其他人為高）。
- 3、行為：施以會使行為客體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一定程度」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此種疼痛或痛苦程度未達酷刑。
- 4、結果：使行為客體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一定程度」疼痛或痛苦，而此種疼痛或痛苦程度未達酷刑。

（二）主觀要件：行為主體具有故意的主觀意識，即行為主體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三）阻卻違法條件：若係因受到法律制裁而引起，或因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綜言之，酷刑是基於「故意性」和「有意圖」，對不能程度較高之人，對其身體或心理精神上施加疼痛或痛苦為要件；而其他不當對待，未具特定意圖，但是係故意為之的，會使人達疼痛及痛苦的程度，但沒有酷刑那麼嚴重。

第二章、文獻探討

第一節、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U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指出，人權為普遍性的法律保障，保護個人和群體不受政府之介入而危害渠等基本自由和人性尊嚴(OHCHR, 2002: 13)。在《世界人權宣言》以及許多國際公約中，皆有談及人權，其內容包含「結社言論集會移動自由」、「生存權」、「免於受到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免於受到恣意逮捕或拘（監）禁」、「受到公平審判」、「免於受到歧視」、「享有法律平等保護」、「免於受到恣意介入隱私、家庭、居所及通信」、「尋求庇護」、「享有國籍」、「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投票及加入公職自由」、「享有公正有利的工作條件」、「享有足夠食物、隱蔽處所、衣物及社會安全」、「健康權」、「教育權」，以及「參與文化生活」等(ibid: 13)。

現代社會中，警察人員之職責在於保護人權、捍衛基本自由，以及透過合法人道及有紀律的做法來維持民主社會中之公共秩序及大眾福祉(OHCHR, 2002: 38)。是以，警察人員在保護人權上扮演關鍵角色，渠等應關注各種會侵犯人權之行為，包含種族屠殺、酷刑、強迫或非自願消失(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法外處決(extralegal executions)或恣意處決、恣意逮捕或拘（監）禁，以及種族歧視(ibid: 15)。除此，警察人員在執法過程中，不得對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患有疾病者、老年人等進行歧視(ibid: 55)。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表示，警察人員偵查之目的在於犯罪偵查、尋找證人、取得及保存證據，以及查明逮捕嫌疑人等(OHCHR, 2002: 62)。是以，警察人員於偵查時必須注意「保護相關人士人身安全」、「禁止介入隱私、家庭、居所及通信」、「保障相關人士之名譽」、「禁止施加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對嫌疑人及證人要有同情心」、「尊重資訊隱蔽性」、「確保受到公平對待」，以及「禁止迫使任何人做出自白或不利於自身之證詞」等(ibid: 63-66)。

除了偵查過程須實踐人權標準外，警察人員須注意不得恣意逮捕或拘留他人。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表示，恣意的意思包含「沒有法源依據」、「無視法律程序」、「逮捕或拘留當下未具充分合理性」、「具歧視性」、「未具有公正、

牢靠和實質的理由」或「不當侵犯其它權利」等(OHCHR, 2002: 72&84)；而對於被拘留者，警察人員須注意應「予以人道且尊重其固有尊嚴之待遇」、「禁止暴力脅迫」、「尊重宗教及道德信仰」、「尊重婦女及少年之權利」、「禁止利用被拘留者之處境來強迫渠做出自白或不利於自身之證詞」等(ibid: 87)；最後，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表示，有關警察拘留處所，應注意下列情形以避免違反人權，包含「須為官方設置之處所」、「須備有足夠的飲食、房間及衣物」、「須備有足夠的醫療服務」等(ibid: 89)。

倘若警察執法違反人權，將會使執法情況變得更具挑戰，且會造成需多嚴重的後果，包括降低大眾對警察之信任、妨礙司法審判有效性、正義無法伸張，或增加大眾之不滿等(OHCHR, 2002: 16)；反之，倘若警察執法時能實踐人權標準，可提升渠等之工作效能(ibid: 16)。

第二節、執法與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防範酷刑協會(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PT)，及亞太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APF)於2010年共同研究的報告指出，國家有尊重、保護及實踐人權的義務，而若要真正達到人權保障，國家必須有積極防制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作為(OHCHR, APT and APF, 2010: 1)。對於此點，《世界人權宣言》於第5條明確規定「任何人不應該受到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然而，許多國際公約未特別詮釋「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概念，是以，本節首先就其概念予以探討，另接續探討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因子及涉及範疇。

壹、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概念建構

許多國際人權公約皆將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納入規定，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7條⁹、《歐洲人權公約》(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第3條¹⁰、《美洲人權公約》(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5條第2項¹¹，及《非洲人權憲章》(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⁹ 原文為'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¹⁰ 原文為'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¹¹ 原文為'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torture or to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Peoples' Rights)第 5 條¹²。然而，是類公約卻未特別詮釋其概念。為建構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概念，本節茲就相關文獻進行探討。

一、酷刑

吾人可從些許國際人權公約及文獻中瞭解酷刑意涵。首先，《禁止酷刑公約》於第 1 條明確規定，酷刑意謂：

意圖從他人或第三人身上取得資訊或自白，或對他人或第三人所犯或疑似所犯之行為進行處罰，或恐嚇或脅迫他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理由之歧視，而故意對受害者施以會使其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此種疼痛或痛苦，係由公務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直接施加，或那些受到前述人員教唆、同意或默許之人所施加。但若係因受到法律制裁而引起或因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¹³。

除了《禁止酷刑公約》外，《泛美預防及懲罰酷刑公約》(The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to Prevent and Punish Torture, IACPPT)則於第 2 條第 1 項指出，酷刑意謂

意圖進行犯罪調查，或進行羞辱、處罰、預防措施、刑罰，或其他任何目的，而故意對受害者施以會使其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受到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此外，酷刑亦可被視為施加者故意抹煞受害者個性，或消泯其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所能承受能力之手段，即便酷刑未使受害者產生身體上之疼痛或心理精神上之痛苦¹⁴。

另該公約第 3 條指出¹⁵，實施酷刑之主體包括：（1）那些指示、教唆或誘導施加酷刑，或那些直接施加酷刑，又或者那些能預防卻未預防酷刑之公務員或其

¹² 原文為 'Every individual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he respect of the dignity inherent in a human being and to the recognition of his legal status. All forms of exploitation and degradation of man, particularly slavery, slave trade, torture,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punishment and treatment shall be prohibited.'

¹³ 原文為 'any act by which severe pain or suffering, whether physical or mental, is intentionally inflicted on a person for such purposes as obtaining from him or a third person information or a confession, punishing him for an act he or a third person has committed or is suspected of having committed, or intimidating or coercing him or a third person, or for any reason based on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when such pain or suffering is inflicted by or at the instigation of or with the consent or acquiescence of a public official or other person acting in an official capacity. It does not include pain or suffering arising only from, inherent in or incidental to lawful sanctions'.

¹⁴ 原文為 'any act intentionally performed whereby physical or mental pain or suffering is inflicted on a person for purposes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s a means of intimidation, as personal punishment, as a preventive measure, as a penalty,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rture shall also be understood to be the use of methods upon a person intended to obliterate the personality of the victim or to diminish his physical or mental capacities, even if they do not cause physical pain or mental anguish'.

¹⁵ 原文為 'The following shall be held guilty of the crime of torture: a. A public servant or employee who acting in that capacity orders, instigates or induces the use of torture, or who directly commits it or who, being able to prevent it, fails to do so; b. A person who at the instigation of a public servant or employee mentioned in subparagraph (a) orders, instigates or induces the use of torture, directly commits it or is an accomplice thereto'.

他行使公權力之人；（2）那些受到上一項所列主體之教唆，而指示、教唆或誘導施加酷刑，或那些直接施加酷刑之人。

除了前述國際公約有明文規定酷刑之意涵，些許文獻另深入闡述酷刑之概念，並提出區分「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法。首先，防範酷刑協會和司法暨國際法中心(Center for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CEJIL)共同研究的報告指出，酷刑是故意(intention)直接施加或因失職(omission)而致的，而故意的內涵，在於施加行為之主體對此行為是採放任無視的態度(recklessness)，而非過失(negligence)(APT and CEJIL, 2008: 12)。

有些文獻係依「施加行為之主體是否具有意圖(purpose)」來判斷行為是否有達至酷刑。*The Greek Case* 案中指出，行為要達至酷刑，必須最少有不人道且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且施加行為之主體必須有其意圖¹⁶(APT and CEJIL, 2008: 57)。此觀點亦在 *Selmouni v France* 案中被強調¹⁷；而些許文獻則依「行為客體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之程度」來做區分。*Ireland v UK* 案中指出，若對他人施加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而對被施加行為者產生之傷害達「特別嚴重」程度，該行為則可視為酷刑¹⁸。換言之，若該行為未能對被施加行為者產生特別嚴重之傷害，則未能視為酷刑；最後，在 *Aydin v Turkey* 案¹⁹以及 *Raquel Martí de Mejía v Peru* 案²⁰中，皆認為強姦是對人施加酷刑的一種手段，係屬酷刑範疇之一種。

綜整前述國際公約及文獻，可歸納出酷刑之構成要件。首先，客觀構成要件部分，行為主體必須是「公務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或受到前述行為主體之教唆、同意或默許之人」，施以「會使行為客體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特別嚴重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且此行為使「行為客體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特別嚴重疼痛或痛苦」之結果；另主觀構成要件部分，行為主體必須具有故意性，亦即施加行為之主體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施加行為之主體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最後，酷刑必須含有特殊主觀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主體於施加行為時必須含有前述公約內所提及之意圖。

¹⁶ The Greek Case, nos. 3321/67, 3322/67, 3323/67 and 3344/67, 1969 Yearbook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例如《禁止酷刑公約》第 1 條所規定之「意圖從他人或第三人身上取得資訊或自白，或對他人或第三人所犯或疑似所犯之行為進行處罰，或恐嚇或脅迫他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理由之歧視。」

¹⁷ Selmouni v. France, 25803/94, 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8 July 1999

¹⁸ 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5310/71, 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3 December 1977.

¹⁹ Aydin v Turkey, no. 23178/94, Rep. 1997-VI, judgement of 25 September 1997

²⁰ Raquel Martí de Mejía v Peru, IACommHR, Case 10970, Report No. 5/96, 28 February 1996.

二、其他不當對待

相較於酷刑，國際間人權公約尚未針對「其他不當對待」之概念做出完整定義。然而，吾人仍能從些許文獻中瞭解其意涵。首先 *The Greek Case* 案中指出，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意謂在他人面前對受害者進行惡劣的羞辱(gross humiliation)，或逼迫受害者作出違反其意願及認知之行為(APT and CEJIL, 2008: 61)；在 *Campbell and Cosans v UK* 案中，則指出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至少要使受害者在他人面前、或至少自身知道之情況下，對其做出羞辱或貶低品格之行為，且對受害者所造成之傷害必須達「最低嚴重程度」²¹(ibid: 62)；而 *East African Asians v UK* 案中則指出，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必須要干涉個人尊嚴達一定程度²²(ibid: 61)；最後，*Yankov v Bulgaria* 案指出種族歧視可被視為是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²³(ibid: 62)。

防範酷刑協會指出，「殘忍」與「不人道」之意思相同，通常可交替使用(APT, 2020c)。而有關「不人道待遇或處罰」，*The Greek Case* 案中指出，最少必須是有辱人格的，且必須至少要故意使受害者產生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之嚴重痛苦(APT and CEJIL, 2008: 60)；*Ireland v UK* 案中則指出，不人道待遇或處罰意謂對他人施加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而對受害者產生之傷害須達「一定嚴重程度」。此行為對受害者所造成之傷害程度遠比有辱人格來得嚴重，但還沒達至酷刑之程度(ibid: 57-60)；而在 *Campbell and Cosans v UK* 案以及 *Juvenile Reeducation Institute v Paraguay* 案中，皆認為威脅要對他人施加酷刑之行為，某種程度上至少會構成不人道待遇或處罰²⁴(ibid: 60&99)。

承如前述，些許文獻業已提出區分「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法。首先，聯合國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特別報告員 Manfred Nowak 認為，判斷方法係依施加行為主體之意圖及被施加行為者不能(powerlessness)²⁵之程度來區分尤佳(引自 APT and CEJIL, 2008: 11)。而 *Ireland v UK* 案中則較強調此行為是否會對受害者產生嚴重傷害，且特別指出仍須視個案來做出判斷，判斷標準諸如「施加行為之時間長短」、「被施加行為者在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所受到之影響」或「被施加行為者之性別、年齡及健康狀況」等(APT and CEJIL, 2008: 58-59)；而在 *Gómez-Paquiyaury Brothers v Peru* 案²⁶中，則提出須特別考量被施加

²¹ *Campbell and Cosans v UK*, nos. 7511/76 and 7743/76, ECHR (Series A) No.48, judgement of 25 February 1982.

²² *East African Asians v UK*, no. 4403/70, Commission Report of 14 December 1973, published in full following Resolution of 21 March 1994.

²³ *Yankov v Bulgaria*, no. 39084/97, ECHR 2003-XII, judgement of 11 December 2003

²⁴ *Juvenile Reeducation Institute v Paraguay*, IACHR (Series C) No. 112, judgement of 2 September 2004

²⁵ Manfred Nowak 認為「不能」(powerlessness)意謂當事人完全受到控制之狀態(under the total control of another person)。

²⁶ *Gómez-Paquiyaury Brothers v Peru*, IACHR (Series C) No. 110, judgement of 8 July 2004

行為者之脆弱處境(vulnerability)。如被施加行為者脆弱處境越高，則施加之行為越可能被視為酷刑(ibid: 99)。

鑑於國際間人權公約尚未對「其他不當對待」之概念做出完整定義，是故尚未能如酷刑般具備明確構成要件。然而，本文就文獻可得知，實施是類待遇或處罰之行為主體仍須是「公務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或受到前述行為主體之教唆、同意或默許之人」，而施以「會使行為客體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一定程度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且此行為使「行為客體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一定程度疼痛或痛苦」之結果，但嚴重程度尚未達至酷刑；有關主觀構成要件，行為主體則仍須具有故意性；另行為主體實加行為時是否具有意圖，則非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要件所在。

最後，吾人須瞭解到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有其變動性。*Selmouni v. France* 案中指出：「過去被視為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在現今或未來恐會被視為是酷刑²⁷」(引自 APT and CEJIL, 2008: 59-60)。換言之，酷刑等不當行為之概念，會隨著時間及人權標準的提升而有所不同。

有關「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概念比較，可參照表 2-1：

表 2-1 「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概念比較表

項目	要素		意涵
酷刑	客觀要件	行為主體	公務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或受到前述行為主體之教唆、同意或默許之人。
		行為客體	不能程度較高之人（不一定是完全受到控制之人，僅能說受到控制之人會受到酷刑之程度較其他人為高）。
		行為	施以會使行為客體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特別嚴重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
		結果	使行為客體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特別嚴重疼痛或痛苦。
	特殊主觀要件	意圖	意圖從他人或第三人身上取得資訊或自白，或對他人或第三人所犯或疑似所犯之行為進行處罰，或恐嚇或脅迫他人或第三人，或基於任何理由之歧視。

²⁷ 原文為‘certain acts which were classified in the past as “inhuman and degrading treatment” as opposed to “torture” could be classified differently in the future’

	阻卻違法條件	若係因受到法律制裁而引起，或因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其他不當對待）	客觀要件	行為主體 公務員或其他行使公權力之人，或受到前述行為主體之教唆、同意或默許之人。
		行為客體 不能程度較上述受到酷刑之人來得低，但依舊有不能程度之人（不一定是完全受到控制之人，僅能說受到控制之人會受到不當對待之程度較其他人為高）。
		行為 施以會使行為客體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一定程度」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此種疼痛或痛苦程度未達酷刑。
		結果 使行為客體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一定程度」疼痛或痛苦，而此種疼痛或痛苦程度未達酷刑。
	主觀要件	故意 1. 行為主體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2. 行為主體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阻卻違法條件	若係因受到法律制裁而引起，或因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帶之疼痛或痛苦，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因子

承如前述，國家必須積極防制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研究指出，防範作為可分為直接防範(direct prevention)與間接防範(indirect prevention)。直接防範的目的，係希望藉由降低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因子，來防止酷刑等不當行為發生，並找到導致是類行為發生之起因。而間接防範則係透過調查過去已發生的案件，防止是類情形再度發生。此外，間接防範也欲提醒那些可能會從事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人有關從事其行為之代價(OHCHR, APT and APF, 2010: 3)。

就宏觀而言，下述四種關鍵因子將影響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與否，亦即「政治社會文化環境」、「法律架構」、「刑事司法系統組織及功能」及「制度環境」；而就微觀而言，「個人因素」亦是風險因子之一。首先，在所有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因子中，吾人要通盤分析政治、社會以及文化環境內是否充斥著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氛圍。研究顯示，倘若國家缺乏禁止酷

刑之政治意願、對治理缺乏接納之胸襟、或對法治缺乏尊重，亦或是政治環境中充斥貪腐氛圍，皆可能增加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OHCHR, APT and APF, 2010: 3)。而倘若社會中充斥著暴力文化，或大眾對犯罪行為採高容忍之態度，亦可能增加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ibid: 3)。除此，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歐洲防範酷刑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以下稱歐洲防範酷刑委員會）於 2019 年之研究指出，倘若警察人員深信對被拘捕者進行不當對待可有效達成警察任務時，此舉恐增加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CPT, 2019: 31)。

第二，除了政治、社會及文化環境，吾人須考量國家針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法律架構是否備有完善機制。OHCHR、APT 及 APF 之研究指出，與那些未將禁止酷刑及不當對待納入憲法或法律位階，或是未將其予以刑罰化之國家相比，有採取此作為之國家較能降低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OHCHR, APT and APF, 2010: 3)。除此，吾人亦須分析那些涉及剝奪人身自由之法律或規則中，是否有將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納入規定，以及是否有制定妥適法制保障措施。最後，即便國內各項法律皆有妥適規劃，吾人須分析是類法律施行之效能為何(ibid: 3)。

第三、刑事司法系統(criminal justice system)之組織及功能亦為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因子。司法部門之獨立性以及刑事司法系統對自白證據之依賴程度，皆會直接影響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OHCHR, APT and APF, 2010: 3)。大致而言，刑事偵查的目的是為了獲得自白或其他資訊(CPT, 2019: 32)，且刑事司法系統中十分看重自白證據(CPT, 2002: 16)。然而正因如此，警方在偵訊時，所可能造成的酷刑風險會同時升高(CPT, 2019: 32)。

第四，制度環境亦為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因子之一。研究顯示，有關當局的問責度及透明性程度、國家犯罪預防政策、申訴機制之功效，以及獨立審查禁止酷刑機關（如國家人權機構或公民團體）之功能性等，皆會影響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OHCHR, APT and APF, 2010: 3)。

最後，就「個人因素」而言，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國籍、種族、身心健康、經濟狀況、是否缺乏資訊、低自尊、過往創傷及個人經驗等，皆可能成為風險因子(APT, 2020a)。

另就警察執法而言，第一線的警察人員在執法過程中發生酷刑或其他不當對待，除了微觀層次的個人因素外，與警察行為具有直接關連性的警察組織亦扮演重要的角色，Schein(1985)即指出，組織文化的三個層次中，警察在執法過程中所呈現出的行為，可以透過人類觀察而瞭解，但實際上是受到第二層次之內在價值判斷的影響，然而價值判斷有其更深層的基礎，是源自於第三層次之對人性的基本假設，換言之，我國在致力於防範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發生的各項政治社會文化環境的建構、法律架構的建設或刑事司法系統組織及功能與制度環境的健全過程中，仍不能忽視職司執法工作之各執法機關有關人權價值之組織文化的素養，是以，執法機關內部組織文化是直接影響第一線人員執法行為的重要因素。

參、執法涉及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情境

為維持社會運作，執法人員被賦予逮捕、拘留、詢問嫌疑人及其他特定人士之權力。然而在擁有是類權力背後，恐會涉及恐嚇或不當對待等情事(CPT, 2002: 16)。在宏觀探究違反禁止酷刑等行為風險因子後，本節接續探究執法時恐涉及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範疇，並將其分為何人、何時及何地作探討。

首先，任何人皆有可能面臨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然而由於各國國情不同，要精確分析何人所面臨之風險較高，實屬不易(OHCHR, APT and APF, 2010: 4)。防範酷刑協會指出，當人們被剝奪自由時，受到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較高，因為渠等處於不平等權力狀態(APT, 2020d)。而有些人士會因自身條件處於相對弱勢狀態，增加受到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例如少數民族（不論是種族、民族、宗教、語言）、婦女、未成年人、外國籍人士、移民人士、身心障礙者、遊民及貧民、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跨性別和雙性人(LGBTI)、被冠上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之人，甚至愛滋病患者、毒癮患者等(APT, 2020a; OHCHR, APT and APF, 2010: 4; PRI, 2015: 6)。

如要判斷渠等人士之脆弱處境，則須視情況而定(PRI, 2015: 6)。對此，防範酷刑協會提出多重脆弱處境(multiple vulnerabilities)的概念，亦即倘若行為客體自身具備越多種脆弱處境，將越有可能受到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如圖 2-1 顯示，顏色越深者代表具備越多種脆弱處境，而是類人士越有可能遭受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APT, 202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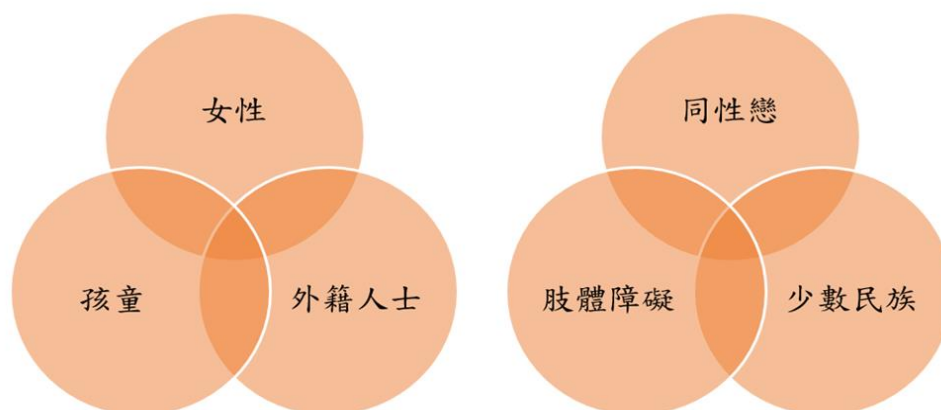


圖 2- 1 多重脆弱情境概念示意圖(引自 APT，2020a)

有關發生時機點，文獻指出執法人員於下列時機較容易涉及酷刑等行為，包括刑事偵查、拘（監）禁、引渡或驅逐出國等三大面向。首先，刑事偵查可細分為搜索、拘（逮）捕、訊（詢）問，及解送。對執法人員而言，搜索通常包含拍搜(Pat-down or frisk searches)、脫衣搜身(Strip searches)，及入侵式搜身(Body-cavity searches)等三種方式。然而即便有明文規定搜索時機，倘若執法人員以過當、羞辱等方式執行之，很可能會造成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PRI, 2015: 1-4)。最近國際間則強調，搜索被拘禁者時，必須以同性執法人員為之，倘若面對的對象是 LGBTI，則應該要尊重渠等對自己性向之選擇(ibid: 5)。除此，若執行搜索人員之數量過多時，亦恐造成不當搜索之情事發生(ibid: 5)。

Giffard(2000)認為，拘（逮）捕階段是最容易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時機之一(Giffard, 2000: 17)。歐洲防範酷刑委員會之研究亦指出，警察人員在剝奪他人自由的第一個小時內，最容易造成不當待遇發生(CPT, 2019: 31)。而對女性來說，被逮捕失去自由後的那段時間，渠等遭受身體及心理不當對待之風險會立即升高(CPT, 2000: 13)。而在歐洲許多國家，由警察人員所造成的不當對待中，通常發生在警察人員使用強制力拘捕嫌疑人、特定人士或族群之際，且許多拘捕行為是不必要且過當的(ibid: 29-30)。

鑑於刑事司法系統中十分看重自白證據，此現象恐提升警方在偵查時使用脅迫手段之可能性(CPT, 2002: 16)。值此同時，些許國家之刑事司法體系很看重破案率，此舉亦恐對警方偵訊的行為造成負面影響(CPT, 2019: 32)。歐洲防範酷刑委員會之調查就曾發現，許多被拘留者都表示執法人員為了獲得自白，曾不當對

待渠等身體、進行恐嚇或威脅(CPT, 2002: 16)。而那些以目擊者名義，或以諮詢（如非正式訊問）名義而待在執法處所之人，因身處於權力不對等狀態，恐提升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進而遭受到不當待遇或處罰(CPT, 2011: 17)。

在進行移監當下亦可能產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OHCHR, APT and APF, 2010: 4)。文獻顯示，對於那些被剝奪自由者，不論解送至何處（從警局至看守所、移監、保外就醫、或移民收容所等），都應予以人道對待及確保渠等安全，且應注意解送車輛是否有充足的燈光、通風設備、冷氣及空間(CPT, 2018: 1-2)；而長途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該注意是否提供適當的休息及飲食(ibid: 2)。換言之，如解送的過程有執法不當之情事發生，恐會涉及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

有些文獻則指出，當人身自由被剝奪後的那段時間，最容易遭受恐嚇或遭受身體上之不當待遇(CPT, 2002: 17; 2011: 17)。而當人們被拘（監）禁時，其受到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程度又比其它情形來得高(OHCHR, APT and APF, 2010: 4)。另那些與外界失去聯繫的被拘（監）禁者，如遭單獨拘（監）禁者(solitary confinement)、隔離拘（監）禁者(incommunicado detention)或被迫消失(enforced disappearance)，面臨之風險程度亦相當高(APT and CEJIL, 2008: 41-45; OHCHR, APT and APF, 2010: 4)。Giffard(2000)更認為隔離拘（監）禁應屬最容易發生酷刑風險之時機，因為在此過程缺乏足夠的監控(Giffard, 2000: 17)。

除了拘（監）禁過程，拘（監）禁處所之環境條件亦須列入考量，因為倘若環境條件太差，恐會造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Giffard, 2000: 18)。歐洲防範酷刑委員會之調查就曾發現，許多國家執法單位的偵訊室內充斥著高度恐嚇氛圍，例如偵訊室內的裝潢是全黑的，且偵訊室內有設有聚光燈，在偵訊時直接照射在被偵訊者身上(CPT, 2002: 16)。此外，防範酷刑協會指出，過度擁擠的拘禁室或監禁室亦是造成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原因(APT, 2020b)。

另文獻指出，外籍人士恐因違反當地國法令，例如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等，進而遭到收容失去自由(CPT, 2017: 1)。如同其他被剝奪自由者，這些遭收容的外籍人士亦須擁有晉見律師及就醫之權利，且必須以渠等知曉之語言來了解渠等之權利及相關執法流程(CPT, 1997: 13)；除此，國家有義務禁止將這些收容人引渡至非常有可能會遭受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國家(APT and CEJIL, 2008: 46-51; CPT, 2009)。換言之，倘若執法者剝奪這些被收容人之權利，渠等受到不當對待之風險會隨之提高。

最後，任何地點皆可能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尤其是那些社會中充斥暴力氛圍的國家(Giffard, 2000: 17)。承如前述，當人們處於被剝奪自由及權力不對等狀態時，會造成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此時會發生的地點則不局限於監獄或警察局，任何隱蔽的處所都有可能，例如精神病院、青少年安置所、移民收容所、機場港口等轉運站(OHCHR, APT and APF, 2010: 4)。此外，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不一定是發生於拘禁處所，亦可能發生在受害者的家中(Giffard, 2000: 17)。

第三節、警察執法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因子

探討完「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概念建構」及「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因子」後，吾人可了解執法涉及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範疇包含刑事偵查、拘（監）禁及引渡或驅逐出國，涉及單位包含警政、獄政、移民等具備執法權力之單位，警察人員僅為其中一研究課題。為深入了解警察依法行使職權時，何種關鍵因子將違反聯合國禁止酷刑之精神，本節茲就相關文獻探究如下。

承如前述，文獻指出警察人員在剝奪他人自由之初，最容易造成不當待遇發生。對歐洲許多國家而言，由警察人員所造成的不當待遇中，通常發生在警察人員使用強制力拘捕嫌疑人之際，例如未適當控制手銬之鬆緊程度(CPT, 2019: 29-30)。除此，研究顯示許多拘捕行為是不必要且過當的，包括在嫌疑犯停止抗拒或已遭控制時，仍對渠等進行拳打腳踢、肘擊、使用辣椒水等(ibid: 29)。另警察人員在拘捕特定人士或族群時，例如身心障礙者或青少年，亦較容易因渠等之脆弱處境而有不當待遇之行為發生(ibid: 30)。

歐洲防範酷刑委員會認為，警察人員在詢問時，必須遵守程序，包含告知偵訊人員的身分、適當的偵訊時間及休息時間、是否有將偵訊起訖時間及受偵訊人之要求等事項錄音錄影(CPT, 1992: 12)。換言之，倘若警察人員偵訊時未遵守相關程序，恐提升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

而對許多歐洲國家言，因警察人員詢問而致生不當待遇結果之問題仍非常嚴重。研究顯示，其起因係因為警察人員欲獲得相關自白或資訊(CPT, 2019: 30)。而發生的時機點，通常是在警察人員製作第一次正式詢問筆錄前(ibid: 30)。調查發現有些歐洲國家的警察人員在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會將其帶到非官方設置之拘禁場所，且未詳細記錄渠等遭剝奪人身自由之狀況(ibid: 31)。且由於正常法律程序對嫌疑犯賦予許多保障，許多警察人員為了不受此法律約束，經常透過「非正式詢問」來獲取相關資訊，進而致生不當待遇之結果(ibid: 30)。更甚者，有些不

當待遇行為甚至已達酷刑程度，包括電擊、打腳底板、使用警銬吊掛嫌疑犯或使渠過度伸展(hyperextension)、烙燙身體、用塑膠袋或防毒面具讓嫌疑犯產生窒息感、要求被上銬者長時間維持令渠感到壓力的姿勢、毆打、假裝處以死刑(mock execution)、打巴掌，或其它恐致人於死的虐待行為(ibid: 30)。

除了詢問會造成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外，研究指出許多被拘（監）禁者都曾被威脅會遭受電擊棒之不當對待(CPT, 2010: 35)。某些國家的警察人員則會將拘留者蒙上眼，縱然這些人之身體未受到不當對待，然此行為經常會使受害者之心理受到不當對待(CPT, 2002: 17)。而調查顯示，被拘禁的女性嫌疑人經常有遭受不當對待之情事，例如遭受男性嫌疑人之性騷擾，尤其是在那些未依性別設置拘留所的國家(CPT, 2000: 14)；有些被拘禁者甚至未受到完善的醫療照顧(CPT, 2019: 31)。最後，調查亦發現在些許國家中，外籍人士被收容的時間有過長之現象，甚至達到數個月之久(CPT, 1997: 12)。

歐洲防範酷刑委員會的研究指出，通常而言，被拘留者被拘留之時間並不算長，然而警察拘留所之設置仍不能過於擁擠，必須有一定程度的空間來容納被拘留者，且必須有充足的燈光及通風設備、休息的設備（長椅、床墊或毛毯等）、乾淨的環境，以及備有足夠的飲食(CPT, 1992: 12; 2002: 19)。換言之，倘若警察拘留所之設置未能達此條件，此舉恐增加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

歐洲防範酷刑委員會十分強調遭拘禁者所擁有之三項權利，包括「有權晉見律師」、「有權尋求醫療人員協助」及「有權將其被拘禁之事告知第三者」，且須於剝奪渠等自由當下，用口頭及書面且係渠等知曉之語言加以告知(CPT, 1992: 11; 2019: 30)。然而調查發現，即便國家對此三項權利有完善之法律規定，許多警察人員仍拖延被拘禁者晉見律師之時間，且通常是在製作第一次正式詢問筆錄後才准予晉見(CPT, 2019: 31)。換言之，如警察人員於執法時未能遵守此程序，忽略遭拘禁者所擁有之權利，此舉恐增加違反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降低禁止酷刑施行之效能。最後，有些例子則發生在「驅離群眾階段」，舉例來說，警察人員在驅離時，恐因警方蒙面或摘除識別證號碼而無法辨識身分，驅離群眾過程中因強制力行使過程而產生其他不當對待(CPT, 2019: 29-30)。

上揭為歐洲防範酷刑委員會之相關文獻提及警察在執法過程中恐生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風險，值得本研究實證調查之參考。

第四節、小結

人權為普世的價值，亦為民主法治國家應透過法律給予每個人的保障，任何政府皆應保護個人和群體不受政府職員之介入而危害基本自由和人性尊嚴。而若要真正達到人權保障，國家必須有積極防範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對此，許多國際人權公約皆將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納入規定。然而，是類公約卻未特別詮釋渠等概念。

本文綜整文獻得知，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有其變動性。有關酷刑，是故意直接施加或因失職而致。而行為要達到酷刑，必須最少有不人道且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且施加行為之主體必須有其意圖，否則未能被視為酷刑。而若對他人施加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且對被施加行為者產生之傷害達「特別嚴重」程度，該行為則可視為酷刑；而如要區分「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概念，須視個案而論，判斷標準諸如「施加行為之時間長短」、「被施加行為者在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所受到之影響」或「被施加行為者之性別、年齡及健康狀況」等。本文針對「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概念比較，如表 2-1 所示，可供未來實務爭點之參考。

有關執法涉及酷刑等不當待遇之範疇，文獻顯示，任何人皆有可能面臨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尤其當人們被剝奪自由時，或因自身條件處於相對弱勢狀態時，所面臨之風險更高；而執法人員在搜索、拘（逮）捕、訊（詢）問、解送、拘（監）禁、引渡或驅逐出國時，則較容易涉及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除此，任何地點皆可能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例如監獄、警察局、青少年安置所、移民收容所、機場港口等轉運站，或受害者的家中。

執法人員在執法過程中可能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風險因子，受到「政治社會文化環境」、「法律架構」、「刑事司法系統組織及功能」、「制度環境」及「個人因素」等影響，尤其在執法人員所面對的客體屬於女性、孩童、外籍人士、同性戀、肢體障礙及少數民族等多種脆弱處境者，更易於遭受酷刑等行為的對待。其中執法人員在「搜索與扣押」、「拘提或逮捕」、「詢問」、「拘禁」及「解送」等過程中，皆屬於警察執法時可能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過程。本研究將基於上揭有關執法與禁止酷刑行為之相關文獻，據為實證研究之基礎。

第三章、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研究架構及流程

本研究根據第二章相關文獻探討後，依據研究背景、目的及所需之研究方法，建構本研究之架構及流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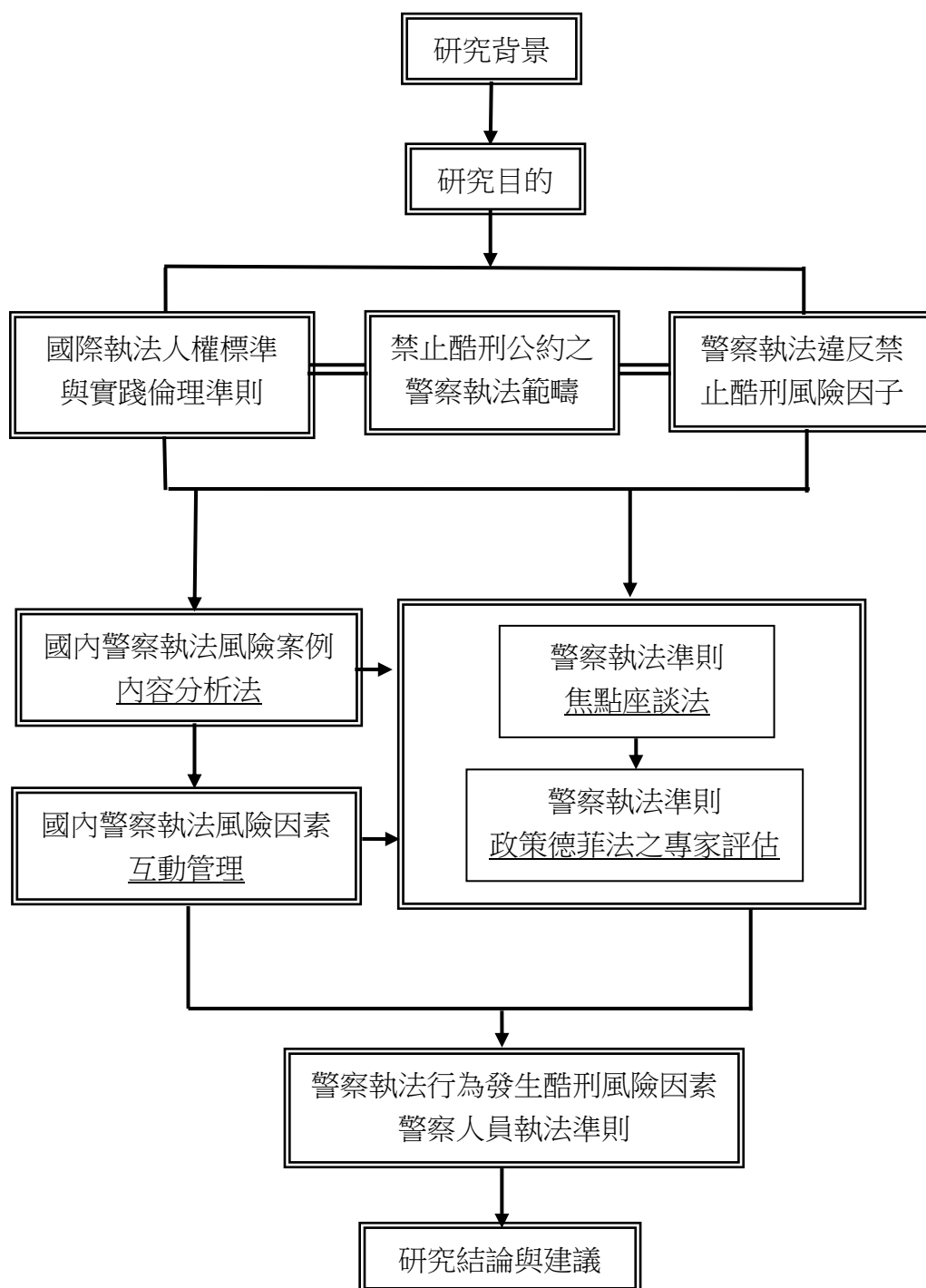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架構及流程

第二節、研究方法

本研究因議題之需求，採下列之研究方法：

壹、文獻探討法

文獻探討法亦稱為「資料分析法」(data analysis)，可節省大量經費，並看出事件的發展趨勢，經由文獻對研究主題的界定、樣本的選擇，可獲得概括性的原理，以達到增加研究領域的新知。有關文獻資料蒐集與探討，係透過蒐集他人所做過與本研究相關的研究，分析其研究結果與建議，以作為本研究的基礎。

本研究主要蒐集的文獻資料來源包括：國內外相關論著、期刊文物、政府機關網站以及相關之研究報告等文獻，藉以了解「國際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倫理準則」、「警察在《禁止酷刑公約》概念上之執法範疇」，以及「警察執法可能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因素」的相關文件，據為實證研究執行的參據。

貳、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係一種蒐集資料及分析文本內容的技術，「內容」(content)指的是文字、意義、圖片、符號、想法、標題，或其他可以溝通的訊息，「文本」(text)則是任何寫下來的、視覺上的、或語言上作為溝通的媒介物。在內容分析上，研究者運用客觀、系統化的計數和紀錄程序來生產文本中符號內容量化的描述，同時透過溝通來源以揭露內容。內容分析法可以透過關注研究主題的過程，揭露文本中一般觀察很難看到的訊息，或是文本的創造者與讀者都未必察覺的主題、偏誤或特質（王佳煌等，2005：501-503）。

本研究擬透過司法院司法判決書、警政署督察室（第二組）、警政署防治組及刑事警察局紀錄科等單位，蒐集司法判例、警察機關督察調查報告及網路平面媒體之報導中，有關警察人員執法過程中涉及酷刑、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或語言視等不當對待或處罰之違反人權的行為，透過內容分析法之類別型態的系統化分析，歸納整理我國警察人員有違人權之執法風險的在地實證資料。

參、焦點座談法

Krueger(1986)把焦點團體訪談(focus group interviews)稱為「將探討焦點環繞在單一論題，進行有組織的團體式討論」。焦點團體訪談的目的，在於塑造一種坦誠的、常態的會談，以更深入探討研究的主題。吳淑瓊（1992）則提及，焦點團體是一種蒐集民眾對某些研究主題的認知、態度、與行為的研究方法。

焦點團體訪談是藉由團體互動的方式討論，針對某些特定主題進行深入訪談，以擷取參與者對某些主題的看法、態度、與經驗這類內隱性的知識，如：資訊知識（李仁芳、賴建男、賴威龍，1997）。吳淑瓊（1992）指出焦點團體法訪談最大的功能是能蒐集探索性的資料，在研究的每一個階段，均可發揮功能。周雅容（1997）則指出焦點團體法的特色，在於明確的善用團體中成員互動過程，來促使成員們表達他們個人豐富的經驗及想法。換言之，是藉由團體互動過程來刺激思考及想法，使成員能在不同意見交流激盪下，多層面表達各種與研究議題相關的經驗、情感、態度及看法。

在受訪者的特性上，以參與者、人口變項、以及社會文化特徵有關的因素，來選擇同質的研究對象(Stewart and Shamdasani, 1990)。一個焦點團體內的成員最好能具有相同職業、社會階層、教育水準、年齡、或家庭特性等，因相同特質與生活型態的人才會有話講，才能無拘無束的發言、互相討論（吳淑瓊，1992）。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及內容分析法所初步研訂之「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量表為基礎，選定對警察執法與人權具有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及相關利害人等，舉辦一場次之焦點座談，針對「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量表之內容」進行研討，期能透過意見交流與觀點的論辯以修訂量表內容，供做下一階段之政策德菲法的專家評估量表。

肆、政策德菲法

政策德菲法(Delphi)是一種透過互動但匿名的方式，結合專家、學者與利益團體的專業與意見，以瞭解與尋求課題與政策共識的方法。政策德菲法係於 1948 年由蘭德公司所提出，當時最主要的功能乃是輔助群體小組取得共識（賴昆祺，2002）。直到 1964 年，由 Gordon 與 Helmer(1964)奠立理論基礎，其後 Delbecq 等 (1975)則對互動、名義群體及政策德菲法等方法之特性及優缺點予以比較(Delbecq, 1975)。此外，Dalkey 於 1969 年提出實驗方式論證政策德菲法與面對面群體方法之相關比較準確度(Dalkey, 1969)，其目的均在針對非結構化問題廣泛地徵求專家意見。政策德菲法因不受場地及個人時間因素之限制，可使人際間之衝突減至最小。

政策德菲法目前已經被廣泛地使用於各國及各地之科技預測、公共政策分析、創新的教育制度、方案規劃及其他廣博的領域上（林虹君，1996）。其方式以問卷調查瞭解具代表性及多樣性的相關領域專家意見，各專家彼此間並不知道其他的參與者，亦不事先交換意見。其互動係由主辦單位歸納各專家意見，統計其分

佈狀況，計算其中位數（平均值或集中度）及標準差（分散度），然後經過幾回合的調查與分析，進而收斂多元代表性意見，達成整體共識。政策德菲法有助於彌補委員會、專家審查以及其他團體過程的無效率，政策德菲法強調下列基本原則(Dunn, 2004:181-183)：

- （一）選擇性匿名(Selective Anonymity)：政策德菲法的參與者在預視活動的第一回合保持匿名。當各種有關選案的衝突性論證逐一浮現後，參與者就可以公開地為自己的觀點進行辯護。
- （二）反覆性(Iteration)：所有的個人判斷都將被匯集起來，並且在一系列多回合的討論中被所有參與者所反覆溝通；如此，將可以確保社會學習(social learning)的發生，以及對先前的判斷進行溝通。
- （三）資訊充足的多元倡議(Informed Multiple Advocacy)：參與者的選擇，是以利益取向與知識具備程度—而非以「專家」地位作為基礎。在建立一個德菲法團體的過程中，研究人員將儘可能地選擇具有代表性的資訊充足者。
- （四）反饋的控制(Controlled Feedback)：對先前所匯集的判斷進行溝通，溝通的方式係透過問卷來反映意見。
- （五）極化的統計性回答(Polarized Statistical Response)：在整理個別參與者的判斷時，研究人員會有意地將焦點置於異議與衝突性觀點。在運用傳統的測量時（中數、標準差等），政策德菲法可以提供個人與團體極化意見，藉以作為補充。
- （六）專家共識(Expert Consensus)：政策德菲法的最主要目的在於「創造出一個可使專家們產生共識的情境」，專家之間的共識是最終、且最重要的產物。

政策德菲法較其他方法更強調系絡性以及研究人員的技巧與才智，藉由一系列的互動過程，不斷的匯集異議與衝突性的觀點進行反饋，最後聚斂成重要決策參考資訊。

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及內容分析法所初步研訂之「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量表，且經焦點團體座談進而修訂執法準則內容為基礎，邀請對於警察執法與人權具有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等，進行一回合的政策德菲法之專家評估，並由研究人員進行深入分析歸整修訂最後準則內容。同時邀請該等人員出席下一階段之互動管理法之研討會，針對警察人員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

險進行研討。

伍、互動管理(Interactive Management, IM)

互動管理(Interatvie Management, IM)同時具備使多方利害關係人釐清複雜情境、參與者間產生高度學習效果、形成共識及產出有形之具體成果等豐富多元之功能。互動管理兼具直接互動、參與者充分表達意見、有效集體決策程序等優點(張寧、汪明生、郭瑞坤, 2007: 137), 使其具備釐清複雜議題與凝聚多方關係人共識之策略工具的優勢。由於警察執法屬於公共事務管理的一環, 尤其在國際強調人權保護的趨勢下, 「以人為本」的執法準則誠為重要。由於警察執法的過程涉及個體認知本質面以及警察與相對人互動行為現象面的交互作用。因此, 更顯執法行為的動態複雜本質。警察人員個體對事實判斷及價值判斷的知識本質, 與民眾群體之人際判斷本質必須有效連結, 才能使警察執法行為獲得國家社會的認同。

本研究為了找出警察執法行為過中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的因素, 除了透過司法院司法判決書、警察機關內部督察調報告及網絡平面媒體之報導, 透過內容分析法之類別型態的系統化分析外, 另採用兼具直接互動及參與者充分表達意見、有效的集體決策程序及兼顧公民與專家參與等優點之互動管理, 以萃取警察執法行為過程中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因素。

互動管理是一種連續經由一個或多個回合來達成的三階段式活動, 包括規劃階段(planning phase)、互動階段(workshop phase)及追蹤階段(follow-up phase)。

- (一) 規劃階段：規劃階段是其後二階段的基礎, 並預作準備。在此階段, 最重要的概念就是「情境」(situation)。情境通常包含至少一個組織、此情境會將所謂的「議題」包含在內, 一般人可能稱之為「問題」或「麻煩」。
- (二) 互動階段：在此階段, 所有的參與者均須開始形成團隊, 參與者的工作將由技術純熟的互動管理促進者(facilitator)根據互動計畫監督。其中包含三個主要概念, 即背景、內容與過程。其中背景係於規劃段中確認的範疇界定, 內容由事先參考過白皮書的參與者提供, 過程則由互動管理主持人完成。互動管理主持人須對於所有參與者解釋互動參與者、互動管理促進者及互動管理引介人各自負責的角色與責任。
- (三) 追蹤階段：在此階段互動的結果會被執行或繼續進行下一回合, 追蹤可能包括反復討論、實施或兩者同時進行。

互動管理(IM)採用七種操作技術(Warfield & Cardenas, 1994; 引自汪明生,

2010：283-285)，其中名義群體技術(Nominal Group Technique, NGT)是典型之程序，而名義群體技術結合詮釋結構模式法(Interpretive Structural Modeling, ISM)，即為增強 NGT(enhance NGT)程序。NGT 係針對非結構問題或策略，利用群體作業程序以引發多種意見或策略，再經綜合判斷，以增進其合理性及創意性之方法。而 ISM 是提供在電腦的輔助下有效地將多種意見或策略(亦即問題或策略元素)間之複雜關係建構關係指引圖(digraph, directed graph)，有助於確認相關元素或使元素間之階層與優先次序關係得以明確化，並形成說明圖供最後文件標準化與溝通之媒介(張寧，2005：8-9)。

本研究考量參與者之時間有限性及研究的執行效率，同時兼顧事前醞釀參與者與互動管理(IM)執行小組形成團隊氛圍，將參考增強 NGT 程序並依需要調整執行步驟，例如：在警察執法行為發生酷刑風險因素的計畫階段，透過政策德菲法之專家評估調查及事前提供參與者參與互動理之白皮書(如附錄一)，以建立參與者對於研究議題的了解，讓參與者經事先充分了解研究議題及互動管理(IM)的執执行程序。

在互動管理會議表決與建構階段時，強調優先次序而非相關。以本研究建構增強結構為例：較洽當的作法是在問完「風險 A 會強化風險 B 嗎？」後，立即問「風險 B 會強化風險 A 嗎？」，可讓參與者易於比較「風險 A」與「風險 B」之先後關係，避免做出過多雙向互為增強之決策。而在此階段，互動管理(IM)的主持人更須謹記「參與者才是當事人」，因此需極力避免主持人個人意見之涉入，以提升並確保互動管理(IM)產出之客觀性。

現場操作步驟如下：

- (一) 第一階段之政策德菲法：雖然政策德菲法非互動階段之步驟，但為了讓參與者熟悉本研究議題，俾提升互動管理(IM)的操作效率。本研究針對警察人員執法準則之專家評估量表，透過政策德菲法之專家評估，除匯集專家意見以確認執法準則內容外，同時藉此過程，讓參與互動管理(IM)之專家學者深悉本研究議題的核心，同時於IM會議執行前兩週，將互動管理(IM)白皮書寄送與會人員研讀。
- (二) 問題及方法說明：由主持人邀請參與者簡要自我介紹，並向與會者說明會議目的與重要程序。本研究除事先將簡報(附錄二)檔寄送與會人員，供邀請參與者及觀察者事先閱讀外，互動會議現場再以正式簡報說明，確保與會者充分掌握互動會議之程序。

(三) 調整後的進行增強NGT方式：

- 1、觸發問題。於會議前由研究團隊提供白皮書供參與者思考。
- 2、由參與者於會議前提出修正內容給研究者。
- 3、由研究者於互動會議現場前執行執法風險因素再分類。
- 4、於互動會議現場以單槍投影執法風險因素再分類。
- 5、按領域依序說明及討論以澄清意見，並確認修改、增刪或合併準則。
- 6、參與者依各風險因素中之相對重要性選出前五名（最重要5分，最少重要1分）。
- 7、依風險因素分別按得分排序。
- 8、依風險因素選出得分最高的前10項風險因素。
- 9、依風險因素將選出的10項風險因素，以「風險因素A會強化風險因素B嗎」，緊接著問「風險因素B會強化風險因素A嗎」，以ISM建構增強結構圖。
- 10、解釋增強結構圖。
- 11、修改與確認所產生之增強結構圖。

第三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實證研究方法除了運用實務機關司法判例、督察調查報告及網路媒體報導資料外，另針對焦點團體座談、政策德菲之專家評估及互動管理的實施過程中，選取精熟本研究議題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參與警察人員執法準則內容建構與執法過程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因素之研討，相關研究對象如表 3-1 及表 3-2 所示。

表 3-1 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出席一覽表

屬性	姓名	單位	職稱（編碼）
人權學者	鄧○○	東吳大學法律系	教授(A)
	姚○○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系	助理教授(B)
司法實務工作者	高○○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C)
	陳○○	高等法院	法官(D)
民間司法實務工	李○○	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E)

作者			
警察刑事法學者	林○○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	教授(F)
警察實務工作者	林○○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副局長(G)
	吳○○	刑事警察局	股長(H)
	劉○○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組長(I)

表 3-2 本研究政策德菲專家評估與互動管理出席一覽表

屬性	姓名	單位	職稱（編碼）
人權法學者	廖○○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教授(專家 1)
	廖○○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專家 2)
民間司法實務工作者	宋○○	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專家 3)
警察學術與實務複合領域專家	朱○○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教授(專家 4)
	李○○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專家 5)
	黃○○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助理教授(專家 6)
	張○○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	助理教授(專家 7)
警察實務工作者	陳○○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偵查隊長(專家 8)
	林○○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員(專家 9)
	盧○○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派出所主管(專家 10)

第四節、研究工具

本研究為了建構以禁止酷刑為範疇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並找發生酷刑行為之風險因素，分別運用內容分析法、焦點團體座談法、政策德菲專家評估法等三種研究方法，採分階逐步分析模式，兩階段建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另透過互動管理之實施，以萃取警察執法過程發生酷刑行為之風險因素。

有關本研究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之草模（研究工具），係依據國際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中之禁止酷刑範疇為基礎，結合內容分析法所得之警察執法過程中違反禁止酷刑風險因素，並融合我國警察執法流程，將警察人員執法準則區分

通則、警察職權行使（包含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有關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即時強制作為）、刑事搜索及扣押、刑事拘提或逮捕、刑事訊問、刑事拘禁、刑事解送及非強制力等八大要素，建構研究工具初模，據為焦點團體座談之參據（附錄三）；經實施焦點團體座談後，修訂準則工具編輯成專家評估量表（附錄四），並進行政策德菲法之專家評估調查後，再依專家評估結果分析歸整後，獲致最終執法準則。

至於警察執法行為發生酷刑風險因素之研究工具，本研究根據研究議題及互動管理(IM)操作流程所需工具，設計警察執法發生酷刑行為之初始風險因素表，納入互動管理白皮書（如附錄一），供出席人員研提風險因素，據為互動管理研討會實施研討的參據。

第四章、實證研究分析

本研究針對國內本土案例透過內容分析法，以了解警察發生酷刑行為的樣態，同時藉由專家互動管理以找出警察執法過程中發生酷刑風險因素，於此同時透過焦點座談與政策德菲之專家評估法以建構酷刑範疇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本研究之相關實研究分析分述如下。

第一節、警察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態樣分析

聯合國在 1979 年 12 月通過《執法人員行為守則》，其中強調：在執行任務時，執法人員必須尊重及保護人性尊嚴，並且維護所有人的人權（章光明，2017）。實際上，警察在執行職務時所需顧慮的價值面向，不僅是人權與人性尊嚴而已；有效的維持秩序、確保警察自己的安全等皆是。但社會現象複雜多變，如何在每個個案中做出最適宜的決定，是警察執法的目標。警察對法律的實際運用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勤警察的情境定義和巡邏警察所做出的決定，事實上是他們決定確定了合法與非法之間的界線（施瑞慶，2003）。

本研究首先採用內容分析法，蒐集國內司法判例及警察機關政風與督察調查報告中，有關警察人員執法過程中涉及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違反人權的行為，透過內容分析法之類別型態的系統化分析，歸納整理我國警察執法發生酷刑等不當待遇之行為態樣之在地實證資料。

首先，發函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交通組、防治組、刑事警察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等實務機關，請其提供近年內業管工作範圍中對於員警之執勤態度或行為有涉及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案例，並分析行為態樣。結果計有警政署督察室提供 28 則、防治組提供 1 則，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提供 14 則案例（共 43 則）供參。

其次，為擴大蒐集警察執法發生酷刑之行為，亦就最近 5 年內（自 2015 年 9 月起至 2020 年 8 月止）各大新聞平面媒體（包含：中時、聯合、自由及蘋果日報）及新聞臺（包含：壹電視、民視、東森、中天、三立及 TVBS 新聞臺）曾報導過警察執法的新聞中，以「警察執法過當」、「警察不法」、「警察濫權」等關鍵字進行搜尋，計有相關案例總共 156 則；經逐案檢視及初步篩選，刪除重覆、未符合違反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案例後，剩餘 84 則，總計 127 則相關案例。

為示慎重起見，本文再對上述 127 則案例中，參酌【表 2-1】作為篩選警察執法違反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態樣分析。最後，本研究篩選出共計有 59 個案例符合本研究所定義之酷刑及不當對待；而其中有 3 案係屬於集會遊行（或陳抗）遭員警載送他處丟包案例，因其事涉員警後續執勤作為的考量，暫不予以分類外，爰僅就剩餘 56 則符合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案例之行為態樣，就其涉及酷刑程度（包括違反比例原則、違反民眾意願及積極、消極或過失執勤作為）、違反酷刑行為態樣（包括造成民眾死亡、受傷、性侵、性騷擾、猥褻、非法搜索(無急迫情形之逕行搜索、偽造文書同意搜索)、違法逮捕、強制採尿、偽造文書入人於罪、不實聲請搜索罪、縱放人犯及託辭吃案等)、現場執勤情境因素（包括執勤時被民眾挑起情緒反應、嫌犯態度、陳抗活動、追車及民眾拒檢等）等相關要件，綜合分析歸納結果如【圖 4-1】所示（其中有些案例其行為態樣不只 1 項）：

- 1、執勤致死案例 1 例；
- 2、妨害自由案例 1 例；
- 3、言語霸凌案例 2 例；
- 4、性騷擾案例 2 例；
- 5、非法逮捕案例 9 例；
- 6、非法搜索案例 12 例；
- 7、非法搜索-非自願案例 3 例；
- 8、非法搜索-無令狀案例 2 例；
- 9、非法搜索-臨檢案例 5 例；
- 10、偽造文書案例 5 例；
- 11、強制性交案例 2 例；
- 12、強制猥褻案例 2 例；
- 13、情緒失控案例 2 例；
- 14、傷害民眾案例 17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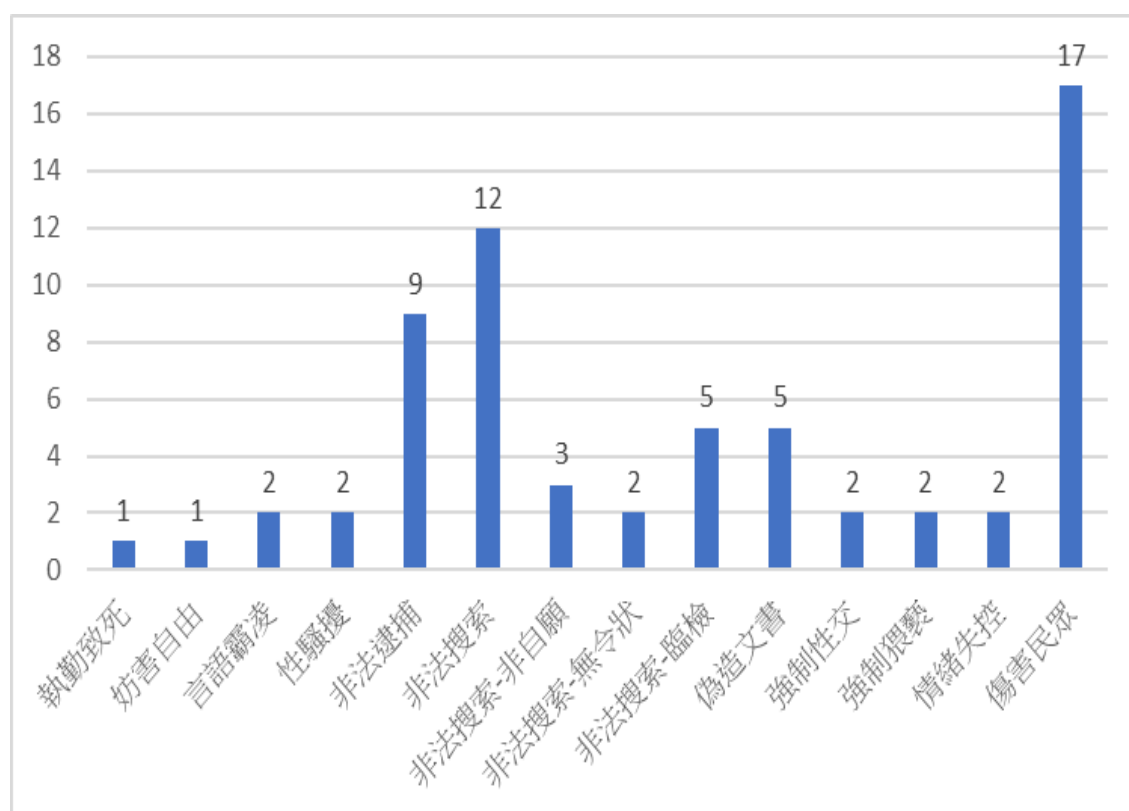


圖 4-1 員警執勤涉及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行為態樣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針對上述員警於執勤時違反酷刑的 56 個案例中，經過統計檢視後，則以員警執勤時「傷害民眾」、「非法搜索」及「非法逮捕」之行為態樣比例為最高，這也顯示出員警在執勤時可能為了追求績效，致疏忽了程序正義、手續是否完備及欠缺依法行政概念。基層員警亦可能為了追求警政署頒定的各種專案績效，常使得與我國警察任務與注重執法程序之《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法律須踐行「依法行政」之理論背離，甚至有為了破案而忽略人權保障的案例亦屢見不鮮，造成執法過程中產生「酷刑」之案例；上揭情況不僅值得警政機關在實施教育訓練時如何強化員警執勤作為之參考，更重要的是在員警進行搜索逮捕前應符合法令規定，落實令狀主義及依法行政觀念的深化，從而樹立與時俱進的人權保障價值觀。

此外，針對上述 56 例符合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案例，在本文文獻探討中有關防範酷刑協會所提及多重脆弱處境概念，包括性別、弱勢團體或少數民族等各類人士較有可能遭受酷刑之對待，則以其案例內容說明如下：在 56 個案例之受

害民眾類別中，女性有 15 例、兒童有 4 例、肢體障礙者有 1 例，其餘為成年男性；從上述數據的統計中，可以發現雖然本研究分析本土案例中屬於容易處於脆弱情境對象的案件比例並非多數，但是仍有高達 35% 的比例屬於這些行為客體。此外，就案例的內容分析，亦顯示諸多案件係警察與相對人處於不對等的脆弱情境下發生。是以，警察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與相對人處於弱勢情境具有關連性。

有關前述 56 個案例中，依其案件發生地點，經統計如下：臺北市 4 例、新北市 11 例、桃園市 25 例（包含所提供 14 則案例）、臺中市 3 例、臺南市 1 例、高雄市 3 例、基隆市 4 例、新竹縣 1 例、新竹市 1 例、雲林縣 1 例及屏東縣 1 例；從上述案例的發生地點可知，員警執勤較易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仍以直轄市六都居多數（計 48 件，占 85.7%），其餘縣市則零星發生（計 8 件，占 14.3%）；另就地理環境而言，亦以北部縣市居多（其中僅北北基桃計 44 件，占 78.6%）、中、南部縣市則較少發生是類情事。此亦代表在直轄市警察局及都會型縣市服務之員警，其勤務相對於在其他地區服務之員警較為繁重，及其執勤時較易受到執法對象的不配合、挑釁等，使員警執勤情緒受到影響，而易有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發生。

而在員警執法過程所造成酷刑或其他不當對待案例中，服務於派出所之員警計有 44 例、服務於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有 10 例、刑事偵查員有 1 例及擔任警察分局副分局長者有 1 例；經統計在員警執法過程中較易造成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案例之員警服務類別中，則以擔任派出所員警為多數（占 77.19%）、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次之（占 19.29%），上述 2 類員警比例即逾 96%，此項結果顯然與我國警察勤務條例中規定，對於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等六大勤務係由分駐（派出）所員警擔服執勤有關，而保安警察大隊員警職司轄區巡邏查察等機動性勤務、並負有達成績效要求而呈現密切相關，亦值得警政管理階層與基層員警共同真誠面對問題，迎接挑戰，為落實常年教育訓練及實施勤前教育、法令宣導之參考。

第二節、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因素之互動管理研究分析

壹、互動管理「規劃階段」研究結果

本研究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將「警察執法發生酷刑行為之風險因素」互動會

議白皮書透過電子郵件寄送專家代表。白皮書內容包括本研究背景介紹、會議目的、觸發問題、互動管理會議方法簡介等相關訊息，並請每一位互動管理研討會的參與者依據白皮書上之說明，於 2020 年 10 月 26 日前提出 5 項風險因素；本研究在白皮書中亦特別提醒參與者有關風險因素之提出，以遵循「具體、簡短、清晰及避免一個風險因素包含多個風險因素」為原則，將有助澄題、兩兩表決時之判斷及建構增強結構圖。

本研究在規劃階段經出席者所提出之風險因素共獲得 50 項風險因素。為使現場互動操作階段提高澄題整併之效率，研究團隊依出席者所提之風險因素，預先分類排序，如表 4-1（序號 1 至 5 為同一參與者所提出，序號 6 至 10 為另一參與者所提出，並依此類推）。

表 4-1 「警察執法發生酷刑行為之風險因素」提案彙整初表

序號	風險因素
1	執法人員的個人情緒管理問題
2	街頭暴力事件發生的壓力
3	警察績效制度的要求
4	拘禁處所環境的配置
5	因證據蒐集不全而刻意取得自白的行為
6	爭取破案功績
7	高度破案壓力
8	報復犯罪嫌疑人
9	個人認知偏誤或團體迷思
10	種族、職業、性別、智能歧視
11	警察破案壓力
12	警察績效壓力
13	嫌犯說謊
14	嫌犯態度不佳
15	嫌犯沒有請辯護律師
16	團隊潛規則、次文化，同仁或長官默許員警不當行為
17	缺乏監控，無錄音、影、監視器、無督導人員在場
18	個人認知錯誤、專業不足

19	個人情緒控管問題，因輪班勞累、身心問題所導致
20	績效壓力所致
21	對執法技巧的誤解
22	害怕自己的職位不保
23	基於長官的暗示
24	追求破大案的名聲
25	對被害人的憐憫
26	同仁受到民眾挑釁致情緒管理失當
27	同仁對法律素養不足，造成違法性認知錯誤
28	機關間績效評比
29	查緝刑案獎金和功獎
30	同仁競爭，如填休假順序和機關內部考績評比
31	修正積分升遷制度，嚴防不擇手段
32	勤務師徒制承襲過往，應與時俱進
33	基層勤前教育，強化實務法治觀念
34	廢止填寫刑案紀錄，重回 E 化數據
35	修正考用制度，提前一、二年特考
36	警察執法過於重視績效，績效導向，以致發生酷刑行為
37	警察執法未遵守執勤正當程序，以致發生酷刑行為
38	警察執法法律訓練不足，或因循過去作法，以致發生酷刑行為
39	警察本身觀念錯誤，認為只要有實質的正義，程序正義不重要
40	長官給予錯誤的指示，以致發生酷刑行為
41	對於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內容不夠理解
42	施用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責任
43	人權素養之程度
44	勤務繁重度
45	個人情緒管理
46	媒體報導壓力
47	要求破案壓力
48	正義感

49	群體方向壓力
50	情緒管控

貳、互動管理「執行階段」研究結果

現場互動會議操作之程序請參閱白皮書（附錄一），在執行階段中，有關名義群體技術(NGT)結合詮釋結構模式(ISM)，操作 ISM 程序而建構成的增強結構圖及其詮釋結果如下：

在整併意涵相同之風險因素後，總計獲得 18 項風險因素（如表 4-2），再經應用所得之 18 項風險因素，由 8 位²⁸參與者依據獨立思考與判斷，各自選出 5 項最重要風險因素（1-5 分）填入「風險因素投票單」（相關說明如附錄五），並由研究團隊以 excel 計分，再由總分最高分至最低分選取前 10 項風險因素，結果如表 4-3。

表 4-2 澄題整併後之風險因素

序號	風險因素
1	警察的高度破案壓力
2	警察爭取績效的壓力
3	執法對象不配合
4	警察人員情緒控管問題
5	警察人員法律素養不足
6	警察人員對執法技巧認知不足
7	執法過程缺乏監控
8	團體迷思
9	對弱勢執法對象的歧視
10	街頭暴力事件發生的壓力
11	勤務處所環境的配置
12	警察人員為取得證據與證詞
13	階級服從的組織文化
14	追求破案帶來的個人獎酬
15	出於警察人員的正義感與憐憫心

²⁸ 原規劃 10 位參與者，因 2 位出席人員臨時僅能參與 4 小時會議，為期週延，本次互動管理會議由其他 8 位參與者針對議題做討論，惟仍將 2 位未能出席者之風險因素單提供現場其他出席者於澄題時討論，以期週全。

16	師徒傳承的警察錯誤行為模式
17	警察組織提供給基層在職教育訓練不足
18	警察工作負荷過重

表 4-3 澄題整併後得分最高之前 10 項風險因素

序號	風險因素	分數
1	警察爭取績效的壓力	25
2	警察的高度破案壓力	20
3	警察人員情緒控管問題	14
4	警察人員對執法技巧認知不足	13
5	執法過程缺乏監控	9
6	執法對象不配合	8
7	警察人員法律素養不足	8
8	追求破案帶來的個人獎酬	7
9	團體迷思	5
10	階級服從的組織文化	5

研究團隊依經驗及會議程序所安排之時間考量結果，依據名義群體技術(NGT)操作程序取得相對高分但尚待結構化之前 10 項風險因素（表 4-3）是為初步成果，並據以做為後續操作詮釋結構模式(ISM)兩兩比較建構優先順序增強結構圖之基礎。

參與者在依據兩兩表決所建立之規則與提示下，在互動管理會議主持人與研究團隊協助下，由參與者進行風險因素的兩兩比較決策，決策次數高達 49 次之多，結果如表 4-4。

表 4-4 兩兩比較表決之風險因素結果

因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8	5/8	3/8	6/8	0/8	2/8	2/8	8/8	3/8
2	0/8		8/8	3/8	7/8	0/8	1/8	0/8	8/8	
3					0/8					
4	1/8	0/8	3/8		3/8	0/8				
5			7/8			1/8			5/8	
6			8/8	1/8	0/8			0/8		
7	0/8	0/8		6/8	7/8	3/8		3/8		3/8
8			5/8	2/8	2/8	0/8				
9					7/8					
10	7/8	8/8		5/8	5/8	0/8	3/8	0/8		

備註：黃色底表示兩個策略比較表決結果超過半數同意有使增強之效果；例如：「問題 1 有增強問題 2 的效果？」，參與者表決結果為 7/8；表示 8 位參與者中有 7 位同意「問題 1 有增強問題 2 的效果」；亦即超過半數同意「問題 1 應優先於問題 2 之處理或改善」。

經詮釋結構模式(ISM)兩兩比較決策演算結果，將原本的 10 項平行風險因素轉化為一組具有優先次序四層級之增強結構圖（圖 4-2）。本研究經過互動管理會議的實施，萃取警察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 10 項主要風險因素，並透過詮釋結構模式(ISM)兩兩比較決策演算結果，將原本的 10 項平行風險因素轉化為一組具有優先次序四層級之增強結構圖，第一層級包括「執法對象不配合」、「追求破案帶來的獎酬」、「警察人員法律素質不足」及「階級服從的組織文化」；第二層級包括「警察人員對執法技巧認知不足」、「警察高度破案壓力」及「警察爭取績效的壓力」；第三層級包括「執法過程缺乏監控」及「團體迷思」；第四層級為「警察人員情緒管理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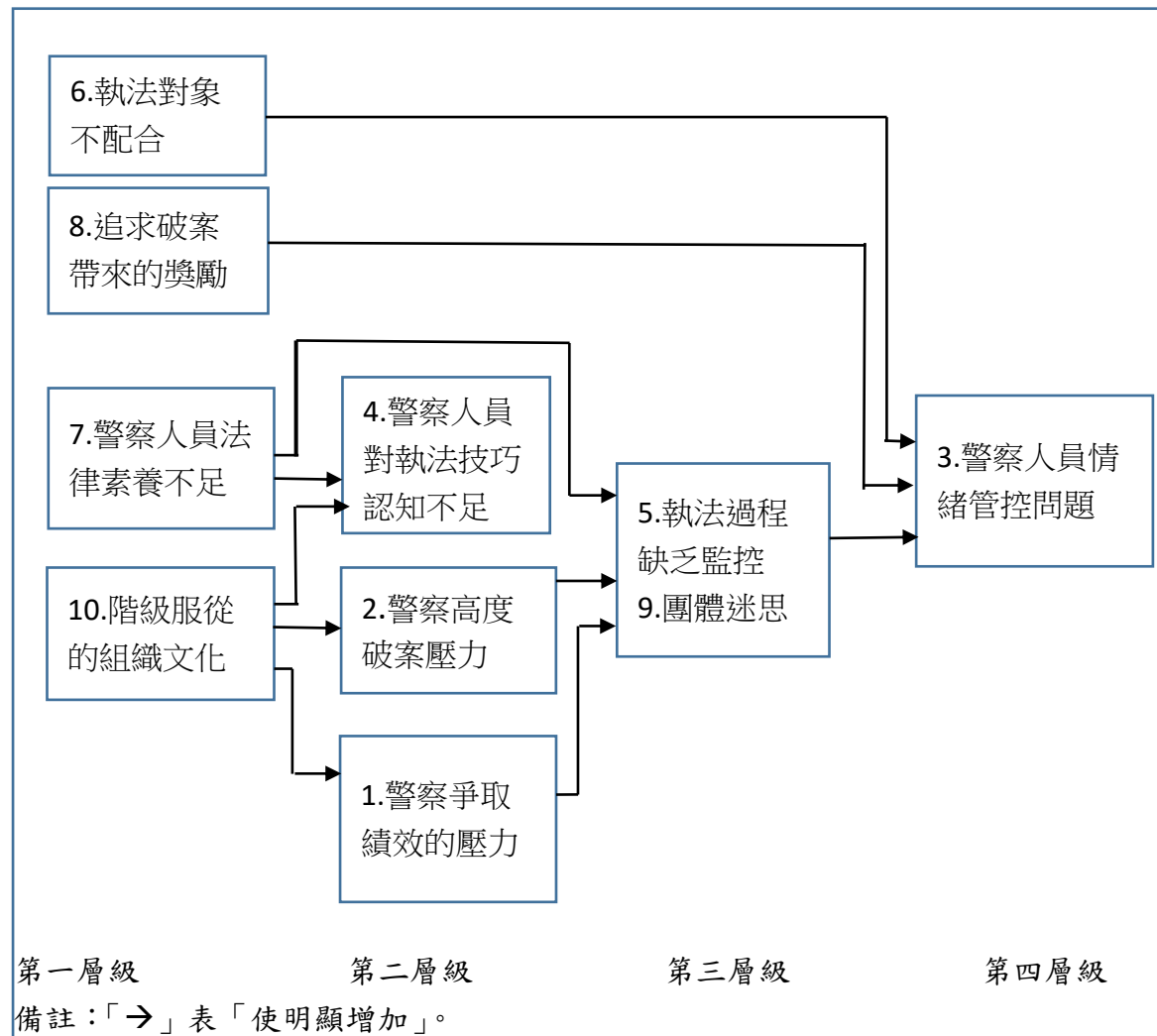


圖 4-2 「警察執法發生酷刑行為之風險因素」增加結構圖

第三節、警察執法準則建構分析

本研究在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概念範疇下，為建構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除依據國際間警察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倫理準則外，另結合本土實際執法之在地現況，建構準則初模後，順次透過焦點團體座談及德菲法之專家評估，以逐步修訂本研究所建構之執法準則內容，相關分析如下。

壹、焦點團體座談分析

一、現行相關法規符合部分禁止酷刑概念意涵

我國人權發展經過諸多學者多年來的倡議與努力，在逐步與國際接軌的過程中，亦落實在警察執法的相關法規之中，無論是《刑事訴訟法》、《警察職行使法》、

犯罪偵查手冊及各類警察勤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等的修議與研訂，均實質回應人權立國的思想。因此，在現行警察執法之相關法規中，有諸多內容皆已符合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概念意涵，雖不致有酷刑的發生，惟就實而論，未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後，警察執法行為疑生其他不當對待者，仍宜透過內部行政規範與教育訓練的強化，以落實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精神意涵。

犯罪偵查手冊與刑訴有的已經不必再重複規範，…不必疊床架屋再規定一次，要規定的反而是目前沒有的(D)

…有不少是重複把警執法與刑事訴訟法移植過來…(G)

…準則內容上重複…再重新檢視(G)

…這套準則部分參考目前的犯罪偵查規範…(F)

如何…跟現有的法案制度做整合，幫他們解決切實的問題，…既有的犯罪偵查規範也有標準(F)

…這些相關的規定在警察職權行使法、刑事訴訟法甚至行政程序法都有…(H)

…在既有法律規定裡不用增加(H)

二、預防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發生為執法準則意旨

《禁止酷刑公約》及《議定書》雖然在實體上並無明確的表彰內涵的準則，但是規範上所明定之「酷刑」是絕對禁止的行為，而其他不當對待等行為，容有比例原則之適用。為避免警察人員在執法過程中，發生其他不當對待之模糊空間的行為，透過警察人員執法準則的研訂，實係防止發生該等行為之積極措施。要言之，該執法準則之意旨非在發生酷刑或其他不當對待後之處罰，其意旨在防範發生該等行為的發生。

…在禁止酷刑的規範架構下，思考警察人員執法準則方面有沒有需要注意的事項…在制定警察人員執行法律命令時的時候有一些明確的指引，是否違反禁止酷刑公約…(A)

…並不是否定警察人員控制社會秩序的權力，而是寧可錯放一百不可錯殺一人的精神(A)

…如何在更早時讓準則適用，避免發生酷刑行為…(B)

…種種錯誤的態樣就要檢討後告知其違法不對，…就是要達到預防的功能(I)

三、執法準則宜採獨立研訂方式

根據焦點團體座談的資料顯示，警察人員執法準則的建構可採取「融入式」與「獨立式」兩種模式。所謂「融入式」係指在現行相關法規中增加禁止酷刑之通則及行為規定；而「獨立式」係指參照國際執法標準及國內實務現況，另訂警察執法準則供警察人員遵循。兩種模式皆有其優劣之處，若欲達成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實質效果而言，採取獨立研訂方式，應較符合我國實務現況之需求。

…如果根據這樣簡單的理解，在制定…有一些明確的指引(A)

…警察在出勤時，是否應該先講準則一遍…避免發生行為(B)

…這樣不僅是形式上有一個新的產出，也能夠讓第一先同仁吸收運用(F)

…要規定反而是刑訴沒有的…刑訴裡沒有的更應該規範…(D)

如果用酷刑公約精神檢視現有規定比較好做，置入各法規比較難有效果
(C)

在訂準則時候，要再幫基層同仁考慮到…是否有條件…從實務經驗上
去看，會不會無法執行(C)

…這份準則，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新的東西，就是綜合憲法、警察職權行
使法與刑事訴訟法的落實，幫助基層員警了解如何實踐，…(E)。

架構方面建議一個總則的規定，分則要素內容就各種個案例進行舉例(I)

四、執法準則應以行政調查及刑事偵查為主

警察工作雖然可以區分不同類別之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保安警察及各類警察，然而就警察實務工作的主軸而言，仍以行政警察的行政調查及司法警察的犯罪偵查工作為主。因此，就警察與民眾接觸過程中，禁止酷刑之執法準則的遵循，應自行政調查行為開始至可能衍生犯罪偵查行為之後續偵查程序皆應包括之。因此，本研究所草擬之執法準則要素實以行政調查之警察職權行使及刑事犯罪偵查為主，較符合目前警察工作的實務現況。

酷刑指標的建構很正確也重要，要以該指標檢索警察職權行使時，扣住
要素去看哪些會違反酷刑規範。酷刑規範要融合在既有法律中，既有法
律框架中有哪些態樣行為是酷刑要禁止的或所謂的虐待，如何檢視就是
套在指標上，指標永遠都是檢視規範是否相符的模型，這個非常重要，
也很容易知道相關法律是否符合規範…包括行政和刑事的部分(A)

…這個準則從甚麼時候開始實施，…從移送偵查還是更前端的時機。如

果這個人在心理物理上已面對國家強制的狀態，在這種情況下酷刑在心裡部分就特別容易發生，如何在更早時讓準則適用(B)

…應該從跟民眾第一線接觸先進行行政查察就應該開始，一直到刑事調查都需要，這個也要在總則開宗明義列出；至於聚眾活動的分項我是持比較保留的看法(G)

…總歸進去還是一樣是落到行政調查跟刑事調查，…我覺得應該用時間軸框住(G)

…，將既有規範挑出來用酷刑概念檢視，加以修正與補充(D、F)

…關於發動時機為何，我認為應提前到行政調查…(E)

…行政調查轉換為刑事偵查的程序都是禁止酷刑公約所要要求的…(H)

…同仁攔下以後做行政調查轉變為刑事搜索時，而該手法應該都要落入酷刑的範圍(I)

五、落實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發生

審視我國現行為警察職權行使及犯罪偵查有關之《警察職權行使法》、《刑事訴訟法》、《提審法》及犯罪偵查規範等規定有諸多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之意涵，惟仍不時發生警察違法搜索、侵犯人權或遊走法律邊緣之不當行為。因此本研究研訂警察人員執法準則對於執法員警確實具有提醒的功能，惟就實務現況而言，如何透過教育訓練及警察內部管理作為，以落實警察人員踐行人權保障之意旨，嚴禁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發生，誠為未來警察執法的重要工作。

…重點不是法條或準則訂的多完備，而是該如落實…(E)

…準則的功能著重在警察內部教育訓練的功能，不是用於供外部檢視(G)

…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於，我們同仁對於這些要式的規定多數都未內化，教育訓練很重要(H)

實務上…，除了灌輸法律以外，…種種錯誤的態樣就要檢討然後告知其違法不對(I)

六、執法準則內容用字宜再精鍊

本研究所草擬之執法準則內容，整體上符合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概念意涵及我國警察人員在執法過程的可能實務現況，惟細察執法準則內容

用字遣詞，在語意用詞上宜再細斟精鍊，方能更趨完善（相關修訂建議彙整如表 4-5）。

表 4-5 「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禁止酷刑之範疇」焦點團體座談修訂建議表

要素及準則	修訂意見
1-4、1-6、1-7、 2-1、2-6、6-6、 8-1、8-6	「應該不得」修正為「不得」
1-3	「秘密」修正為「不法」
1-7	共用同一個前面的意圖 「所犯之事」修正為「所犯違法行為」
1-9	「品格」修正為「人格」
1-12	可將 2-4 合併陳述於總則即可、執行勤務未必有對象可表明身分
1-13	「不得使用暴力或默許他人使用暴力」修正為「不得使用或默許他人使用暴力」；合法的強制力應排除之
1-18、1-19	刪除
2-2	應該主動終止停止執行；「申請」修正為「請求」
2-8	不得依管束之規定有望文生義之疑慮
3-17	扣押裁定的文義得細斟
5-6、5-7、5-8、 5-9	「制作」與「製作」的用字統一
5-13、5-14	統一明確記載
6-1、6-2	過於類似；不得單獨拘禁於某處所語意是否與 6-6 相同
6-4	對身心障礙者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語意不清
6-5	犯罪嫌疑人由同性執行；職員可分為警職與行政人員
6-6	實務上非狹義的侵入性找醫事人員可能有問題，執行可能性不高
7-3	身體語意所指為何
7-5	護送少年之少年可省略
7-6、7-7、7-8	以肯定正面的用語或不得描述；不用規範手段與過程，

	只需要將目的結果列出
8-1	偵查的語意不清
8-2	省略該項資料與其人為該保護事件

貳、政策德菲法之專家評估分析

本研究根據焦點團體座談後所修編完成之執法準則，設計成「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禁止酷刑之範疇」專家評估量表（如附錄四），透過政策德菲法之專家評估的實施，進一步精鍊執法準則內容。本研究針對準則內容的適合度設計 5 點量表，若該準則皆獲得全體專家評估圈選 4 分以上之認同且無任何修訂意見者，即代表該準則內容適合列入；若準則內容有超過一半以上專家評估圈選 3 分以下之認同者，本研究將刪除該準則內容；若準則內容獲得全體專家評估圈選 4 分以上之認同，惟部分文字斟酌做修正者，將分別依要素之類別逐條分析專家意見，並由研究小組研修最終整合後之準則內容（如附錄七）。

有關政策德菲法之專家評估回饋意見之分析說明如下。

一、通則

「通則」要素之第 1 條準則內容，每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 7 位專家代表無修正意見。根據表 4-6 的資料顯示，有 3 位專家代表分別提出修正意見，其中一位提出「身份」應修正為「身分」；另一位則認為應該增加「階級」及「黨派」於準則內容之中，同時認為偵查犯罪亦屬於職權行使，可將偵查犯罪刪除之；至於最後一位專家代表認為應該刪除「身份」兩字。本研究團隊經參考整體專家代表意見，由於「階級」、「黨派」屬於憲法第 7 條所列之平等原則的用詞，因此，本條準則內容增加「階級」及「黨派」，同時將「身份」一詞修正為「身分」，至於偵查犯罪是否包括在職權行使之中，考量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義之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與犯罪偵查行為容有差別，因此，維持原準則內容，保留「偵查犯罪」，經修訂後之準則內容如表 4-6 綜合結論所示。

表 4-6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

1.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禁止因種族、膚色、性別、性向、語言、宗教、政治、國籍、財產或身份而有任何區別或歧視。	
專家 5	身份改為身分
專家 7	1.增加階級、黨派；2.行使職權應包括偵查犯罪
專家 8	刪除身份
綜合結論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禁止因種族、膚色、性別、性向、語言、宗教、 <u>階級</u> 、政治、 <u>黨派</u> 、國籍、財產或 <u>身分</u> 而有任何區別或歧視。

「通則」要素之第 2 條準則內容，每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 8 位專家代表無修正意見。根據表 4-7 的資料顯示，有 2 位專家代表分別提出修正意見，其中一位專家代表認為延續第 1 條準則內容身分之理念，除了婦女外，可增加「兒童、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等類別，以期周延；另一位專家代表認為，「婦女」宜修正為「性別」，其論點認為我國婦女並非代表弱勢全部。本研究團隊綜合專家代表意見，並參照國際強調婦女及相對弱勢族群權益保障趨勢與國內人權保障之政策趨向後，本條準則內容維持原有內容，同時增列兒童、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之類別，經修訂後之準則內容如表 4-7 綜合結論所示。

表 4-7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2

2.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專家 1	延續身分之理念，或可增加兒童、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等。
專家 5	「婦女」用字建議改為性別，蓋女男平等，同性婚已成趨勢，婦女並非代表弱勢全部。
綜合結論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應維護婦女、 <u>兒童</u> 、 <u>身心障礙者</u> 及 <u>新住民</u> 之人格尊嚴，保障其 <u>人身</u> 安全，消除歧視，促進 <u>身分</u> 地位之實質平等。

「通則」要素之第 3 條準則內容，每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 8 位專家代表無修正意見。根據表 4-8 的資料顯示，有 2 位專家代表分別提出

修正意見，其中一位認為本條準則內容重點在於禁止違法逮捕、拘禁，因此，宜調整至「拘提」要素；另一位專家代表認為偵查犯罪亦屬於職權行使，可將偵查犯罪刪除之；由於本條準則內容除了逮捕及拘禁外，尚包括其他一切不同型式之剝奪他人自由行為，因此列入「通則」要素；另考量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義之警察職權與犯罪偵查行為容有差別，因此，保留「偵查犯罪」。綜合本條準則內容皆獲得專家代表認同之意見回饋，維持原準則內容。

表 4-8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3

3.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禁止違法逮捕、拘禁或剝奪他人自由。	
專家 4	建議調整至四拘提，逮捕第一點，按條文重點在於禁止違法逮捕、拘禁。
專家 7	行使職權應包括犯罪偵查。
綜合結論	維持原準則內容。

「通則」要素之第 4 條準則內容，每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 8 位專家代表無修正意見。根據表 4-9 的資料顯示，有 2 位專家代表分別提出修正意見，其中一位認為「尊重其身為人」改為「尊重其人類」；另一位認為「尊重其身為人之固有尊嚴」修正為「尊重其身為人類之固有尊嚴」。綜合專家代表對於本條內容之適合度回饋，並參照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所擬之「警察人權標準與實踐」手冊之用詞，本條準則內容維持原準則內容。

表 4-9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4

4.警察對依法被剝奪自由之人應給予人道對待，尊重其身為人之固有尊嚴。	
專家 4	「尊重其身為人」改為「尊重其人類」
專家 5	建議修訂為：尊重其身為人類之固有尊嚴
綜合結論	維持原準則內容。

「通則」要素之第 5 條準則內容，每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 9 位專家代表無修正意見。根據表 4-10 的資料顯示，僅有 1 位專家代表提出修正意見，認為偵查犯罪亦屬於職權行使，可將偵查犯罪刪除之；另考量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義之警察職權與犯罪偵查行為容有差別，因此，保留

「偵查犯罪」。綜合本條準則內容皆獲得專家代表認同之意見回饋，維持原準則內容。

表 4-10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5

5.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禁止對他人施加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專家 7	行使職權應包括犯罪偵查。
綜合結論	維持原準則內容。

「通則」要素之第 6 條準則內容，有 8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2 位專家代表給予 4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 7 位專家代表無修正意見。根據表 4-11 的資料顯示，其中一位專家代表，建議調整本條準則內容至「詢問」要素，惟細察此準則內容非僅止於詢問行為，因此，仍置於通則為宜；另兩位專家代表建議將「警察禁止……」修訂為「禁止警察…」，並於「特定人」增加「為之」二字。本研究綜合專家代表意見後，仍保留此條準則內容，並酌做文字修訂，修訂後之準則內容詳如表 4-11 之綜合結論。

表 4-11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6

6.警察禁止為了達到下列目的，故意對他人施以會使其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教唆、誘導、同意、默許特定人亦同。	
專家 4	建議調整至五詢問之第一點，按內容聚焦在詢問。
專家 5	建議修訂為：禁止警察為了達到下列目的，…
專家 7	修正：禁止警察為了……特定人「為之」，亦同。
綜合結論	<u>禁止警察</u> 為了達到下列目的，故意對他人施以會使其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教唆、誘導、同意、默許特定人 <u>為之</u> 亦同。

「通則」要素之第 7 條準則內容，有 9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1 位專家代表給予 3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 7 位專家代表無修正意見。根據表 4-12 的資料顯示，其中 1 位專家代表，認為創造威脅情境屬於合法偵訊手段；另有 2 位專家代表建議「創造」一詞修訂為「營造」或「製造」。本研究綜合專家代表

意見，針對此條準則內容酌做文字修訂，並依專家代表的背景，將「創造」一詞修訂為「製造」，修訂後之準則內容詳如表 4-12 之綜合結論。

表 4-12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7

7.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創造威脅情境或對他人威脅要進行酷刑。	
專家 2	創造威脅情境屬於合法偵訊手段
專家 5	建議修訂為：不得營造脅迫情境...
專家 7	行使職權應包括犯罪偵查；修正創造為「製造」
綜合結論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 <u>製造</u> 威脅情境或對他人威脅要進行酷刑。

「通則」要素之第 8 條準則內容，每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 9 位專家代表無修正意見。根據表 4-13 的資料顯示，僅有 1 位專家代表提出修正意見，認為偵查犯罪亦屬於職權行使，可將偵查犯罪刪除之；經考量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義之警察職權與犯罪偵查行為容有差別，因此，保留「偵查犯罪」。綜合本條準則內容皆獲得專家代表認同之意見回饋，維持原準則內容。

表 4-13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8

8.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對他人惡劣羞辱或貶低人格與名譽。	
專家 7	行使職權應包括犯罪偵查。
綜合結論	維持原準則內容。

「通則」要素之第 9 條準則內容，每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 9 位專家代表無修正意見。根據表 4-14 的資料顯示，僅有 1 位專家代表提出修正意見，認為偵查犯罪亦屬於職權行使，可將偵查犯罪刪除之；經考量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義之警察職權與犯罪偵查行為容有差別，因此，保留「偵查犯罪」。綜合本條準則內容皆獲得專家代表認同之意見回饋，維持原準則內容。

表 4-14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9

9.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違法逼迫他人作出違反其意願及認知之行為。	
專家 7	行使職權應包括犯罪偵查。
綜合結論	維持原準則內容。

「通則」要素之第 10 條準則內容，有 8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各有 1 位專家代表分別給予 4 分及 1 分之適合度。根據表 4-15 的資料顯示，有 2 位專家代表提出修正意見，其中 1 位專家代表認為第 5 條準則內容即已包括本條準則內容，因此，建議刪除本條準則內容；而另一位專家代表建議修訂為：「警察不得未經法院審判任意處罰他人」較符合憲法第 8 條的精神。本研究團隊經參考專家代表意見並進一步討論後，確認第 5 條準則內容兼具本條意旨，因此，將本條準則內容刪除之。

表 4-15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0

10.警察不得在未具法律的基礎下任意處罰他人。	
專家 4	建議刪除，按本項第五點已明定。
專家 5	建議修訂為：警察不得未經法院審判任意處罰他人...(憲法第 8 條)
綜合結論	刪除本條準則內容

「通則」要素之第 11 條準則內容，有 9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1 位專家代表給予 1 分之適合度。根據表 4-16 的資料顯示，僅有 1 位專家代表提出修正意見（適合度給 1 分者），建議將本條準則內容調整至「警察職權行使」要素。本研究團隊經參考專家代表意見並進一步討論後，確認將此條準則內容調整至「警察職權行使」要素較為合適，因此，維持原條文內容，並將此條準則內容調整至「警察職權行使」要素。

表 4-16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1

11.警察行使職權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專家 4	建議調整至二，警察職權行使。
綜合結論	維持原準則內容，並調整至「警察職權行使」要素。

「通則」要素之第 12 條準則內容，有 9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2 位專家代表給予 3 分之適合度。根據表 4-17 的資料顯示，有四位專家代表分別提出修正意見，其中一位認為此條準則內容不宜將心理精神列入；另一位專家代表建議修訂本條準則為：警察不得「違法」使用戒具…；尚有一位專家代表則建議將「戒具」修訂為「戒具、器械或其他裝備及物品」，並將「之手段」刪除；最後一位則建議增加不得「任意」使用一詞。本研究團隊經參考專家代表意見並進一步討論後，確認本條準則內容係強調使用戒具等物品作為使他人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之手段，因此增加「戒具、器械或其他裝備及物品」，惟仍保留「之手段」用詞。修訂後之準則內容詳如表 4-17 之綜合結論。

表 4-17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2

12.警察不得使用戒具作為使他人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之手段。	
專家 2	建議心理精神不宜包括
專家 5	建議修訂為：警察不得違法使用戒具…
專家 7	修正為：戒具「戒具、器械或其他裝備及物品」；刪除「之手段」
專家 9	修正為：不得「任意」使用
綜合結論	警察不得 <u>違法</u> 使用戒具、 <u>器械或其他裝備及物品</u> 作為使他人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之手段。

「通則」要素之第 13 條準則內容，每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 9 位專家代表無修正意見。根據表 4-18 的資料顯示，僅有 1 位專家代表建議修正用詞為：「依法使用警械、戒具或其他器械」，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並應…。本條準則內容皆獲得專家代表認同之意見回饋，並參酌提出建議之專

家代表具備警察法學專業背景，本條準則內容修訂如表 4-18 之綜合結論。

表 4-18 「通則」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3

13.警察使用戒具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他人身體安全及名譽。	
專家 7	修正為：「依法使用警械、戒具或其他器械」，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並應...
綜合結論	警察 <u>依法</u> 使用 <u>警械</u> 、 <u>戒具</u> 或 <u>其他器械</u> 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 <u>逾越</u> 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他人身體安全及名譽。

有關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通則」要素的各條準則內容，經彙整專家代表意見之綜合結論後，該要素之執法準則內容詳如表 4-19。

表 4-19 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通則」要素準則內容一覽表

1.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禁止因種族、膚色、性別、性向、語言、宗教、階級、政治、黨派、國籍、財產或身分而有任何區別或歧視。
2.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應維護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之人格尊嚴，保障其人身安全，消除歧視，促進身分地位之實質平等。
3.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禁止違法逮捕、拘禁或剝奪他人自由。
4. 警察對依法被剝奪自由之人應給予人道對待，尊重其身為人之固有尊嚴。
5.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禁止對他人施加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6. 禁止警察為了達到下列目的，故意對他人施以會使其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教唆、誘導、同意、默許特定人為之亦同。 (1)從他人或第三人身上取得資訊或自白。 (2)對他人或第三人所犯或是疑似所犯之行為進行處罰。 (3)恐嚇或脅迫他人或第三人。 (4)基於任何理由的歧視。
7.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製造威脅情境或對他人威脅要進行酷刑。
8.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對他人惡劣羞辱或貶低人格與名譽。
9.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違法逼迫他人作出違反其意願及認知之行

為。
10. 警察不得違法使用戒具、器械或其他裝備及物品作為使他人身體上或心理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之手段。
11. 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戒具或其他器械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他人身體安全及名譽。

二、警察職權行使

「警察職權行使」要素之第 5 條準則內容，每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 9 位專家代表無修正意見。根據表 4-20 的資料顯示，僅有 1 位專家代表建議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強制到場概念與本條準則內容整合，惟審酌本條準則內容之精神係將人民帶往勤務處所進行身分查證時，得採取必要措施之應踐行人權保障程序，此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規定警察得即時制止、通知及強制違反該法行為人到場之意旨不同，因此，本研究維持原準則內容。

表 4-20 「警察職權行使」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

5.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專家 7	另將社維法§42 強制到場概念整合在內：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
綜合結論	維持原準則內容。

「警察職權行使」要素之第 7 條準則內容，有 9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1 位專家代表未填答，並表示「不得依管束之規定」文意不完全清楚（如表 4-21），惟其他專家代表對於此準則內容皆認為非常適合，因此，本研究仍維持原準則內容。

表 4-21 「警察職權行使」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2

7.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專家 1	「不得依管束之規定」文意不完全清楚

綜合結論	維持原準則內容。
------	----------

有關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警察職權行使」要素的各條準則內容，經彙整專家代表意見之綜合結論後，該要素之執法準則內容詳如表 4-22。

表 4-22 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警察職權行使」要素準則內容一覽表

1. 警察行使職權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2.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3.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4.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5. 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6. 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7. 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對人民執行管束時，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8.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三、搜索及扣押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第 1 條準則內容，有 9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1 位專家代表給予 1 分之適合度，並建議補列《刑事訴訟法》之附帶搜索等規定，與編號專家 2 建議增加《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及 133 條之規定相符。本研究經綜合專家代表意見後，審視《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及 133 條之附帶搜索規定仍法律規定警察得搜索之行為，基於本執法準則之建構係以禁止酷刑為範疇，因此，不適宜納入本準則，因此本條仍維持原準則內容（如表 4-23）。

表 4-23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

1.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之 1 聲請核發搜索票。	
專家 2	搜索準則中是否少了刑訴 122 條、130 條？
專家 4	建議補列附帶搜索等規定。
綜合結論	維持原準則內容。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第 5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增訂「或經其同意以不侵犯個人隱私的方式為之」。經綜合專家代表意見後，考量警察實務工作現況及《刑事訴訟法》第 123 條亦有「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本研究修訂本條準則內容為「警察搜索他人之身體應由同性別警察執行，或經其同意以不侵犯個人隱私之方式為之」（如表 4-24）。

表 4-24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2

5.警察搜索他人之身體應由同性別警察執行。	
專家 1	建議增訂：或經其同意以不侵犯個人隱私的方式為之
綜合結論	警察搜索他人之身體應由同性別警察執行， <u>或經其同意以不侵犯個人隱私的方式為之。</u>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第 6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增訂「搜索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另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修訂為「抗拒警察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本研究綜合專家代表之意見後，基於準則之「通則」要素已臚列禁止對他人施加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同時考量準則內容用詞的整體性及專家皆給予高分的合適度，因此，本條維持原準則內容（如表 4-25）。

表 4-25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3

6.警察使用強制力搜索抗拒搜索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專家 1	或可增加搜索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專家 7	修正：抗拒警察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綜合結論	維持原準則內容。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第 7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僅有一位專家代表基於體例一致性，建議將「三」日修正為「3」日。本研究經參考專家代表意見後，修訂用詞改為 3 日，修正後之準則內容詳如表 4-26 之綜合結論。

表 4- 26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4

7.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執行緊急搜索，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專家 7	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以體例相同；三修正為「3」
綜合結論	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執行緊急搜索，應於執行後 <u>3</u> 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第 8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僅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得不使用搜索票」應強調確實是基於自願同意。因為實務上發生諸多未經當事人同意之警察任意搜索後要求當事人補簽同意書之違法案例，因此專家代表特別強調確實是基於當事人之自願同意。本研究經綜合專家代表意見後，微修本準則內容詳如表 4-27 之綜合結論。

表 4- 27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5

8.警察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專家 1	文字：「得不使用搜索票」應強調確實是基於自願同意
綜合結論	警察搜索，經受搜索人 <u>確實</u> 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第 10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僅有一位專家代表基於體例一致性，建議將「三」日修正為

「3」日。本研究經參考專家代表意見後，修訂用詞改為3日，修正後之準則內容詳如表4-28之綜合結論。

表4-28 「搜索及扣押」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6

10.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逕行扣押，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專家7	三修正為「3」
綜合結論	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逕行扣押，應於執行後3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有關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搜索及扣押」要素的各條準則內容，經彙整專家代表意見之綜合結論後，該要素之執法準則內容詳如表4-29。

表4-29 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搜索及扣押」要素準則內容一覽表

1. 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8條之1聲請核發搜索票。
2. 警察搜索及扣押時應用搜索票，並制作筆錄，搜索筆錄內容應詳實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扣押筆錄應記載扣押物之名目或製作目錄附後。
3. 警察搜索應保守秘密。
4. 警察搜索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5. 警察搜索他人之身體應由同性別警察執行，或經其同意以不侵犯個人隱私的方式為之。
6. 警察使用強制力搜索抗拒搜索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7. 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執行緊急搜索，應於執行後3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8. 警察搜索，經受搜索人確實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9. 警察認有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物有扣押之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之 2 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10. 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逕行扣押，應於執行後 3 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四、拘提或逮捕

「拘提或逮捕」要素之第 2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可以採用米蘭達警語並刪除本準則內容第 4 條之「得請求調查有利證據」，另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應摘要提審法第 2 條內容俾符實務現況。本研究團隊經參考專家代表皆認同本準則內容之適合度，同時基於警察人員較熟悉刑事訴訟法之用詞及本土化之實務現況，修訂準則內容詳如表 4-30 之綜合結論。

表 4-30 「拘提或逮捕」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

2.警察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犯罪嫌疑人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	
(1)犯罪嫌疑人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專家 4	建議修改內容或米蘭達警語，刪除第四項，以與詢問區別。
專家 9	摘列提審法第 2 條內容。
綜合結論	警察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犯罪嫌疑人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及提審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 (1)犯罪嫌疑人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5)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

	<u>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u>
--	---------------------

「拘提或逮捕」要素之第 3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可增加「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另一位專家代表建議「應視嫌疑人配合度來採取對應強制力，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本研究綜合專家代表之意見後，基於準則之「通則」要素已臚列禁止對他人施加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同時考量準則內容用詞的整體性及專家皆給予高分的合適度，因此，本條維持原準則內容（如表 4-31）。

表 4-31 「拘提或逮捕」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2

3.警察使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之犯罪嫌疑人，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專家 1	或可增加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專家 8	應視嫌疑人配合度來採取對應強制力，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綜合結論	維持原準則內容。

「拘提或逮捕」要素之第 4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可增加「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另一位專家代表則建議增加身體「安全」。本研究綜合專家代表之意見後，基於準則之「通則」要素已臚列禁止對他人施加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同時考量其他要素用詞的齊一性與本條準則內容之意涵，因此修訂本條準則內容，增加身體「安全」二字。修訂後之準則內容詳如表 4-32 之綜合結論。

表 4-32 「拘提或逮捕」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3

4.警察拘提或逮捕，應注意犯罪嫌疑人身體及名譽。	
專家 1	或可增加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專家 7	身體「安全」
綜合結論	警察拘提或逮捕，應注意犯罪嫌疑人身體 <u>安全</u> 及名譽。

有關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拘提或逮捕」要素的各條準則內容，經彙整專家代表意見之綜合結論後，該要素之執法準則內容詳如表 4-33。

表 4-33 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拘提或逮捕」要素準則內容一覽表

1. 警察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
2. 警察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犯罪嫌疑人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及提審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 (1) 犯罪嫌疑人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 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4)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5) 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3. 警察使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之犯罪嫌疑人，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4. 警察拘提或逮捕，應注意犯罪嫌疑人身體安全及名譽。
5. 警察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6. 警察拘提或逮捕犯罪嫌疑人，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7. 警察不得限制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

五、詢問

「詢問」要素之第 1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僅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應摘要提審法第 2 條內容俾符實務現況。本研究團隊經參考專家代表皆認同本準則內容之適合度，並基於實務現況，修訂準則內容詳如表 4-34 之綜合結論。

表 4-34 「詢問」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

1.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告知其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 (1)犯罪嫌疑人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專家 9	摘列提審法第 2 條內容。
綜合結論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告知犯罪嫌疑人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及提審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 (1)犯罪嫌疑人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5) <u>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u>

「詢問」要素之第 11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僅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可增加「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本研究綜合專家代表之意見後，基於準則之「通則」要素已臚列禁止對他人施加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且專家代表皆給予高分的合適度，因此，本條維持原準則內容（如表 4-35）。

表 4-35 「詢問」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

11.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專家 1	或可增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綜合結論	維持原準則內容。

「詢問」要素之第 12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僅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可增加「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本研究綜合專家代表之意見後，基於準則之「通則」要素已臚列禁止對他人施加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且專家代表皆給予高分的合適度，因此，本條維持原準則內容（如表 4-36）。

表 4-36 「詢問」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2

12.警察詢問之犯罪嫌疑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詢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專家 1	或可增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綜合結論	維持原準則內容。

「詢問」要素之第 13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合併本條準則內容與 14 條準則內容，另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增訂「及其他有利及不利之陳述」。本研究綜合專家代表之意見後，確認兩條準則內容頗具相似之處，經研究團隊討論後，決議整併兩條準則內容，整併後之內容詳如下表之綜合結論（如表 4-37）。

表 4-37 「詢問」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3

13.警察應於筆錄內明確記載犯罪嫌疑人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	
專家 1	或可考慮 13 及 14 合併
專家 5	建議增訂：及其他有利及不利之陳述
綜合結論	整併 14 條準則內容：警察應於筆錄內明確記載犯罪嫌疑人對於犯罪之自白、 <u>其他有利及不利之事實陳述與指出證明之方法</u> 。

「詢問」要素之第 14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僅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合併本條準則內容與 14 條準則內容。本研究綜合專家代表之意見後，確認兩條準則內容頗具相似之處，經研究團隊討論後，決議整併兩條準則內容，整併後之內容詳如表 4-38 之綜合結論。

表 4-38 「詢問」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4

14.警察應於筆錄內明確記載犯罪嫌疑人對於犯罪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	
專家 1	或可考慮 13 及 14 合併
綜合結論	整併 13 條準則內容：警察應於筆錄內明確記載犯罪嫌疑人對於犯罪之自白、其他有利及不利之事實陳述與指出證明之方法。

有關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詢問」要素的各條準則內容，經彙整專家代表意見之綜合結論後，該要素之執法準則內容詳如表 4-39。

表 4-39 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詢問」要素準則內容一覽表

1.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告知其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及提審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 (1) 犯罪嫌疑人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 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4)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5) 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2. 警察詢問之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詢問，除非犯罪嫌疑人同意續行詢問。
3. 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之犯罪嫌疑人辯護。
4.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限制或禁止其辯護人在場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所列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5.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通知辯護人訊問之日、時及處所，並於詢問時當場製作筆錄。

6. 警察製作筆錄時應記載訊問之年、月、日、處所及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7. 警察製作筆錄後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8. 警察製作筆錄應將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之陳述附記於筆錄。
9. 警察製作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10. 警察因拘提或逮捕犯罪嫌疑人到場，應即時詢問。
11.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12. 警察詢問之犯罪嫌疑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詢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13. 警察應於筆錄內明確記載犯罪嫌疑人對於犯罪之自白、其他有利及不利之事實陳述與指出證明之方法。
14.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
15. 警察詢問少年犯罪嫌疑人，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
16. 警察詢問少年犯罪嫌疑人，應告知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2 所列事項。
17. 警察詢問之少年表示已選任輔佐人時，於被選任之人到場前，應即停止詢問，除非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或同意續行詢問。
18. 警察詢問少年或使其等候時，應將其與一般刑事案件之嫌疑人隔離，除非認有對質、詰問之必要。

六、拘禁

「拘禁」要素之第 1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僅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將社會秩序維護法執行「拘留」之概念整合其中。本研究綜合專家代表之意見後，確認本條準則內容之犯罪嫌疑人拘禁於非官方授權設置之處所，係回應憲法第 8 條規定之人身自由權，因此維持本條準則內容（如表 4-40）。

表 4-40 「拘禁」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

1.警察不得將犯罪嫌疑人拘禁於非官方授權設置之處所。	
專家 7	建議：將社維法執行「拘留」之概念整合在內。
綜合結論	維持原準則內容。

「拘禁」要素之第 2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僅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可增加「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本研究綜合專家代表之意見後，基於準則之「通則」要素已臚列禁止對他人施加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且專家代表皆給予高分的合適度，因此，本條維持原準則內容（如表 4-41）。

表 4-41 「拘禁」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2

2.警察拘禁犯罪嫌疑人時，應尊重犯罪嫌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拘禁目的及維護拘禁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	
專家 1	或可增加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綜合結論	維持原準則內容

「拘禁」要素之第 3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可增加「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本研究綜合專家代表之意見後，基於準則之「通則」要素已臚列禁止對他人施加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因此維持原準則內容。另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於本條準則內容之中增加「現有」（如表 4-42）二字，雖係考量現行實務工作可能存在困境而增加「現有」二字，惟本準則屬於預防性之教育訓練目的，並獲得所有專家代表之認同，因此維持本條準則內容。

表 4-42 「拘禁」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3

3.警察應保障身心障礙犯罪嫌疑人在拘禁處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專家 1	或可增加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專家 7	建議修正為：警察應保障身心障礙犯罪嫌疑人在拘禁處所內之無

	障礙權益，並採取 <u>現有</u> 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綜合結論	維持原準則內容。

「拘禁」要素之第 5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可增加「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本研究綜合專家代表之意見後，基於準則之「通則」要素已臚列禁止對他人施加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因此維持原準則內容。另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將本條準則內容之「應經長官核准」修訂為「應依法聲請許可書」，本研究綜合專家代表意見回饋及警察工作之實務現況，將本條準則內容修訂如表 4-43 之綜合結論。

表 4-43 「拘禁」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4

5.警察非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有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其他危害拘禁處所秩序及安全之虞，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時，應經長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	
專家 1	或可增加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專家 4	「應經長官核准」改為「應依法聲請許可書」為法律規定。
綜合結論	警察非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有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其他危害拘禁處所秩序及安全之虞，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時，應申請強制採證經檢察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

有關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拘禁」要素的各條準則內容，經彙整專家代表意見之綜合結論後，該要素之執法準則內容詳如表 4-44。

表 4-44 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拘禁」要素準則內容一覽表

1. 警察不得將犯罪嫌疑人拘禁於非官方授權設置之處所。
2. 警察拘禁犯罪嫌疑人時，應尊重犯罪嫌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拘禁目的及維護拘禁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
3. 警察應保障身心障礙犯罪嫌疑人在拘禁處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4. 警察檢查被拘禁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

為之，由與被檢查者之同性別警察執行，並注意維護被告隱私及尊嚴。
5. 警察非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有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其他危害拘禁處所秩序及安全之虞，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時，應申請強制採證經檢察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

七、解送

「解送」要素之第 2 條準則內容，所有 10 位專家代表皆給予 5 分之適合度。其中僅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可增加「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本研究綜合專家代表之意見後，基於準則之「通則」要素已臚列禁止對他人施加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因此維持原準則內容（如表 4-45）。

表 4-45 「解送」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1

2.警察使用戒具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注意其身體安全及名譽。	
專家 1	或可增加應注意不構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綜合結論	維持原準則內容。

「解送」要素之第 3 條準則內容，所有 9 位專家代表給予 5 分之適合度，1 位專家代表給予 4 分適合度。其中有一位專家代表建議將警察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至指定處所區分為一般刑案 24 小時及重大刑案 48 小時兩種，另一位專家代表認為實務上警察機關應於 16 小時解送檢察官。本研究綜合專家代表之意見後，將 24 小時修訂為 16 小時，俾符實務現況，避免造成警察同仁執行困擾，本條準則修訂後之內容詳如表 4-46 之綜合結論。

表 4-46 「解送」要素之專家評估分析修訂表 2

3.警察應於 24 小時內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至指定之處所。	
專家 7	建議修訂為：警察應於一般刑案 24 小時內、重大刑案 48 小時內，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至指定之處所。
專家 9	實務上警察機關應於 16 小時解送檢察官。
綜合結論	警察應於 16 小時內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至指定之處所。

有關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解送」要素的各條準則內容，經彙整專家代表意見之綜合結論後，該要素之執法準則內容詳如表 4-47。

表 4-47 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解送」要素準則內容一覽表

1. 警察不得任意解送未經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2. 警察使用戒具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注意其身體安全及名譽。
3. 警察應於 16 小時內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至指定之處所。
4. 警察詢問少年犯罪嫌疑人，應於 16 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
5. 警察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車輛設備嚴禁曝露其身分。
6. 警察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車輛，應有充足的燈光、通風設備、空調及空間，且設備正常運作。
7. 警察長途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提供適當的休息。

八、刑案新聞處理

「刑案新聞處理」準則要素之各條內容皆獲得 10 位專家代表給予 5 分之適合度，且未提出依任修正意見，因此，該準則要素之各條內容維持原準則內容。該要素之執法準則內容詳如表 4-48

表 4-48 警察人員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之「刑案新聞處理」要素準則內容一覽表

1. 警察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2. 警察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
3. 警察應保密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四節、小結

本研究從警察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樣態的分析可以發現，所犯類別大多數皆為警察執法過程中所發生的情事，其中又與非法執行逮捕、搜索（非自願、無令狀及臨檢）及執法過程傷害民眾有關。就研究所蒐集之案例內容觀之，諸多案例之發生其實與警察在面對相對人時，因為優勢警力、警察與相對人處於不對等、警察採取威逼或誘騙方式等諸種讓相對人處於脆弱情境下發生，因此，諸等態樣實與防範酷刑協會所指之脆弱情境的本質相似。

為進一步深析警察人員在執法過程中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風險因素，本研究運用互動管理之方法最終建構出四個層次之「警察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因素」增強結構圖，在圖 4-2 左邊第一層級屬於警察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深層的組織基本假設問題，其對於第二層級、第三層級及第四層級分別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而第二層級屬於警察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中層價值觀的問題，其對於第三層級及第四層分別產生間接的影響；另第三層屬於警察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淺層文物造器問題，其對於第四層之行為表現產生直接的影響。這樣的結果與 Schein(1985)所指之組織文化三層次具有相似之處，第一層是表層，指表現在外的組織行為模式與管理風格，這個層次的內容可經由人類的觀察而瞭解，此一表層的組織行為所反應的是內在價值判斷；價值是組織文化的第二個層次，最後，價值判斷有其更深層的基礎，即組織文化的第三層之對人性的一些基本假設，這些基本假設在人的潛意識裏，隱而不現，組織成員理所當然的接受而不自覺。

這四個層級之所產生的風險意涵如下：

壹、第一層：警察組織深層基本假設問題

一、執法對象不配合

執法對象不配合並非警察組織深層基本假設問題，卻是警察執法工作過程中所面臨的執法本質問題。警察人員在行使職權或執法的過程中，面對違序或違法行為人，彼此所處情境本係屬於敵對的狀況，大多數相對人在違序或違法證據模糊或不明的狀況下，基於人性的基本假設，與警察之間本具有緊張的關係，而且並非所有的執法對象皆能知曉警察執法過程中應配合事項，且警察機關並未昭示大眾在警察執法過程中應配合之程序事項。基此，警察人員在面對大量執法對象不配合的狀況下，直接影響警察人員情緒管控問題，而產生執法過程中發生酷刑

及其他不當對待的風險。

二、追求破案帶來的獎酬

警察機關訂有各類專案的績效制度，各類績效亦有不同核分標準，這些績效核分標準會影響基層警察人員的行為趨向。警察組織經常配合外在政治社會文化環境對於警察維持治安所造成的壓力，會刻意透過獎勵及獎金的制度，鼓勵基層員警著墨於這些專案。根據本研究增加結構圖的結果，追求破案帶來的獎酬屬於第一層級之風險因素，且會直接影響到警察人員情緒管理問題，進而造成執法過程中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風險。

三、警察人員法律素養不足

警察職司執法工作，理當應該具備一定水準之法律素養，然而隨著社會快速的發展及我國人權法制的逐步完備，為了解決社會問題之各類新興法規如雨後春筍般的不斷增加，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各種法律兼以大量繁雜的勤業務工作，在職訓練若無法趕上法律的變革，自然造成警察人員法律素養不足的問題。就如《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後，若未能透過有效的在職訓練以強化警察人員對此法規的意識，即產生《禁止酷刑公約》法律素養不足的問題。這樣的問題在警察組織內部存在團體迷思及警察執法過程缺乏監控的狀況下，透過警察人員情緒管控不佳的情況發生時，即可能在警察執法時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

四、階級服從的組織文化

世界各國的警察組織是皆是一個半軍事化組織，強調階級的層級控制，這是警察組織深層的基本假定，他會直接影響警察人員對執法技巧知不足、警察高度破案壓力及警察爭取績效的壓力，同時透過組織團體迷思及執法過程缺乏監控的情境，影響警察人員情緒管控問題而可能造成警察執法發生酷刑的風險。然而並非階級服從的組織文化全然是負面的，警察組織內部若有良善的領導者，善用這樣的組織文化，以促進組織內部的團體合作，實能發揮組織文化的效用，同時降低基層警察人員在執法過程中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風險。

貳、第二層：警察組織中層價值觀問題

一、警察人員對於執法技巧認知不足

警察人員在職權行使及執法的過程中，必須衡平社會秩序的維護與基本人權的保障，如何能夠有效維護社會秩序亦能踐行程序正義為每個一位警察人員所必須面對的課題。在執法的過程中，各項執法技巧屬於操作性的層次，若無充足的

法律素養，自難在法律規定與授權之下有效執法，因此不慎逾越法律的界限，而執法技巧認知不足所造成之偏誤的價值觀，卻可能衍生警察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風險。

二、警察高度破案壓力

破案率長期以來一直是世界各國刑事司法體系非常重視的指標，然而根據歐洲防範酷刑委員會的報告(CPT, 2019: 32)這可能對於警察在偵訊方面的行為造成負面的影響。這樣的壓力除了來自於政治社會環境對於警察高度期待外，亦源自於警察組織內部自我的期許。從 Frederick Herzberg 的雙因子理論(Two-factor Theory)中的激勵因子理論觀之，警察人員出色地完成任務以獲得高度的績效所產生內在成就與組織的認可，可謂具有激勵的作用。無論是來自於警察組織內部自我期許高度破案壓力的價值觀，或是政治社會環境對於警察高度破案的壓力，皆會直接造成警察組織內部的團體迷思及執法過程缺乏監控的情形下，而直接產生警察人員情緒管控問題，最終可能形成警察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風險。

三、警察爭取績效的壓力

警察爭取績效的壓力來自於整體組織，從 Herzberg 的雙因子理論中的保健因子來看，保健因子屬於組織成員外在因素，主要取決於組織，只有當警察組織擁有高績效時，才能相應的獲得應有的報酬，警察績效制度具有保健因子的外在功能，此種績效文化已成為警察組織的價值觀，這樣的組織文化實源自於階級服從的組織文化，它亦成為警察人員工作上重要壓力的來源，因為有良好的績效在形式上或實質上能夠獲得相應的獎懲與評價，而這樣的壓力又直接造成警察組織團體的迷思，同時在執法過程中若缺乏監控的情形下，影響警察人員情緒管控，進而不免造成警察人員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風險。

參、第三層：警察組織淺層問題

一、執法過程缺乏監控

Michael Lipsky(2010)認為警察為街頭政客，代表政府在第一線行使警察職權或執法行為，有別於一般公職人員，職權行使及執法情境皆在辦公處所或勤務處所之外，因警察與執法對象經常處於敵對狀態，在缺乏有效監控的情境下，若警察人員法律素養不足，又囿於階級服從之組織文化與高度破案壓力及爭取績效壓力的多重負荷，直接影響警察人員情緒管控，造成警察人員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

不當對待的風險。

二、團體迷思

警察組織部內團結是種相當可取的特質，更是任何組織努力追求的圭臬準則。然而由於警察工作具有危險性、孤立性及不確定性而產生犬儒主義(cyninism)的工作性格，在服膺於警察組織深層基本假設之階級服從組織文化，透過權威領導所強調的中層高度破案與爭取績效壓力下的價值觀，使得員警產生強調追求績效的動機，不惜犧牲一切以維護群體向心力，避免產生異議，而形成為了績效而產生團體迷思的淺層問題，最後在充滿社會敵對的工作環境中，直接影響警察人員情緒管控，造成警察人員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風險。

肆、第四層：警察人員表層行為之警察人員情緒管控問題

警察人員情緒管控問題屬於警察人員表層的行為，這樣的行為係受到第一層至第三層之各類發生酷刑風險因素的直接影響，在警察人員行使職權或執法的過程中，若個人無法有效承載或轉嫁上層影響因素，終致基層警察人員無法有效管控情緒，而難以避免執法過程中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

為避免重蹈過去警察曾經發生之案件及降低可能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行為，如何建構一套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精神之執法準則供第一線警察人員遵循誠為重要。本研究經過實證的研究得知，我國現有警察相關法規的內容大多已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的精神意涵，惟基於預防性的功能，建立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仍具有迫切性，藉由準則的建立以導引警察執法過程中符合《禁止酷刑公約》的精神，而且即使各類相關法規中雖然已有具體法條規定或補充不足之處，惟仍宜採取獨立研訂方式，較能具有警醒之作用。至於警察人員執法準則所含括之面向，就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範疇而言，應以行政調查及刑事偵查為主要的面向，同時在本研究建構完成執法準則後，必須透過教育訓練與內部管理的落實及組織文化的型塑，方能有效改善疑似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發生。

第五章、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章茲就研究發現歸納結論及建議如下。

第一節、研究結論

壹、我國警察相關法規符合禁止酷刑概念意涵

我國向來以人權立國，在人權發展的過程中，經過諸多學者多年來的倡議與努力，逐步與國際接軌，亦落實在警察執法的相關法規之中，無論是《刑事訴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犯罪偵查手冊及各類警察勤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等的修訂，均實質回應人權立國的思想。因此，在現行警察執法之相關法規中，有諸多內容皆已符合禁止酷刑概念意涵，除了絕對禁止「酷刑」外，對於「其他不當對待」亦嚴格禁止。

貳、警察實務工作不免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個案行為

從本土案例的研究分析過程中可知，我國警察仍不乏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案例，其中又以「傷害民眾」、「非法搜索」及「非法逮捕」之行為態樣所佔比例最高。是類案例雖不致有純然之「酷刑」，但仍不免發生部分相對應該禁止之「其他不當對待」發生。這些行為的發生大多屬於非法行為（非自願搜索、無令狀搜索及臨檢），亦業已遭司法機關課責，未來在防範策略上，應該著墨於如何匡正第一線警察人員發生的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等行為。

參、建構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概念有助於警察執法爭點之釐清

《禁止酷刑公約》及國際相關公約對於違反酷刑之相關行為，依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依序列示了酷刑、其他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待遇等違反人權的行為。雖然《禁止酷刑公約》在第 1 條第 1 項中明確界定了酷刑，但沒有關於「其他不當對待」之整體或單獨之定義。本研究透過「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概念建構與比較，實有助於未來警察發生類似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事件之執法爭點的釐清。

肆、警察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與相對人處於脆弱情境有關

歐洲防範酷刑委員會指出，執法人員之相對行為客體若處於多重脆弱情境，

愈可能受到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尤其是女性、孩童、外籍人士、同性戀、肢體障礙及少數民族等。雖然本研究分析本土案例中屬於容易處於脆弱情境對象的案件比例並非多數，但是仍有高達 35%的比例屬於這些行為客體。此外，就案例的內容分析，亦顯示諸多案件係警察與相對人處於不對等的脆弱情境下發生。是以，警察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與相對人處於弱勢情境具有關連性。

伍、警察執法準則宜採獨立研訂方式

為避免警察人員在執法過程中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建構禁止酷刑範疇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實有其必要性。惟準則建構模式可採行獨立建構模式，或在現行法規中修訂相關規定之融入模式，兩種模式皆有其優劣之處。從實證研究所得結果，若欲達成禁止警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發生之實質效果，採取獨立研訂方式，應較為符合我國實務現況之需求。

陸、警察執法準則範疇以行政調查及刑事偵查為主

國家為了維持社會秩序，在法律的規範下，賦予警察人員逮捕、拘留、詢問嫌疑人及其他特定人士之權力，而刑事偵查之搜索、拘（逮）捕、訊（詢）問、解送、引渡或驅逐出國等時機，是國際文獻指出執法人員較容易涉及酷刑等行為。就我國警察工作而言，除了涉及刑事偵查相關工作外，基於警察職權行使之行政調查過程中，只要當相對人處於被剝奪自由及權力不對等狀態時，皆可能會造成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風險，而這些行為的發生不限於拘禁處所，尚及於警察勤務處所外的其他地方。因此，警察執法準則的範疇宜含括行政調查及刑事偵查之相關執法工作為主。

柒、執法準則扮演預防性的功能

《禁止酷刑公約》及《議定書》雖然在實體上並無明確的表彰內涵的準則，但是規範上所明定之「酷刑」是絕對禁止的行為，而「其他不當對待」容有比例原則之適用。為避免警察人員在執法過程中，發生「其他不當對待」之模糊空間的行為，透過警察人員執法準則的研訂，實係防止發生該等行為之積極措施。要言之，該執法準則之意旨非在發生酷刑或其他不當對待行為後之處罰，其目的透過準則的建構以供執法人員遵循，以防止該等行為之發生。

捌、警察執法行為的酷刑風險係多元層級的複雜結構問題

警察執法行為的酷刑風險是一個多元層級的複雜結構問題，本研究透過互動管理所建構之增加結構圖顯示，在風險因素中之最深層風險因素包括「追求破案帶來的獎勵」、「警察人員法律素質不足」、「階級服從的組織文化」及「執法對象不配合」。是類風險皆會影響到其他相對較淺層級的風險因素，這四個最深層風險因素中，除了「執法對象不配合」屬於警察執法情境與相對人處於對立的本質外，其他三個最深層風險因素皆會直接或間接增強其他相對較中、淺層的風險因素。若欲防範警察人員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在策略資源的配置應以最深層的風險因素為優先，因為這些風險因素的降低，會隨之降低其他淺層風險因素。

而中層的風險因素包括「警察人員對執法技巧認知不足」、「警察高度破案壓力」及「警察爭取績效的壓力」等，是類風險因素受到最深層風險因素的增加效果，進而增強淺層「執法過程缺乏監控」及「團體迷思」風險，最後增強了表層「警察人員情緒管控問題」而透過執法的警察人員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從本研究所萃取之警察執法行為所發生之酷刑風險觀之，諸等行為風險是多元層級的複雜結構問題。

玖、階級服從的組織文化隱含警察權威服從心理

警察執法行為之最深層「階級服從的組織文化」風險因素，實際隱含警察組織內部權威服從的心理。在人類社會的組織結構中，隨處皆可見權威服從的心理，尤其具有半軍事化層級節制的警察組織更為明顯，雖然警察組織未如軍令如山的唯命是從，但是階級服從的組織文化卻深植於警察人員的內心深處中，誠如Milgram(1963, 371-378)所說，當權威服從高於自我判斷的良知及倫理道德時，執行人員經由代理人的角色執行權威的意志，便容易對相對人造成傷害。這種情形在警察階級服從的組織文化搭配團體績效的追求下，第一線的員警便會服膺權威或組織的意志，進而合理化追求績效的行為，卻犧牲了基本人權的保障。

拾、落實降低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發生

審視我國現行為警察職權行使及犯罪偵查有關之《警察職權行使法》、《刑事訴訟法》、《提審法》及犯罪偵查規範等規定，有諸多符合《禁止酷刑公約》之意涵，惟仍不時發生警察違法搜索、侵犯人權或遊走法律邊緣的不當行為。因此本研究研訂警察人員執法準則對於執法員警確實具有提醒的功能，惟就實務現況而言，未來應透過組織文化、教育訓練、內部管理與外部監控等作為，以落實警察

人員踐行人權保障之意旨，嚴禁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發生。

拾壹、全面履行準則內容以踐行人權之保障

本研究之「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禁止酷刑之範疇」，係依據《禁止酷刑公約》與國際人權標準，輔以參照國內警察相關法規所建構，在既有的法律基礎下，實無實施後之法制風險。此外，本研究透過互動管理萃取我國警察執法過程中發生酷刑之本土風險因素，並針對國內本土案例編彙 20 則代表性案例，供實務機關參採，未來在執行上並無涉及政策的變革及法案的修訂，因此，實係可立即推動之措施。

第二節、研究建議

依據前揭各項研究發現及結論，茲依本質性、功能性及操作性等層級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壹、本質性建議

一、推動各層級領導幹部落實警察倫理以型塑優質警察文化

業管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

本研究發現階級服從的組織文化隱含警察權威的服從心理，因此，警察機關應該善用此種組織文化特性，強調以倫理為核心所形塑之優質良善的警察文化，它可以修練警察人員的道德涵養及道德判斷的能力。警察屬於半軍事化組織，基於組織任務需求，強調階級服從的組織文化，有利於快速完成警察任務，若能透過警察倫理強調以「正直」品德為本的價值，實有助於降低警察執法過程中影響警察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各種風險。

然而這樣的文化型塑應該是警察機關各層級領導者的共同願景與責任，由於領導者對於組織成員具有正式與非正式的影響力，領導者所建立之組織氣候，均會透過各種形式，牽動每一位警察同仁的行為，而逐漸形成警察團體所顯露的文化價值。

因此，警察組織各層級的領導者，上從最高領導者（落實警察教育條例中的研究班並在課程中加入組織文化與政策倫理教育），下到最基層之帶班巡邏的基層主管，或是組織中非正式團體的意見領袖及同儕，均應落實警察倫理規範，以身作則並透過領導者各種影響途徑，潛移默化的影響到所屬警察人員，以整體厚植警察倫理素質，優化警察的組織文化，進而整體降低各種可能發生酷刑及其他

不當對待的風險因素。

二、推動全民尊重警察執行公權力的法治教育

業管單位：內政部警政署秘書室、法制室、公共關係室、警察廣播電臺

執法對象在警察執法過程中的不配合，係警察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之最深層因素之一，無需透過其他因素卻能直接影響第一線執法員警的情緒，進而產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虞，此現象隱喻了民眾對於自我權利的捍衛，體現民主真諦之人權保障，在我國憲法第 7 條至 22 條即清楚臚列了人民的各項基本權利，除非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國家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警察人員行使職權或執法行為，乃基於《憲法》第 23 條之意旨以達成警察任務，惟如何衡平人權保障與秩序維護，自始皆為警察工作的重要課題。解嚴以來，我國戮力於人權教育的推動，成果可謂豐碩，然而在法治教育的推動上，似乎仍停留在基本法治概念與法律條文的介紹，而缺乏對執法者尊重的民主素養，隨著《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在即，宜加強推動全民法治教育，宣導民眾面對警察執法過程中得聲明異議及事後得提起救濟的權利等，然若警察依法行使各種強制力，民眾應予配合，這不僅是法律規範，也是民主素養，以降低未來警察執法的可能爭議。

貳、功能性建議

一、持續檢修建構合宜的績效評核制度

業管單位：內政部警政署秘書室、行政組、交通組、刑事警察局

「警察高度破案壓力」及「警察爭取績效的壓力」係警察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之組織中層價值觀及淺層問題。雖然績效評核是任何公私部門為了提升組織效能的重要方法，但是對於警察機關而言，績效制度長期以來是警察機關評量各單位或個人的重要制度，過去績效評核制度所建構之一體適用標準，缺乏依治安特性需求之彈性，造成基層員警為了達到績效目標，鋌而走險，衍生風紀事件，為免同樣事件一再發生，警察組織近年來已開始著手適時修訂績效評核的制度，從互動管理的實證資料顯示，變革之速仍不及實務需求，對於警察人員可能發生酷刑風險影響甚鉅，因此，持續檢修發展合宜的績效評核制度，提升案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獎勵額度，以提升警察執法與蒐證品質。

二、加強警察人員法律素養及執法技巧

業管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法制室

隨著社會快速變遷與成熟的民主法治社會發展，法律的快速變動性是警察工作所必須面對的課題，也讓警察人員法律素養趕不上法律的變動性，而「警察人員法律素養不足」及「警察人員對執法技巧認知不足」皆是警察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的組織深層基本假設及中層價值觀問題，對於職司國家公權力行使代表之警察人員而言，執法可謂警察重要工作，擁有良好的法律素養及執法技巧，有助於遂行警察任務。實證資料顯示，警察人員法律素養不足會直接影響警察執法技巧認知不足的因素而產生酷刑風險，因此，警察機關內部應持續定期加強警察人員法律素養及執法技巧的教育訓練，以降低警察人員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風險。

三、廣納民意監督機制增加警察外部課責透明度

業管單位：內政部警政署秘書室、督察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以績效為導向工作評核係警察機關長期以來非常強調的組織文化，任何與治安有關的指標或工作，皆可透過各項評比方式，以達到績效課責的目標。但是績效本具有兩面刃之特質，在警察機關過度強調追求績效的同時，可能造成員警鋌而走險，引發倫理爭議或產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基此，警察行為的控制機制就顯的格外重要，警察機關設置內部顯性督察機制或隱性的層級指揮監督控制機制業已具備，但是由於警察機關的透明度不足，常引發民眾對於警察執法行為之適當性的存疑，因此，未來可以增加警察組織外部的課責機制，透過市民審議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之類的外部監督機制，廣納民意監督機制，讓警察績效課責更具透過度，以避免警察同仁為爭取績效而發生疑似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倫理爭議。

參、操作性建議

一、廣續建構與落實執法規範與準則

業管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法制室

「警察人員對執法技巧認知不足」係警察執法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之中層價值觀問題，除了加強警察人員法律素養及執法技巧外，由於警察勤（業）務作為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尤其是執法權限的行使，但是由於立法機關立法能力的有限性，法律授予警察權限的行使仍有其不足之處，基此，為了適應社會現

實的需求，妥善處理警察所面臨的個案，法律授予警察機關在法律的授權範圍內，根據自己的意志和判斷以行使執法的裁量權，但是這樣的裁量權行使，卻讓警察人員產生不易拿捏的進退準據。因此，內政部警政署自 2010 年起編定「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政程序彙編」，透過文字化與圖示化，使警察人員在依法行政的同時，自有參照的準據，以減少民眾對於警察執法時可能發生的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風險。隨著社會環境的快速變化，警察面對多變的執法環境，未來仍應廣續建構（修訂）並落實執法的標準作業流程參考準則，搭配警察人員執法準則之參照，俾減少警察人員在執法過程中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

二、製作及公告警察職權行使及執法流程

業管單位：內政部警政署秘書室、行政組

警察人員在職權行使或執法過程中，由於警察人員與執法對象角色對立之本質，實務上亦有諸多執法對象刻意不配合警察職權行使或執法的行為，易衍生警民關係緊張的情況，而「執法對象不配合」會直接增強「警察人員情緒管控問題」的淺層問題，不免發生警察不當對待相對人的情形。因此，警察機關除了對內廣續建構與落實執法規範與準則外，亦應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之揭示主動公開政府資訊的原則，將相關執法規範與準則之執法流程上網公告，讓一般民眾了解自身在面對警察職權行使或執法過程中應配合事項，以增加民眾協助警察監督管理，同時亦可減少民眾投訴之困擾，降低警察執法行為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風險。

三、強化警察人員執法行為的內控機制降低酷刑風險

業管單位：內政部警政署秘書室、督察室

警察人員執法過程若缺乏監控時，在團體迷思的效應下，直接透過警察人員情緒管控不佳而可能產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風險，這是屬於警察組織淺層問題，惟受到最深層、深層及中層等各層級之各種風險因素的直接影響。從內控機制的觀點而言，警察機關應該在現有內控機制之下，採取滾動方式定期檢視執法過程中缺乏監控的風險，藉由風險辨識、分析與評量，找出警察人員執法行為內控機制不足之處，並適時修補，以降低警察人員可能發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的風險。

四、優化警察心理健康維護機制

業管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

警察人員情緒管理的行為表現是執法過程中發生酷刑風險之直接影響因素，

因此除了透過教育訓練改善警察人員情緒管理外，應該進一步優化警察心理健康維護機制。目前內政警政署針對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機制於 2013 年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計畫」，要求各市、縣（市）警察局應成立「心理輔導室」任務編組，專責處理心理輔導行政業務，落實心理輔導工作執行，並建立員警輔導三級防處工作，然而這些計畫的執行仍過於被動，若欲充分發揮計畫的效能，警察組織宜採取主動積極(Proactive)的模式，讓警察組織的每位成員正視情緒壓力是警察工作的必然現象，提供員警更多強化心智能量的途徑，以建構正向陽光的警察。

五、透過教育訓練改善警察人員情緒管理

業管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

警察人員每日面對危險的環境，受命於階級服從組織文化的權威，同時承載大量繁雜的勤業務工作量與強調高破案率之績效壓力等因素，讓每位在第一線執法的警察人員承受大量的負面情緒，若無有效適當的情緒管理方法適時讓情緒壓力找到出口，在職權行使或執法過程中誠如實證資料所示，即會因為警察人員情緒管理的問題，而造成執法行為衍生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風險。

因此，在警察在職教育訓練過程中，除了傳統警察人員專業需求課程訓練外，宜針對情緒管理、情緒逆轉或心理健康方面之課程，配置適當比例，讓員警學習如何有效控管情緒，除了避免執勤過程中發生酷刑風險外，亦有助於警察人員自我心理修復。

六、自 2021 年起連續三年全面調訓警察人員實施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教育訓練

業管單位：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

《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後，對我國人權保障工作具有重大意義，本研究衡酌《禁止酷刑公約》內涵、國際人權保障的意旨及國內本土實證的調查後，建構禁止酷刑範疇之「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供實務機關參採。然而為使全體警察同仁皆能通曉「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意涵」及「執法準則內容精髓」，建議應自 2021 年起連續三年在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含分局及直屬大隊）、各縣市警察局（含分局及直屬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署屬機關，以及中央警察大學，針對所有警察人員及學生（員），實施每半年 4 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並於 2021 年底完成第一輪所有警察人員的訓練，期能在未來我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通過後，順利接軌。

參考書目

中文文獻

- 王佳煌、潘中道等譯，(2005)，《當代社會研究法》，台北：學富。
- 世界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第四屆會議，1993年4月19日第157/PC/83號決議通過《非政府組織曼谷人權宣言》
- 吳淑瓊，1992，〈焦點團體研究法〉，《研考雙月刊》，第16卷第1期，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宋文娟(2001)，〈一種質量並重的研究法-德菲法在醫務管理學研究領域之應用〉，《醫務管理期刊》，第2卷，第2期，頁11-19。
- 李仁芳、賴建男與賴威龍，1997，〈台灣IC設計業中技術知識特質與組織動態能耐之研究〉，《科技管理學刊》，第3卷第1期，新竹：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
- 汪明生(2010)。公共事務研究方法（第二版），臺北：五南。
- 周雅容，1997，〈焦點團體法在調查研究上的應用〉，調查研究第3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
- 林虹君(1996)。模論理論應用於管理才能評鑑模型之研究。私立義守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姚孟昌(2019)，〈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之規範內涵與國家義務〉，《新世紀智庫論壇》，第86期。
- 施瑞慶(2003)，〈警察倫理學上冊總論篇〉，臺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張寧（2005）。互動管理之方法與應用。公共事務評論，6（2），1-24。
- 張寧、汪明生、郭瑞坤（2007）。社會判斷理論對互動管理成果之評估。管理學報，24（2），135-154。
- 章光明(2017)，〈警察政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章光明、許福生、邱盛秀、黃錦秋、張淵崧、章惠傑(2019)《建立禁止酷刑公約人權指標、執行政策及法案影響評估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 鄧衍森、徐揮彥、姚孟昌(2019)，《禁止酷刑公約之國際標準與實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賴昆祺(2002)。群體決策支援系統於公共參與環境評估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謝文全等(2015)，《教育行政學：理論與案例》，台北：五南。

英文文獻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PT) (2020a) ‘Groups in situations of vulnerability’, available at: <https://www.apr.ch/en/knowledge-hub/detention-focus-database/groups-situations-vulnerability>, accessed 4th November 2020.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PT) (2020b) ‘The Nelson Mandela Rules, 5 years on: Prohibition of torture is more relevant than ever’, available at: https://www.apr.ch/en/news_on_prevention/nelson-mandela-rules-5-years-prohibition-torture-more-relevant-ever, accessed 4th November 2020.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PT) (2020c)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available at: <https://www.apr.ch/en/knowledge-hub/detention-focus-database/treatment/torture-and-ill-treatment>, accessed 4th November 2020.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PT) (2020d) ‘Understanding the risk of torture’, available at: <http://tortureprevention.ch/en/understanding-the-risk-of-torture/>, accessed 4th November 2020.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Center for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APT and CEJIL) (2008) *Torture in International Law: A guide to jurisprudence*,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Center for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Dalkey (1969). *The Delphi Method: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group opinion*. Santa Monica: The Rand Corporation.

Dalkey, N., & Helmer, O. (1963). An experimental application of the Delphi method to the use of experts. *Management Science*, 9(3), 458-467.

Delbecq, A. L., Van de Ven, A. H. & Gustafson, D. (1975). *Systems Tools for Project Plann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William J. Siffin, Director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Indinan.

Dunn, W. N.(2004). *Public Policy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1992) *2nd General Report on the CPT's activities*, 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1997) *7th General Report on the CPT's Activities*,

- August 1997*, Council of Europe.
-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2000) *10th General Report on the CPT's Activities, August 2000*, Council of Europe.
-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2002) *12th General Report on the CPT's activities*, Council of Europe.
-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2009) *19th General Report on the CPT's Activities, October 2009*, Council of Europe.
-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2010) *20th General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1 August 2009-31 July 2010)*, Council of Europe.
-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2011) *21st General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1 August 2010-31 July 2011)*, Council of Europe.
-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2017) *Factsheet: Immigration detention (March 2017)*, Council of Europe.
-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2018) *Factsheet: Transport of detainees (June 2018)*, Council of Europe.
-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2019) *28th General Report of the CPT*, Council of Europe.
- Giffard, C. (2000) *The Torture Reporting Handbook: How to document and respond to allegations of torture with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Centre, University of Essex.
- Hartman, A. (1981). Reaching consensus using the Delphi technique. *Educational Leadership*, 38(6), 495-497.
- Holsti, Ole R. (1968). "Content Analysis," in *The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ed. Gardner Lindzey and Elliot Aronso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 Krueger, R. A. (1986). *Focus Group Interviewing: A Helpful Technique for Agricultural Educators*. *The Visitor*, 73(7), 1-4.
- Lipsky, M. (2010). *Street-level bureaucracy: Dilemmas of the individual in public service*,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Milgram, S. (1963). Behavioral Study of obedience. *The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4), 371–378.
- Murry, Jr., J. W., & Hammons, J. O. (1995). Delphi: A versatile methodology for conduct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18(4), 423-436.
- Naisbitt, J. (1984). *Megatrends: Ten New Directions Transforming Our Lives*. New York: Warner Books.
-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Asia Pacific Forum (OHCHR) (2002) *Human Rights and Law Enforcement: A Trainer's Guide on Human Rights for the Police (Professional Training Series No. 5/Add.2)*,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Asia Pacific Forum (OHCHR, APT and APF) (2010) *Preventing Torture: An Operational Guide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Asia Pacific Forum.
-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PRI) (2015) *Body searches: Addressing risk factors to prevent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second edition),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 Schein, Edgar H. (1985). *Organizational Culture and Leadership*.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 Stewart, D. W. and P. N. Shamdasani (1990) . *Focus Group: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Sage.
-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2010), *Preventing Torture: An Operational Guide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2012), *Human Rights Indicators: A Guide to Measur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附錄一：互動管理會議研討會白皮書

「警察執法發生酷刑行為之風險因素」

互動會議研討會

白皮書

主辦單位：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會議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週五）10:00-15:00

地點：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大樓(研 322 教室)

會議程序表

時間	議程內容	說明	時長	負責人
09:50-10:00	報到	領取資料	10m	執行團隊
10:00-10:10	第一階段問卷填寫	會議前測(含同意書)	10m	主持人/參與者
10:10-10:13	主辦單位代表致詞	章光明教授	3m	主持人
10:13-10:23	介紹與會者	介紹參與者/執行團隊	10m	主持人
10:23-10:30	議題與進行方式說明	簡報	7m	主持人/團隊
10:30-11:20	釐清與確認風險因素-1	參與者釐清/修改/增修/合併風險因子	50m	主持人/團隊
11:20-11:30	休息	休息	10m	全體
11:30-12:20	釐清與確認風險因素-2	參與者釐清/修改/增修/合併風險因素	50m	主持人/團隊
12:20-13:00	休息用餐	休息用餐	40m	全體
13:00-13:50	釐清與確認風險因素-3	參與者釐清/修改/增修/合併風險因素	50m	主持人/團隊
13:50-14:00	休息	休息(幕僚作業)	10m	主持人/團隊
14:00-14:05	票選風險因素	參與者各自選出 5 個最重要風險因素(1-5分)	5m	主持人/團隊
14:05-14:15	休息	休息(加總得分後選出前 10-12 個風險因素)	10m	全體 (幕僚作業)
14:15-14:45	兩兩比較風險因素	以 ISM 建構增強模式	30m	主持人/團隊
14:45-15:10	確認增強結構圖	參與者討論/修改/確認增強結構圖	25m	主持人/團隊
15:10-15:40	綜合座談/第二階段問卷	用餐/後測/一句話總結本次會議	30m	主持人/團隊

一、背景介紹

聯合國大會於1984年12月10日通過禁止酷刑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並於1987年6月26日生效，其目的係為進一步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第5條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有效杜絕各種形式及手段之酷刑及不當對待情事發生。另聯合國於2002年12月18日經由第57屆大會第199號決議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任擇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以下稱「議定書」)，並於2006年6月22日正式生效，迄今有90個國家完成批准或加入²⁹。《議定書》要求締約國必須建立有效之國家防範機制(National Preventive Mechanism)並與聯合國之酷刑防範委員會合作，以達成消弭酷刑之終極目標。禁止酷刑已是國際強行法(Jus Cogens)的一部分，效力及於所有非締約國、政府與非政府實體與所有個人，因此，禁止酷刑具有強制力規範的拘束力³⁰(章光明等，2019:2)。

《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將帶給政府機關許多新挑戰，相較於其他人權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更強調國家義務的立即、完整及有效履行。蓋酷刑已為國際社會普遍確認之犯罪行為，在國際社會面對酷刑採取懲惡除弊之際，政府有司猶應積極面對³¹。《禁止酷刑公約》第2、10、12條之意旨明確要求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酷刑之行為發生，並針對可能參與拘束、偵訊、逮捕、拘禁或監禁之相關執法人員施以禁止酷刑訓練，若發生酷刑行為時，主管機關應即進行公正之調查。要皆與警察人員執法行為具有實質關連性，因此，政府及執法機關應特別重視警察倫理素養和人權思維，對於警察機關而言，更應該建構一套員警人權標準與實踐的準則俾所遵循。

警察機關為刑事司法體系第一線的執法機關，在遂行維護秩序之組織任務目標之際，仍需踐行人權保障的基本價值。警察執法行為的過程中，為踐行法律賦予之任務而必須行使強制力時，即使執法行為符合法令上客觀要件，雖難謂造成刑求、逼供及灌水等違法偵查之客觀上實質「酷刑」的行為，惟仍存在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或語言歧視等不當對待或處罰的情事發生，實有違《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意涵。在公約國內法化在即之時，警察機關除了急需建構一套同時符合國際禁止酷刑標準與本土實務需求的執法準則外，更應找出警察機關執法過程中可能發生酷刑之風險因子，透過警察組織內部管理作為，導引警察人員在追求維護社會秩序任務目標時，能夠踐行《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後，降低警察執法行為所造成之酷刑風險，以落實人權保障的意旨。

綜言之，本研究團隊刻正進行建構「我國警察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外，另透過本次互動管理之方法，找出警察執法發生酷刑行為之風險因素，以提供有

²⁹參考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idsg_no=IV-9-b&chapter=4。(最後瀏覽日：2020年5月17日)。

³⁰章光明等(2019)，〈建立禁止酷刑公約人權指標、執行政策及法案影響評估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

³¹姚孟昌(2019)，〈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之規範內涵與國家義務〉，《新世紀智庫論壇》，第86期。

司落實警察執法踐行人權保障的參考。

二、會議目的

建構「我國警察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僅為禁止警察人員發生酷刑行為之初始，更需透過警察組織文化與管理作為方能型塑警察人員符合人權標準之執法行為。因此，本次會議目的在找出警察人員執法發生酷刑行為之風險因子，以提供有司作為未來策略作為之參據。

三、觸發問題

針對本次互動主題請提出「警察執法發生酷刑行為之風險因素」，請研擬風險因素(問題)，並填寫於附檔「風險因素表」，每一風險因素以不超過 15 字為限。請您於 2020 年 10 月 24 日(週六)前，回寄會議聯絡人信箱。

四、會議方法簡介：互動管理

互動管理 (Interactive Management, IM) 是一種針對複雜事務所開創的管理系統，其執行區分有計畫、互動 (workshop)、及追蹤等三階段，操作程序如圖一。

(一)計畫階段：係發展議題、擬定計畫之籌畫、及準備階段，亦為以下兩階段的基礎並預做準備。(二)互動階段：此階段由參與者以名義群體技術 (NGT) 方式互動研討，藉由群體互動對複雜議題引發各種意見，再經過意見澄清和綜合判斷之認知學習，獲致共識意見。(三)追蹤階段：此階段乃對前一互動階段的結果付諸實施，或對該結果被引用做另一新的互動規劃之後續工作(汪明生，2011：64)。³²

基於本次會議期間面臨台灣的 COVID-19 疫情與參與者時間之限制，彈性調整互動管理三階段之操作如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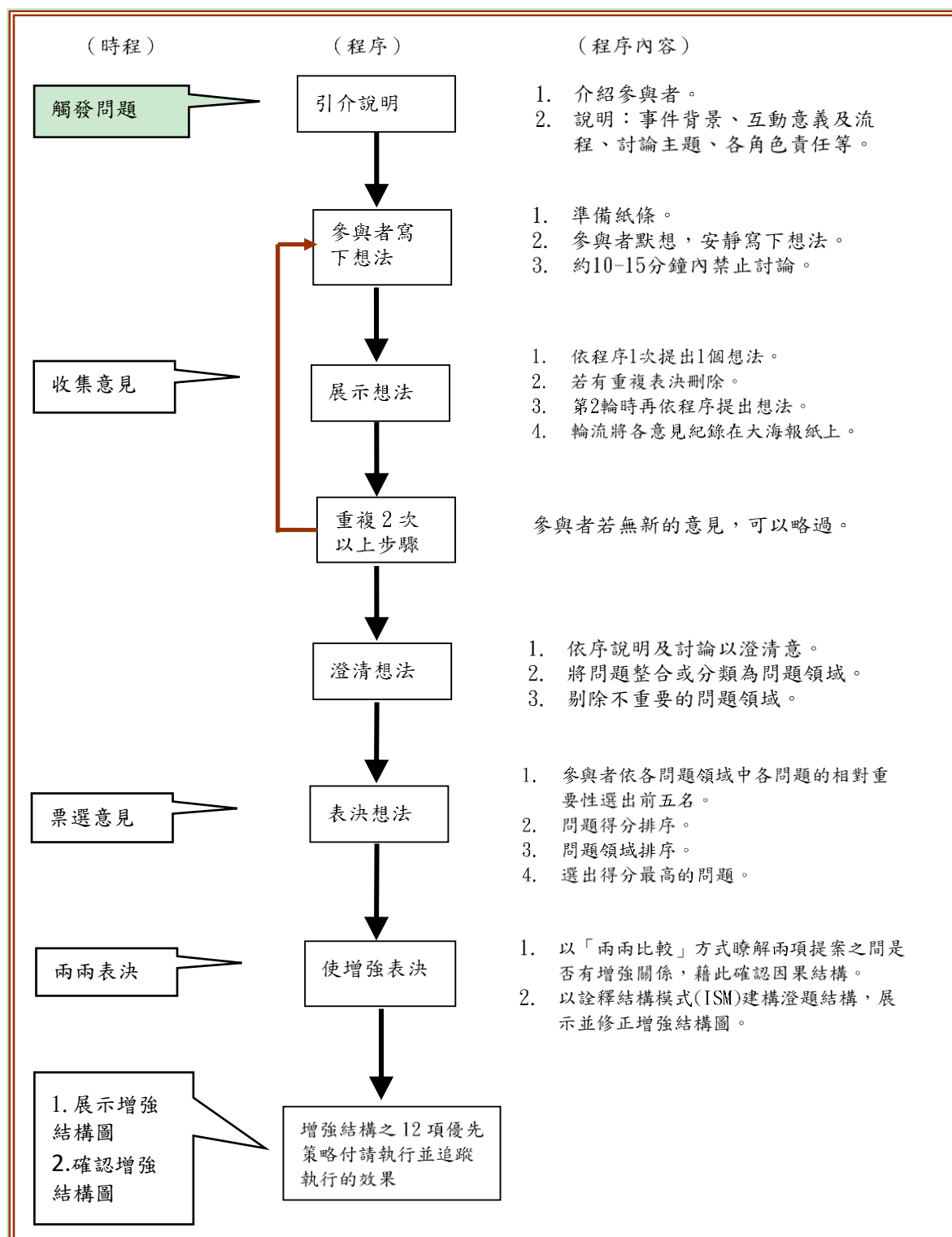
³² 汪明生 (2011)。互動管理與公民治理。臺北：智勝。

表二 調整後之互動會議三階段

規劃階段	互動階段	追蹤階段
寄發白皮書 →觸發問題 →簡要撰寫風險因素 (15 字內) →歸類與整併建議	→逐一釐清、修改、增修、合併風險因素 →參與各自選出 5 個最重要風險因素(1-5 分) →加總得分後選出前 12 個風險因素 →以 ISM 建構增強結構 →幕僚作業繪出結構圖 →參與者討論與修改形成共識	蒐集因故無法出席者之風險因素，並訪談其對於與會共識結構圖之意見 →撰寫報告 →結果建議納入研究報告，送委託單位

「互動管理」係一能將後現代「治理」概念操作化之研究方法。操作程序在讓參與者充分表達意見下受到尊重，並產生高度的學習效果，以有效凝聚共識。依操作的結果及參與者瞭解的程度可將 IM 區分為五個成功等級，亦可視為 IM 的五個功能，亦是多元社會中公共政策問題所需要的解答與程序：第一級：對問題開始著手時，能進一步了解其中所涉及之因素。第二級：能對問題本身進一步了解。第三級：能明確界定問題。第四級：找出能化解問題之適切替代方案。第五級：獲得能化解問題之有效行動方案（汪明生，2011：106-7）。期許本研究在會議後，集參與者之智慧，能達到第五級功能，亦即獲得能化解問題的有效行動方案。

圖一：名義群體技術（NGT）互動階段操作步驟流程圖



五、參與者(10 人)

角色代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人權法學者	廖○○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究員
	廖○○	中正大學法律系	教授
民間司法實務工作者	宋○○	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警察學術與實務複合 領域專家	朱○○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教授
	李○○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黃○○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助理教授
	張○○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	助理教授
警察實務工作者	陳○○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偵查隊長
	林○○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員
	盧○○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派出所主管

六、行政與支援團隊(7 人)

姓名	單位	職稱
章光明	中央警察大學	教授
張淵菘	中央警察大學	助理教授
楊基成	中央警察大學	助理教授
周振貴	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助理
黃彥彰	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助理
李辰葳	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助理
蔡惠萍	中華公共事務管理學會	副秘書長

七、會議聯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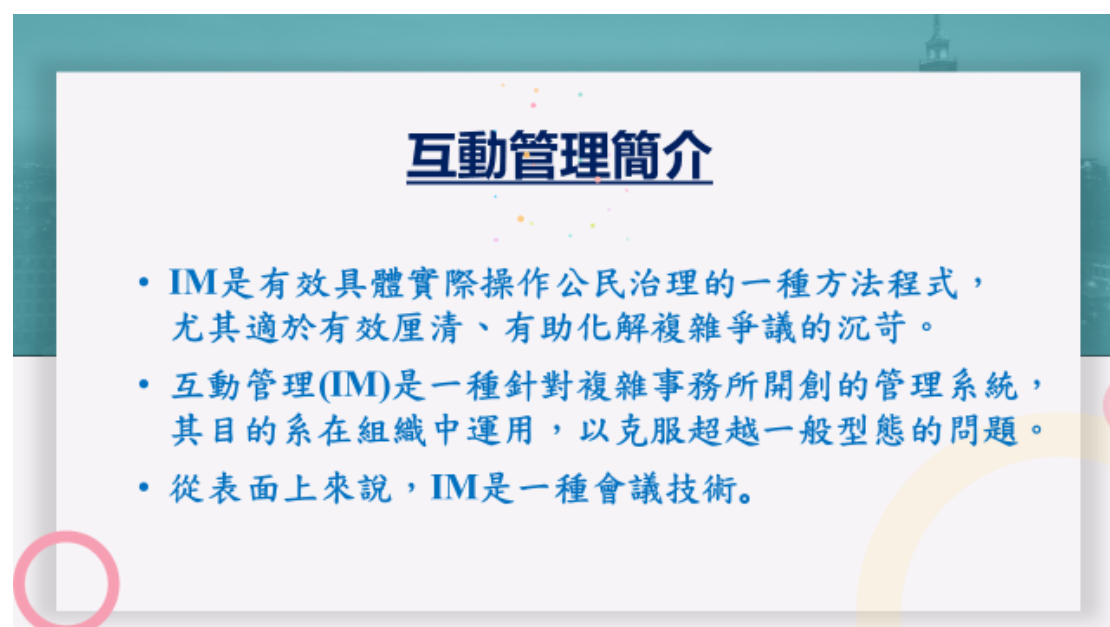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助理教授 張淵菘

(936229801);una189@mail.cpu.edu.tw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李辰葳；alice1216.cl@gmail.com

附錄二：互動管理會議研討會簡報



IM的特色

- 活動分三階段進行。
- 角色區分為操作者與參與者。
- 操作成果為有形的澄題結構模式。
- 採用可使多數參與者交流互動的多元方法。

會議說明

- 說明背景事件、互動意義、討論主題、角色責任 ▶。
- 介紹會議流程。 ▶
- 介紹參與者。 ▶

會議角色

- 外部角色
 - 參與者：參加會議討論，提供實質意見
 - 觀察者
- 內部角色
 - 主持人
 - 全體工作團隊

會議流程-1

時間	議程內容	說明	時長	負責人
10:00-10:20	報到	領取資料	20m	團隊
10:20-10:25	主辦單位代表致詞	章光明教授	5m	主持人
10:25-10:35	介紹與會者	介紹參與者/觀察者/執行團隊	10m	主持人
10:35-10:45	議題與進行方式說明	簡報	10m	主持人/團隊
10:45-11:20	釐清與確認風險因子(1)	參與者釐清/修改/增修/合併風險因子	35m	主持人/團隊
11:20-11:30	休息	休息	10m	全體
11:30-12:20	釐清與確認風險因子(2)	參與者釐清/修改/增修/合併風險因子	50m	主持人/團隊
12:20-13:00	休息、午餐	休息、午餐	40m	全體

會議流程-2

時間	議程內容	說明	時長	負責人
13:00-13:50	釐清與確認風險因子(3)	參與者釐清/修改/增修/合併風險因子	50m	主持人/團隊
13:50-14:00	休息	休息(幕僚作業)	10m	主持人/團隊
14:00-14:05	票選風險因子	參與者各選出5個最重要風險因子(1-5分)	5m	主持人/團隊
14:05-14:15	休息	休息(加總得分後選出前10-12個風險因子)	10m	全體(幕僚作業)
14:15-14:45	兩兩比較風險因子	以ISM建構澄題模式	30m	主持人/團隊
14:45-15:05	休息	澄題結構圖產生	20m	全體
15:05-15:30	確認澄題結構圖	參與者討論/修改/確認澄題結構圖 綜合討論,會議結束	25m	主持人/團隊

參與者名單

按姓名筆劃排列

角色代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人權法學者	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究員
	廖宗聖	中正大學法律系	教授
民間司法實務工作者	宋重和	重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警察學術與實務複合領域專家	朱群芳	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教授
	李文章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局長
	黃文志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助理教授
	張維容	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	助理教授
警察實務工作者	陳芳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偵查隊長
	林承緯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務員
	盧禹澄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派出所主管



理解風險因素(問題)

敬請參與者：

- 風險因素就是提供一個具體的問題。
- 本階段主要理解參與者提出的風險因素，切勿陷入風險因素的辯論。
- 只有本人提出的風險因素，才有權力作原風險因素的修改及刪除。
- 如果你完全理解該位參與者提出的風險因素，請勿作任何發言。
- 如果你有任何對其他參與者提出的風險因素不理解請發言詢問。
- 如果你因其他參與者所提的風險因素，有激發出新的想法，請發言提出新的風險因素。
- 如果您提出的風險因素，與其他風險因素有相同或相似，可發言提出整併或修改後產生新的風險因素或刪除個人原風險因素。

「警察執法發生酷刑行為之風險因素」互動管理(IM)研討會
風險因素投票單

排序	風險因素 號碼	得分
1		5
2		4
3		3
4		2
5		1

兩兩比較

- 經票選作業後,選出前10-12高分之問題,進行兩兩比較。
- 兩兩比較方式瞭解各問題間是否具有劣化關係,以確認問題間的因果關係。
- 經電腦程式操作結果將得出澄題結構圖。



「警察執法發生酷刑行為之風險因素」
互動（IM）會議簡介

感謝參與 敬請指教

附錄三：焦點座談題綱

「建構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之研究-以禁止酷刑為範疇」研究案 焦點座談題綱

座談時間：109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10:00

座談地點：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大樓 301 教室

親愛的專家學者您好：

《禁止酷刑公約》為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之一，旨在保障任何人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權利。我國為使公約順利推動與落實，行政院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併同《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院會一讀後已交由外交及國防、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禁止酷刑公約》第 2、10、12 條之意旨明確要求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酷刑之行為發生，並針對可能參與拘束、偵訊、逮捕、拘禁或監禁之相關執法人員施以禁止酷刑訓練，若發生酷刑行為時，主管機關應即進行公正之調查。要皆與警察人員執法行為具有實質關連性，因此，政府及執法機關應特別重視警察倫理素養和人權思維，對於警察機關而言，更應該建構一套員警人權標準與實踐的準則俾所遵循。

本研究依據國際間警察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的倫理準則，在禁止酷刑概念範疇下，結合警察執法恐生違反禁止酷刑的風險因子，按警察執法過程中之警察職權行使與刑案偵查之程序，建構「通則、警察職權行使、刑事搜索與扣押、刑事拘提或逮捕、刑事詢問、刑事拘禁、刑事解送及刑案新聞處理」等 8 項要素之執法準則，藉此以向上連結警察執法的相關法律，同時向上連結警察勤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供警察機關執法員警遵循及未來酷刑防制相關委員會調查課責的參考。為進一步確認構面要素及準則內容，本研究特舉辦本次焦點團體座談，期能廣徵專家學者意見，透過團體互動的討論方式，以研修確認執法準則內容，俾供後續專家評估研議之參考。

為使焦點團體座談之進行能夠聚焦於研究主題，檢附研究團隊初擬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草案供參(如下表)，感恩您的協助。

順頌 時祺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

教授 章光明 敬啟

要素	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以禁止酷刑為範疇)
一、通則	1-1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區別或歧視。(憲法第 7 條之精神) 1-2 警察行使職權，應該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 1-3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秘密剝奪他人自由。 1-4 警察應該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禁他人。 1-5 警察對被剝奪自由之人應該給予人道待遇，尊重其身為人之固有尊嚴。 1-6 警察行使職權，應該不得對他人施加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1-7 警察應該不得意圖從他人或第三人身上取得資訊或自白，或意圖對他人或第三人所犯或疑似所犯之事進行處罰，或意圖恐嚇或威脅他人或第三人，或意圖基於任何理由之歧視，而故意對他人施以會使其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教唆、誘導、同意或默許特定人執行亦同。 1-8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創造威脅情境或對他人威脅要進行酷刑。 1-9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對他人進行惡劣羞辱或貶低品格與名譽之行為。 1-10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違法逼迫他人作出違反其意願及認知之行為。 1-11 警察不得在未具法律基礎及正當理由下任意進行處罰。 1-12 警察執行勤務應該表明身分。 1-13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使用暴力或默許他人使用暴力。 1-14 警察行使職權，應該考量到他人之脆弱處境。 1-15 警察行使強制力，依法應符合比例原則。 1-16 警察使用強制力搜索抗拒搜索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1-17 警察使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之犯罪嫌疑人，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1-18 警察使用戒具，不得將其作為使他人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之手段。 1-19 警察使用戒具，不得將其作為處罰之手段。 1-20 警察使用戒具，不得有辱人格。

二、警察職權行使	2-1 警察行使職權，應該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2-2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該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2-3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2-4 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該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2-5 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該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2-6 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非遇抗拒應該不得使用強制力，並應該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2-7 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為管束，應該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並應該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2-8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三、刑事偵查（搜索及扣押）	3-1 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應該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之 1 聲請核發搜索票。 3-2 警察搜索及扣押時應該用搜索票，並制作筆錄，搜索筆錄內容應詳實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扣押筆錄應記載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3-3 警察搜索應該保守秘密。 3-4 警察搜索應該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3-5 警察搜索婦女之身體應該命婦女行之。 3-6 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搜索，應該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3-7 警察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應該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3-8 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逕行扣押，應該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四、刑事偵查（拘提或逮捕）	4-1 警察拘提或逮捕，應該當場告知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

	4-2 警察拘提或逮捕，應該當場告知犯罪嫌疑人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 4-3 警察拘提或逮捕，應該注意犯罪嫌疑人身體及名譽。 4-4 警察拘提犯罪嫌疑人，應該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4-5 警察拘提或逮捕犯罪嫌疑人，應該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4-6 警察不得限制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 4-7 警察使用戒具執行拘提或逮捕犯罪嫌疑人時，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其身體安全及名譽。
五、刑事偵查（詢問）	5-1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該告知其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 5-2 警察詢問之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該即停止詢問，除非犯罪嫌疑人同意續行詢問。 5-3 警察應該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之犯罪嫌疑人辯護。 5-4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該不得限制或禁止其辯護人在場及陳述意見，除非有事實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所列之事項。 5-5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該通知辯護人訊問之日、時及處所，並於詢問時當場制作筆錄。 5-6 警察制作筆錄時應該記載訊問之年、月、日、處所及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5-7 警察制作筆錄後應該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5-8 警察制作筆錄應該將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之陳述附記於筆錄。 5-9 警察製作筆錄應該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5-10 警察因拘提或逮捕犯罪嫌疑人到場，應該即時詢問。 5-11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5-12 警察詢問之犯罪嫌疑人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該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詢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5-13 警察應該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犯罪嫌疑人對於犯罪之自白

	及其他不利之陳述。 5-14 警察應該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犯罪嫌疑人對於犯罪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 5-15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該全程連續錄音，並應該於必要時全程連續錄影。 5-16 警察詢問少年，應該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 5-17 警察詢問少年，應該告知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2 所列事項。 5-18 警察詢問之少年表示已選任輔佐人時，於被選任之人到場前，應該即停止詢問，除非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或同意續行詢問。 5-19 警察詢問少年或使其等候時，應該將其與一般刑事案件之嫌疑人隔離，除非認有對質、詰問之必要。
六、刑事偵查（拘禁）	6-1 警察不得將犯罪嫌疑人單獨拘禁於某處所。 6-2 警察不得將犯罪嫌疑人拘禁於隱密或非官方授權設置之處所。 6-3 警察拘禁犯罪嫌疑人時，應該尊重犯罪嫌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拘禁目的及維護拘禁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 6-4 警察應該保障身心障礙犯罪嫌疑人在拘禁處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6-5 警察檢查被拘禁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並注意維護被告隱私及尊嚴。男性犯罪嫌疑人應該由男性職員執行，女性犯罪嫌疑人應該由女性職員執行。 6-6 警察非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有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其他危害拘禁處所秩序及安全之虞，應該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應該經長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
七、刑事偵查（解送）	7-1 警察不得解送未經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者。 7-2 警察使用戒具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7-3 警察使用戒具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該注意其身體及名譽。 7-4 警察應該於 24 小時內解送被告至指定之處所。 7-5 警察詢問少年，應該於 24 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 7-6 警察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該注意解送車輛設備是

	否會曝露其身分。 7-7 警察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該注意解送車輛是否有充足的燈光、通風設備、冷氣及空間，且設備是否正常運作。 7-8 警察長途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該注意是否提供適當的休息。
八、刑案新聞處理	8-1 警察偵查應該不得公開。 8-2 警察應該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 8-3 警察應該保密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附錄四：專家評估量表

「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禁止酷刑之範疇」

專家評估量表填表說明

親愛的專家學者您好：

《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以下稱《禁止酷刑公約》)為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之一，旨在保障任何人免受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權利。我國為使公約順利推動與落實，行政院於107年12月6日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併同《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院會一讀後已交由國防及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禁止酷刑公約》第2、10、12條之意旨明確要求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酷刑之行為發生，並針對可能參與拘束、偵訊、逮捕、拘禁或監禁之相關執法人員施以禁止酷刑訓練，若發生酷刑行為時，主管機關應即進行公正之調查。要皆與警察人員執法行為具有實質關連性，因此，政府及執法機關應特別重視警察倫理素養和人權思維，對於警察機關而言，更應該建構一套員警人權標準與實踐的準則俾所遵循。

本研究依據國際間警察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的倫理準則，在禁止酷刑概念範疇下，結合警察執法恐生違反禁止酷刑的風險因子，按警察執法過程中之警察職權行使與刑案偵查之程序，建構「通則、警察職權行使、搜索與扣押、拘提或逮捕、詢問、拘禁、解送及新聞處理」等8項要素之執法準則，藉此以向上連結警察執法的相關法律，同時向下連結警察勤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供警察機關執法員警遵循及教育訓練之參考。為進一步確認構面要素及準則內容，本研究先前經由召開專家學者之焦點團體座談討論修訂後，今再次透過專家學者之評估，以期最後修訂確認執法準則內容。

◎填報說明

本量表共有五個欄位，煩請各位專家學者，根據第一欄位【要素】名稱及第二欄位【準則】內容，於第三欄位之適合度評估中，圈選一個數字（5代表非常適合；4代表適合；3代表適中；2代表不適合；1代表非常不適合）。若對於要素名稱有調整建議者，請於第四欄位之【要素】名稱調整建議欄內填寫調整意見，若對於準則內容有調整者，請於第五欄位之【準則】內容調整建議欄內填寫調整意見，若有其他調整建議者，請於第六欄位其他調整建議(新增、整併、刪除或其他建議)欄位內填寫調整意見。若無意見者，則「免填」調整意見。

順頌 時祺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
教授 章光明 敬啟

「建構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之研究－以禁止酷刑為範疇」之專家評估量表

要素	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 (以禁止酷刑為範疇)	適合度 評估	【要素】名稱 調整建議	【準則】內容 調整建議	其他調整建議(新增 或整併或其他建議)
一、通則	1.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禁止因種族、膚色、性別、性向、語言、宗教、政治、國籍、財產或身份而有任何區別或歧視。	5 4 3 2 1			
	2.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5 4 3 2 1			
	3.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禁止違法逮捕、拘禁或剝奪他人自由。	5 4 3 2 1			
	4. 警察對依法被剝奪自由之人應給予人道對待，尊重其身為人之固有尊嚴。	5 4 3 2 1			
	5.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禁止對他人施加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5 4 3 2 1			
	6. 警察禁止為了達到下列目的，故意對他人施以會使其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教唆、誘導、同意、默許特定人亦同。 (1)從他人或第三人身上取得資訊或自白。 (2)對他人或第三人所犯或是疑似所犯之行為進行處罰。 (3)恐嚇或脅迫他人或第三人。 (4)基於任何理由的歧視。	5 4 3 2 1			
	7.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創造威脅情境或對他人威脅要進行酷刑。	5 4 3 2 1			

	8.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對他人惡劣羞辱或貶低人格與名譽。	5 4 3 2 1			
	9.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違法逼迫他人作出違反其意願及認知之行為。	5 4 3 2 1			
	10. 警察不得在未具法律的基礎下任意處罰他人。	5 4 3 2 1			
	11. 警察行使職權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5 4 3 2 1			
	12. 警察不得使用戒具作為使他人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之手段。	5 4 3 2 1			
	13. 警察使用戒具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他人身體安全及名譽。	5 4 3 2 1			
二、警察職權行使	1.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5 4 3 2 1			
	2.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5 4 3 2 1			
	3.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5 4 3 2 1			
	4. 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5 4 3 2 1			
	5. 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5 4 3 2 1			
	6. 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對人民執行管束時，應於危險	5 4 3 2 1			

	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7.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	5 4 3 2 1			
三、搜索及 扣押	1. 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之 1 聲請核發搜索票。	5 4 3 2 1			
	2. 警察搜索及扣押時應用搜索票，並制作筆錄，搜索筆錄內容應詳實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扣押筆錄應記載扣押物之名目或製作目錄附後。	5 4 3 2 1			
	3. 警察搜索應保守秘密。	5 4 3 2 1			
	4. 警察搜索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5 4 3 2 1			
	5. 警察搜索他人之身體應由同性別警察執行。	5 4 3 2 1			
	6. 警察使用強制力搜索抗拒搜索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5 4 3 2 1			
	7. 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執行緊急搜索，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5 4 3 2 1			
	8. 警察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要。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5 4 3 2 1			
	9. 警察認有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物有扣押之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5 4 3 2 1			
	10. 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逕行扣押，應於執行後三日	5 4 3 2 1			

	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				
四、拘提或逮捕	1. 警察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	5 4 3 2 1			
	2. 警察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犯罪嫌疑人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 (1) 犯罪嫌疑人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 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4)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5 4 3 2 1			
	3. 警察使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之犯罪嫌疑人，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5 4 3 2 1			
	4. 警察拘提或逮捕，應注意犯罪嫌疑人身體及名譽。	5 4 3 2 1			
	5. 警察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5 4 3 2 1			
	6. 警察拘提或逮捕犯罪嫌疑人，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5 4 3 2 1			
	7. 警察不得限制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	5 4 3 2 1			
五、詢問	1.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告知其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	5 4 3 2 1			

	(1) 犯罪嫌疑人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 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4)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2. 警察詢問之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詢問，除非犯罪嫌疑人同意續行詢問。	5 4 3 2 1			
	3. 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之犯罪嫌疑人辯護。	5 4 3 2 1			
	4.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限制或禁止其辯護人在場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所列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5 4 3 2 1			
	5.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通知辯護人訊問之日、時及處所，並於詢問時當場製作筆錄。	5 4 3 2 1			
	6. 警察製作筆錄時應記載訊問之年、月、日、處所及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5 4 3 2 1			
	7. 警察製作筆錄後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5 4 3 2 1			

8. 警察製作筆錄應將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之陳述附記於筆錄。	5 4 3 2 1			
9. 警察製作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5 4 3 2 1			
10. 警察因拘提或逮捕犯罪嫌疑人到場，應即時詢問。	5 4 3 2 1			
11.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5 4 3 2 1			
12. 警察詢問之犯罪嫌疑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詢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5 4 3 2 1			
13. 警察應於筆錄內明確記載犯罪嫌疑人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	5 4 3 2 1			
14. 警察應於筆錄內明確記載犯罪嫌疑人對於犯罪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	5 4 3 2 1			
15.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	5 4 3 2 1			
16. 警察詢問少年犯罪嫌疑人，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	5 4 3 2 1			
17. 警察詢問少年犯罪嫌疑人，應告知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2 所列事項。	5 4 3 2 1			
18. 警察詢問之少年表示已選任輔佐人時，於被選任之人到場前，應即停止詢問，除非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或同意續行詢問。	5 4 3 2 1			

	19. 警察詢問少年或使其等候時，應將其與一般刑事案件之嫌疑人隔離，除非認有對質、詰問之必要。	5 4 3 2 1			
六、拘禁	1. 警察不得將犯罪嫌疑人拘禁於非官方授權設置之處所。	5 4 3 2 1			
	2. 警察拘禁犯罪嫌疑人時，應尊重犯罪嫌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拘禁目的及維護拘禁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	5 4 3 2 1			
	3. 警察應保障身心障礙犯罪嫌疑人在拘禁處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	5 4 3 2 1			
	4. 警察檢查被拘禁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由與被檢查者之同性別警察執行，並注意維護被告隱私及尊嚴。	5 4 3 2 1			
	5. 警察非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有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其他危害拘禁處所秩序及安全之虞，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時，應經長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	5 4 3 2 1			
七、解送	1. 警察不得任意解送未經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5 4 3 2 1			
	2. 警察使用戒具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注意其身體安全及名譽。	5 4 3 2 1			
	3. 警察應於 24 小時內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至指定之處所。	5 4 3 2 1			
	4. 警察詢問少年犯罪嫌疑人，應於 24 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	5 4 3 2 1			
	5. 警察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車輛設備嚴禁曝露其身分。	5 4 3 2 1			
	6. 警察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車輛，應有充足的燈光、通風設	5 4 3 2 1			

	備、空調及空間，且設備正常運作。				
	7. 警察長途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提供適當的休息。	5 4 3 2 1			
八、刑案新聞處理	1. 警察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5 4 3 2 1			
	2. 警察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	5 4 3 2 1			
	3. 警察應保密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5 4 3 2 1			

附錄五：風險因素投票單

「警察執法發生酷刑行為之風險因素」
互動管理(IM)研討會

風險因素投票單

排序	風險因素號碼	得分
1		5
2		4
3		3
4		2
5		1

附錄六：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建構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之研究-以禁止酷刑為範疇」委託研究案
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10：00 a.m.

地點：警察大學 301 教室

主席：章光明主持人

出席人員：鄧○○(A)、姚○○(B)、高○○(C)、陳○○(D)、李○○(E)、林○○(F)、林○○(G)、吳○○(H)、劉○○(I)

紀錄：李辰葳

會議內容：

鄧○○(A)

今天研究團隊要做的事情是，在禁止酷刑的規範架構下，思考警察人員執法準則方面有沒有需要注意的事項，禁止酷刑公約還有議定書雖然實體上沒有很明確的表彰內涵的準則，但有一個定義性的規定在第一條，這是在履行義務時很重要的指引，還有第十六條的描述，它的型態不是到達酷刑而是另一種會構成酷刑的判罪態樣，這兩者的區別經過聯合國研究認為是在於人身自由是否受到限制。如果受到限制那在嚴重性就很容易導向酷刑；如果嚴重性沒那麼大就會適用到虐待的概念。我過去翻成不當對待，但不當對待不是一個法律概念，這部分供研究單位思考。

這兩者的差異如同剛剛講的就是人生自由是否受到限制，聯合國禁止酷刑特別報告員也強調酷刑是後面這三者的加重型態，因此我們在判斷酷刑是否構成要從第一條去理解。酷刑定義上提供很明確的指引，是政府的暴力行為，加諸在人身自由受到剝奪的人身上。Nowak 教授特別強調酷刑與虐待二者間，最具關鍵之區別在於行為之目的與受害者無能為力(powerlessness)的狀態，而非僅以遭受疼痛或痛苦之程度。Nowak 教授於其報告中進而指出，虐待的概念最重要的是以不合比例的方式使用警力。如果根據這樣簡單的理解，在制定警察人員執行法律命令時即有明確的指引，跟各位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所謂人身自由受到限制還有一個觀念是他沒有反抗能力，只要警察人員執法時他已經喪失反抗能力，這可能會導致酷刑的發生，是一個廣義的概念。

主席：老師幫我們把酷刑的概念包含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以及不當待遇的部分做一個說明；第二個從人身自由的限制來講，從法規的演變觀之一般人民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情況相對比較輕，警察機關有已經有一些改善。

姚○○(B)

我大概從 2012 年開始協助刑事警察局做有關禁止酷刑公約的一些工作，在整個過程我也參與針對警務人員的教學，當警察人員在做實際執法時，有哪些

問題必須關注，例如偵查逮捕拘禁審問，有一個讓我驚訝的部分是，聯合國特別關心集會遊行時警察對人民的待遇，為什麼會關注這部分呢，理論上民主法治國家上是不可能酷刑的，這也是我們法務部在寫國家研究報告時的標準答案，這攸關對酷刑的理解為何。

有幾個部份我們在討論準則的時候可以思考，這個準則從甚麼時候開始實施，像是美國的米蘭達警告，在開始進行逮捕就要把這個東西讓被告知道，那我們這個準則從什麼時候開始適用？從移送偵查還是更前端的時機。如果這個人在心理物理上已面對國家強制的狀態，在這種情況下酷刑在心裡部分就特別容易發生，如何在更早時讓準則適用。

第二部分，從教學的經驗中，國內警察同仁受到的教育都非常好，一般來講公約在處理的是面對緊急情況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部分，有一種緊急時不適法的心態就會出現。所以世界各國不是在處理一般執法情況，而是在處理大型陳抗活動尤其是對抗政府或是反恐活動時。這個準則到底能不能發生效果，在很多情況應該去問第一線陪偵的律師，他們最清楚。與這些律師、檢察官、法官共同合作才能夠第一時間發現甚麼時候會有酷刑的現象或殘忍不人道的情形，一般來說身在其中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我常常在想警察在出勤務之時，是否應該先講準則念一遍，每日三省吾身。

另外，如果當你知道同事在進行酷刑或是長官要求，該怎麼辦，當然我們有相對應的法律規定，如果長官給的命令是書面，就代表可以免責，禁止酷刑公約不是這個樣子，所以這部分在警察執行任務時要提醒他是不適用的，如果能夠納入這部分對人民的保障或律師執行職務是有所幫助的。

主席：幫大家更具體進入狀態內，群眾活動的處理是個重點。也牽涉到緊急情況的概念，還有米蘭達警告通常我們的教法是在製作筆錄之前，涉及法律見解的部分可以再討論，而準則發動的時機是一個很好的提醒。我們可以請更多有律師背景的學者分享經驗。而我接觸到這個研究案學習到一個概念，就是禁止酷刑的意義是絕對的。

林○○(G)

這樣的準則定義規範整個警察的執法，會牽涉到人權與執法的效率，甚至是同仁的士氣，茲事體大。我是以一個老學生身分提出一些疑問，請教各位專家。我們所謂的酷刑通常會想到狹義的，現在上級要下令給第一線的執法員警實施狹義的酷刑沒有人會做，現在應該是屬於心理上廣義的酷刑，例如嫌疑犯到警局不給水喝，開宗明義是不是要對酷刑在總則的部分做個界定，讓員警知道天條不能去觸犯，下面的每個指向在涵蓋進來時會更有一個明確的指引。

另外剛剛姚教授提到時間軸的部分，從甚麼時候開始禁止，應該從跟民眾第一線接觸先進行行政查察就應該開始，一直到刑事調查都需要，這個也要在總則開宗明義列出；至於聚眾活動的分項我是持比較保留的看法，如果聚眾要分向其他例如賭博是不是也需要，警察勤務項目警政署都有編列標準作業程

序，這個程序無非消極的部分是不可以越權，另外是效率的部分。整個總歸進去還是一樣是落到行政調查跟刑事調查，聚眾活動也是一樣的道理，我覺得應該用時間軸框住，具體而為就用警政署的標準作業程序就可以了。

這裡有不少是重複把警執法與刑事訴訟法移植過來，我怕會有掛一漏萬或掛萬漏一的情形，移植過來的範圍與標準為何，如果前面把酷刑的內涵與時間軸界定好明確後，就可以做後面一個取捨的動作。這裡面所提列的有些基本的規定跟酷刑是所有關聯但未必會導致酷刑，例如製作筆錄、記載訊問時間原因都是很基本的規定，跟酷刑的關聯性並沒有這麼大，這些移植的範圍是否需要再做思考。

另外就逐條給予一些文字上的建議修正。

1-4 1-6 1-7 2-1 2-6 6-6 8-1 8-6	應該不得修正為不得
1-3	秘密修正為不法
1-7	共用同一個前面的意圖 所犯之事修正為所犯違法行為
1-9	品格修正為人格
1-12	可將 2-4 合併陳述於總則即可 執行勤務未必有對像可表明身分
1-13	不得使用暴力或默許他人使用暴力修正為不得使用 或默許他人使用暴力 合法的強制力應排除之
1-18 1-19	刪除將其
2-2	應該主動終止停止執行 申請修正為請求
2-8	不得依管束之規定有望文生義之疑慮
3-17	扣押裁定的文意
5-6 5-7 5-8 5-9	制作與製作的用字統一
5-13 5-14	統一明確記載
6-1 6-2	過於類似 不得單獨拘禁於某處所語意是否與 6-6 相同
6-4	對身心障礙者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語意不清
6-5	犯罪嫌疑人由同性執行 職員可分為警職與行政人員
6-6	實務上非狹義的侵入性找醫事人員可能有問題，執行可能性不高
7-3	身體語意所指為何
7-5	護送少年之少年可省略
7-6 7-7 7-8	以肯定正面的用語或不得描述

	不用規範手段與過程，只需要將目的結果列出
8-1	偵查的語意不清
8-2	省略該項資料與其人為該保護事件

主席：提醒我們第一個，前言部分應先將酷刑定義與時間軸起點做說明；第二點，集會遊行是否要做特別區分，應進入時間軸裡以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做區分，關於保安警察集會遊行的處理就會散布在這個框架裡；第三個，準則內容上重複以及與酷刑未必相關的做重新檢視。

林○○(F)

我以自己的角度來看前面幾位先進的發言，開門見山地講清楚，我認為如果我們再訂一個類似這樣的規範，確實對實務界會影響蠻大的，如果一直在加東西而沒有檢討現狀進行整合，或是第一線如何執行落實，我覺得是無法有成效的。舉個最簡單例子，就是司法界重大案件立法委員羈押的問題，媒體報導我們法官兩三天只睡幾個小時，對第一線的法官也是一個酷刑，我們只想到一個點沒有看整個面，做起來對一線執法同仁不是一件好事，延伸下來就是說這個研究案如果只是增加一個規範面，就會有這樣的情形。

現在的嫌疑犯叫我打你我也不願意打你，可是具體而為我們真的沒有邊邊角角的狀況，造成對人權的侵害嗎。上面壓力太大，現在做不好局長就要換人，就會把壓力丟到第一線，舉個例子而言，現在台灣到底晚上九點之後有沒有送人犯，警察一定說不敢送，檢方院方官方講法都說我們一定收。實際上就是我們會揣摩上意，警察收到通緝犯現行犯進來後，晚上八九點就開始勸被偵訊的人說你就拒絕偵訊，大家晚上在這裡好好過夜，這就是典型的制度上缺陷造成人權侵害。台灣的現況抓到現行犯通緝犯送到法院去 24 小時，就台灣規定在憲法裡；日本明文規定警察 48 小時，檢方 24 小時，所以一個人從被逮捕到送到法院會經歷 72 小時；美國判例大概 48 小時內送都是合法合憲。我們在目前的現況下一直加東西而沒有整合性，就是逼著第一線同仁必須要有應對的方式。

偵訊的規定更誇張，我們的偵訊規定是全世界最嚴格的，台灣做的比美國更多，來的時候有告知義務，可以在場，在場後要錄音錄影，也禁止夜間偵訊，在場後還有律師發言陳述意見，新的規定還有接見。早期是把人帶到偵訊室偵訊，律師在外面看，後來演進可以進來看，現在接見是問的過程中如果要接見就要把警察請出去，感覺就是反客為主，讓被告跟律師可以溝通。第一線同仁操作上會有極大的困難，這些規定都是一時發生甚麼案件後，就修一點修一點，如果遇到毒品案件或組織犯罪，他們的辯護人把我們這一套法制規定玩透的話，第一線同仁會無法招架。

禁止酷刑的概念一定要納進來規範，但不要再把新的東西加進去，要討論與原本規範的相容性，這樣不僅是形式上有一個新的產出，也能夠讓第一先同仁吸收運用。第一線員警不懂，在績效壓力底下或長官要求下就開始想辦法，

長官的命令比法律還重要，第一線人員是沒有按照犯罪偵查守則在辦的，如果沒有他們解決我剛剛舉的問題，那這個東西定好也是放在那邊。

我們要想如何產出可操作性的規則，看能不能把犯罪偵查守則吸納進來，或是把這個放進去，這樣比較有體系性，至少行之有年，例如在犯罪偵查守則中放入禁止酷刑的標題，也比較不會掛一漏萬。也許也可以把這個題目擴大一點，把周邊的問題都解決掉，例如剛剛提到的移送，可以把犯罪偵查守則形式上的條文做刪減，並納入酷刑公約概念。以及檢警關係的檢討、警察的績效觀念等等，甚至現在剛通過的國民法官法，第一線都沒有稍加涉略的話，後續還是會有很多問題。

我的結論是兩個建議，第一把這套準則參考目前的犯罪偵查規範，進一步吸納不要再增加；第二推薦大家可以看檢方的罪人，裡面談到沒有透過強暴脅迫，如何去逼出一個冤案，偵訊的過程如何造成犯罪嫌疑心理上的壓力，可以看出司法制度的破綻。如何讓這個研究案要建立的東西，跟現有的法案制度做整合，幫他們解決切實的問題，而不是增加新的工作，把周邊的制度一次解決，才能使大家的努力讓第一線感受得到。

主席：總結兩點，從研究途徑而言，由既有的標準檢視會比較實際可行。

張協同主持人：我們在建構指標時有強烈參考犯罪偵查手冊，只是參考過程要回到酷刑的範疇，犯罪偵查的規範十分鉅細靡遺，它的內容比酷刑公約範疇更細緻，我們試圖從中抓出比較重要的部分。

陳○○(D)

犯罪偵查手冊與刑訴有的已經不必再重複規範，刑事訴訟法修的幅度太大，如果直接把條文引進來的話會跟不上修法速度，像 234 的部分不必疊床架屋再規定一次，要規定的反而是刑訴沒有，而學者可能也不了解做實務工作的人才了解的部分。

甚麼是酷刑，刑事訴訟法有相關證據能力的規定，比較不會違反，要規範的應該是譬如說今天抓到一個嫌疑犯要採尿，嫌疑犯不願意排尿，可能就會不斷給嫌疑犯水喝，又不給嫌疑犯上廁所，跟檢警共用 24 小時所以可以留置 16 小時，沒辦法忍受 16 小時不上廁所。我在實務上被告常常做如此抗辯，警察非法採尿，不給我上廁所又一直灌水，讓我來定義的話這才叫酷刑。刑訴法沒辦法規定到這麼細，但這是刑警會有的手段，我認為要把這些手段放到酷刑裡才是重點。

另外保安警察聚眾活動的戒具使用，用束帶綁起來算不算酷刑，因為束帶不是當初警械條例所規定的，是後來才修的，所以是不是要規定不可以使用警械條例以外的戒具拘提逮捕犯罪嫌疑人，這才是酷刑的範疇，應該要規範不是法律規定的可能就會發生酷刑，警察作業手冊裡規範很詳細的，就不必再抽出而重複規範。

有一些是真的有意義，例如 6-1 不能將犯罪嫌疑人單獨拘禁於非法律規定

以外之處所，像是單獨關在汽車裡曬太陽就是酷刑。我不是認為 2345 這些形式不必要，而是刑訴裡沒有的更應該規範，就像前述所舉例的，這些細節反而牽涉到被告的權益。另外補充現在的製作用字都是下面有衣，制作是三四十年前的用語。如果採負面表列的話，本來就會是不能做的事，就不會發生剛剛裕順老師提的增加工作的困擾，這些程序上有瑕疵的案例非常多，把他們修成文字納進去告知警察人員反而是好的，讓他們知道這些行為其實是遊走在法律邊緣，是一種酷刑。

主席：刑訴裡有的或學者知道的再列出比較沒有意義，我們應把學者可能不知道而實際操作上已構成酷刑的行為列入，例如偵訊不給喝水、關押在制式拘留所以外其他場所使其身心害怕或疲勞偵訊。我們研究方向要對實際工作可操作的話，方向要做一個調整，不必另起爐灶，而是把既有的規範用酷刑的標準檢視並補充；另一方面，把偵訊或處理群眾活動過程中，實務上使用符合酷刑概念的招數，也加以整理並告知其不可使用。把歐盟羅列的樣態加以本土化與情境化，也就是本土警察常用的手法有哪些是違反酷刑概念的，這樣反而比較有意義。研究方向上轉向陳法官跟林老師剛剛提的，將既有規範挑出來用酷刑概念檢視，加以修正與補充。基此，有兩個定調，以歐盟樣態作為架構，透過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以及去指標的轉換，加以情境化與本土化後，本土警察常用的手法有哪些是違反酷刑概念把它們找出來，現在的表格以這個取代之；另外要從現有的規範以酷刑概念檢視並修正，提出補充建議，運用減法思維或另訂標準，團體再進一步思考。

張協同主持人：在歐盟禁止酷刑委員會的案例中有列出針對酷刑的樣態，就誠如剛剛陳法官所說有一樣樣列出，在參考犯罪偵查手冊跟刑訴過程發現已經規範十分完整，然很多員警可以在不違反法律的前提下讓當事人招供，但細緻而看這些行為基本上還是涉及到禁止酷刑的樣態。這個準則的建構我們要怎麼樣拿捏，而在這次會議討論中幸運發現研究方向跟歐盟一樣採行清楚如列樣態的形式，而這些樣態也可能逐步增加，因為操作者有可能為了在法律規定內增加績效來源而出現各種方法，但核心還是回歸到基本酷刑的概念。這樣聽下來我們應該會試圖去將原有一些不需要的拿掉，回歸樣態面的部分作陳述。

鄧○○(A)：酷刑指標的建構很正確也很重要，要以該指標檢索警察職權行使時，扣住要素(attributes)去看哪些會違反酷刑規範。酷刑規範要融合在既有法律中，既有法律框架中有哪些行為態樣是酷刑或所謂的虐待，如何檢視就是套在指標上，指標永遠都是檢視規範是否相符的模型，這個非常重要，也很容易知道相關法律是否符合規範。

林○○(F)：今天發言的主軸，就是要用減法不要再加法了，讓其可以操作。偵訊的時候有沒有把人帶到偵訊室，是一種專業，要讓每個偵查隊落實我們的規定，帶到偵訊室很專業地去做。另外還有便當費的來源，我們都沒有制度化的

規定，背後資源的狀態無法支撐我們富麗堂皇的規定，所以不要再增加新的工作，要用減法，才會對台灣的社會、人權、警察有所幫助。

高○○(C)

如果用酷刑公約精神檢視現有規定比較好做，重要的是我們國內實務的案例，從實務判決去找沒有證據能力與酷刑相關的例子，這樣就很有貢獻了。

另外有一個建議，偵查是自由的，在訂這準則的時候要再幫基層同仁考慮到，例如剛剛提到偵訊的場所，我們也希望在標準場所偵訊，但警察機關常常沒有這個條件，就無法在標準程序做。這種偵查上的權宜措施，在具體條文出現時，要從實務偵查經驗去看會不會無法執行。

另外回應一下剛剛老師們提到跟檢方有關的問題，矯正署的部分，今年監獄行刑法跟羈押法修正通過，對監所人權提升有很大的幫助；而酷刑裡面有一部份跟死刑有關，國家執行死刑其實就是一種酷刑，那現在人權團體最質疑的是，監獄裡待執行死刑犯的處遇是否人道，最長時間的囚禁是邱和順案，這麼長時間的囚禁也受到國際人權專家的質疑。去年在台灣有一個亞洲人權模擬法院，就是拿邱和順案做討論，判決我國是違法國際公約的。這次監獄行刑法裡有一個授權規定和執行死刑有關，讓判決確定到執行死刑的程序上更符合國際公約，第一死刑犯在執行槍決時可以依他的意願執行宗教儀式；第二死刑犯在執行死刑時可以留下最後的言語，並指定親友送達。

另外剛剛提到人犯解送的問題，我待過的地檢署人犯的解送都沒有時間限制，法務部一直嚴格要求各地檢署檢察官與檢察長是不可以拒絕收案的，那現在執行面出現警方不敢送，可能是個案的問題。要不要解送人犯對警方也是一個困難點，有些情況下馬上送會解除他的負擔，但有些例外情況是讓人犯在拘留所多待一晚對警方的負荷是比較輕的，也有這種考量，讓他們在合法的範圍內處理。

主席：延續前面的結論，研究方向如何轉換成實務上的手法，我們去蒐集實務上案例的時候，尋找違反酷刑概念的手法。所以蒐集資料的方法多了一個是案例的內容分析，另外是訪談律師或警察實務，讓我們提出的東西可用性更強。另外還有提到矯正實務與司法實務的問題，最後還有與酷刑有關解送人犯的部分也一併納入。

李○○(E)

關於警察執行職務的問題，實際觀察到蠻多態樣以及不會進到法院的情況跟各位報告。首先針對這份準則，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新的東西，就是綜合憲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與刑事訴訟法的落實，幫助基層員警了解如何實踐警察職權行使法，蠻意外的很多基層員警可能對警執法有很大的誤會。最常見就是警察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強制搜車，警察會利用時間的壓迫，如果不同意搜車就不讓其離去，最後也會有自願搜索同意書，這是不是酷刑？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發動時機為何，我認為應提前到行政調查，因為行政刑

事轉換上有困難。那關於集會遊行時的警察執法，就個人遭丟包的經驗與在座分享，最常見的情況是就是深夜時一個人丟上一台警備車，在台北市裡繞不知道會去哪裡，旁邊會有好幾個警察，身心很害怕，這樣是不是酷刑？

而勞基法修惡台北馬拉松那一次，有蠻多獨派青年事後告訴我他們遊行之後收到罰單，裁罰原因居然是行人沒有走在人行道上，為什麼在上千人上萬人的遊行裡可以認出我是誰，這樣給你的恐懼算不算酷刑？我認為這算是一種搜擾；第二，關於使用戒具的情況每一點應該是理所當然的規定，尚需額外告知是否過程有出甚麼問題；抗拒搜索不得逾必要程度也是相同道理。

另外較常見的情況還有自願同意搜索的程序，例如要求其自願交出其密碼，就可遮掩其上手銬的過程，這樣算不算酷刑？自願搜索的同意真摯姓是否有瑕疵？但很不幸的後來多數都會被認定有證據能力；2-3的部分看起來像釣魚偵查，最常見的會上網釣魚使其成立販賣未遂；2-7管束部分，也有蠻常見的例子是搭計程車時經過酒測站，乘客被叫下車要求出示證件與搜索包包，如果不同意搜索警方可能會說這不是搜索，司機會給予其壓力希望乘客配合，又執法過程當事人自身的錄影蒐證會被警方要求刪除才能配同意離去。也有發生過警方把車門打開將當事人拖下車。

綜上所述，重點不是法條訂的多完備，而是該如落實。之前和實務的朋友討論認為警察的密錄器是個重點，影片是可否可以附卷，如果要負面列舉所有不該做的行為，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另外很多拘提逮捕的米蘭達警告都是進到派出所才開始進行，有一個大麻的案件請我的當事人到局裡做翻譯，到警局我的當事人反而被指認提供大麻，此時我的當事人立刻被當成現行犯逮捕，並用優勢警力問其是否自願同意驗尿，但以上所有的行為都沒有留下證據；關於警詢時是否有偵訊室對辯護人而言沒有太在意，比較在意與當事人溝通時的隱密性，監看不與聞並不落實；而做筆錄的部分我確實經常打斷，因為會有誘導詢問的情況；還有拘捕時間倒填的問題，都是現在警執法一直發生的事情，如果不解決以上的問題，訂再多的規則也無法有所幫助。甚至還有警詢時不讓其尋求律師協助。

關於破案記者會的部分，被告被拘捕時我們稍微有點風吹草動就會被認為是勾串人犯，那為什麼檢調可以在案件還沒完全破案完畢時就開破案記者會，稍微陰謀論的想法會變成，是不是在警告製毒首腦趕快跑；又24小時移送這件事，實際上從逮捕警詢聲押結束最長會到三天兩夜，不夜送有時候是大家相互配合，警局反而比較好睡，會問一問當事人。

主席：是一個蠻相對的觀點，尤其是緊急情況下的同意搜索，在這基礎上的手法是值勤技巧還是不正訊問，會有空間討論以及研究案要如何呈現。而實務上會有很多利用刑求抗辯做為脫罪手段，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這部分會需要更多討論。剛剛提到的陳抗活動丟包事件、路檢違法搜索、恐嚇驗尿、辯護權的行使等等，警察的手法將其列出進行討論。

姚○○(B)：當事人申訴受有酷刑，是逮捕的一方要證明並沒有從事違法的事情，這過程中當事人的申訴非常重要，而且要交給警察執法機關以外的人例如檢察官或法官做判斷。這過程須舉證沒有不當的搜索、拘禁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為。

林○○(E)：李律師所提的問題要解決，只是解決的方式要再想一想還同仁操作的可行性，怎麼樣讓法律整合的更完備。

吳○○(H)

毒緝中心負責全國警察單位緝毒政策的規畫，也可以說是績效，目前警政署並沒有管考各警察局需要多少案件，只針對毒品案件的執行綱領做訂定，透過核分的方式強調金字偵查，而不是移送計算績效而不具成效。

同意剛剛先進提到的，如果再訂一個準則給警察同仁參考，與 sop 最後容易淪為警察被檢討處分的依據。對基層同仁而言，這些相關的規定在警察職權行使法、刑事訴訟法甚至行政程序法都有，禁止酷刑應該在正當法律程序這個前提下讓員警有合理的值勤技巧，不要讓不合法的手段影響當事人的心理狀態。就毒緝中心的立場，一直在跟警察局宣導法院的判決與檢察官起訴書都會提到真摯性的同意，所謂的值勤技巧在比較嚴謹的法官面前就會有所考量。

而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於，我們同仁對於這些要式的規定多數都未內化，起因於我們同仁畢業後的師徒制或是對於績效的要求。例如經過臨檢點員警要求駕駛人提供電子菸的煙油快篩，這些都只有員警主觀的臆測，其實可以拒絕，但員警一定會用所謂的值勤技巧使其同意。所以在很多案例確實會發現，很多員警在驗尿或查緝毒品方面，行政調查轉換為刑事偵查的程序都是禁止酷刑公約所要求的；而師徒制要檢討的在於，之前學長教的沒事不代表你做就沒事，例如騙票的情形等等，強制處份制度對於警察的約制有一定成效。總歸而言，對毒緝中心來說我們對這部分確實有在關注，也會針對各個案例提醒，而針對違法搜索動機，原因有績效、功獎以及自身法學素養不足，同仁有表示不會為了績效做這件事，所以很多都是起因於對法律上認識的偏誤。這部分要做通盤的教育去改變是不太容易，但還是在教育訓練中不斷提醒同仁。

主席：剛剛提到除了績效還有法律素養的問題，有時候也可能是法律見解的不同。酷刑是一個絕對的人權不能違反，可是酷刑的定義與其後面三者的概念是否成立又有討論的空間，邏輯上會出現矛盾。倒不是對條文或定義的見解，而是這個行為是否落入概念有討論的空間。

姚○○(B)：施予酷刑的目的就是搜索證據，警察是最容易違反的一方，因此酷刑公約規範說警察要負舉證責任。如果身心理遭限制雖然不是嚴重的酷刑，這個過程也可能是殘忍不人道的行為，這都是國家要去觀察與追究的，如果這部分地的見解也無法有共識，就要重新審視禁止酷刑公約的條文。我認為要根據聯合國頒布這個公約單位的見解作為我們的標竿。

鄧○○(A)：規範上酷刑是絕對的，沒有適用比例原則；而後面三者會有比例原則的問題。

劉○○(I)

保大的目標生態很明確，就是抓毒品績效，線上攔查幾乎都是以有前科背景與發生疑似違法態樣為主，而同仁攔下以後做行政調查轉變為刑事搜索時，會發生同意搜索是否具有當事人真摯同意的問題。先前也有收到地檢署來的指揮書，指揮我們調查同仁是否有違法搜索的情事，後來也有請桃園地檢的法官來上課。上課的時候桃園地檢的法官也未明確告知，同意搜索書面的簽署時機，也有判例認為同意搜索的書面可以事後簽署，但最保險是現場簽署。但實務上來講同意搜索於現場簽署很難，因為我們面對的對象對我們的流程都很清楚，很多犯嫌被判有罪後會去找律師寫自訴狀，也回歸到一個重點也就是密錄器，只要同仁能夠提供密錄器，有錄到說同意搜索都沒有問題。

有一個例子是同仁在盤查時拿出手銬戒具，對著一名女毒販揮舞，女毒販場有聲明異議，但同仁並沒有做一個很好的判斷，後來這名女子因為與我們起口角因而以妨礙公務施予附帶搜索，主任檢察官認為妨礙公務是不成立的，就成立了違法搜索，後續也有將同仁做行政處分送去地院。我們的同仁在執行當下到底對違法搜索的灰色地帶知不知情是有待商榷的，法官來上課時保大全體內外勤都有去聽課，整體上課情形都很不錯也勇於發問。回到先前提到的師徒制，同仁以前學到的就是所謂同意搜索，所以桃園保大先前才會被痛斥，我們自己也很深刻檢討。實務上在進行盤查或是值勤技巧線上績效來的時候，快要到違法取證的手段等，除了灌輸法律以外，也要常常告知同仁不可為，有些同事可能也搞不清楚必須合法逮捕方能取尿，種種錯誤的態樣就要檢討然後告知其違法不對。相信同事也不會願意去擔這個風險，為了績效賠上一生的職業。

主席：我們常常進行一些手法進行同意搜索，而該手法是否落入酷刑的範圍，是我們這次研究要去釐清的地方，把手法羅列出來去進行判斷是我們研究的重點，驗尿逮捕就是一個例子。

主席：教育訓練與執法素養的問題，警察與警官的法學教育與一般法律系的教育導向又不太一樣，必須給警察同仁具體可操作的東西，無法期待每一個警員成為法律學者。配合刑事偵查手冊與標準作業流程，著重在警察內部教育訓練的功能，不是用於供外部檢視。

鄧○○(A)：實際操作上的情境教育的確很重要。

主席：研究酷刑的一部份就是對現行法規的檢視，警察在行使職權的空間不論刑事或行政，不管是為了績效功獎還是對法令的錯誤認知，無法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已經涉及酷刑，這些現象應該要特別加強，不論是執行程序上的訂定，或是在教育教材訂定與常訓講習的設計，都應加入這些經常被提出批判涉及酷刑

的案例，整理出來提醒同仁特別注意。

對於人權的保障與正當程序的重視已是時代的潮流，警察本身對於其所面對的不可知，有謝脫罪責的慣犯也有無辜之人，對其認知上的判斷可能因人而異，而其基本觀念有必要導正。如果不符合正當程序，法律會予以矯正且本身必須承擔法律責任，這部分理念上需要重視。

教育上，我們也認為警察要有同理心，尤其內部的風紀也很要求，從政風人員做起也要設身處地培養同仁同理心，從理念內化而約束自己的行為，將正當程序的觀念內化才能根本杜絕酷刑的行為發生；另外剛剛提到，部分長官或資深的學長侵犯人權可能不自知，將律師剛剛提到的案例本土化類型化，讓大家知道灰色地帶的案例就是酷刑，整個調查證據或強制力行使的過程都可能涉及。而這個準則在警察職權行使方面比較不足，警察蒐集證據的目的可能為交通行政刑事，蒐集證據或即時強制的過程也會涉及人性尊嚴有辱人格，因此行政的部分也應加以補充。

就酷刑的定義見解並不一致，把可能涉及酷刑公約裡的禁止行為盡量蒐討論進一步類型化，法律有規範的可置於通則，個論就以類型後的案例為主，對警察機關日後才有幫助。

主席：剛剛談到的手法行為由案例做分類，也不是只有刑事，行政警察是跟民眾接觸面最廣的，同時在教育方面也要發揮功能。

會議補充：

林○○(G)

內容應該要從公約或與本土化後與酷刑有所牽涉的態樣，匯集後成為原則性訓示性的規定，一方面供內部的行政裁處所用，另一方面給法官與檢察官檢視證據能力的參考，以及同仁違法的責任。方式也有兩種，其一刑事部分可以修正或補充犯罪偵查手則，行政部分則是在 SOP 的前面增列總則性的章節；奇案就是訂定準則。

李○○(E)

可以再提供警察執法的影片。

鄧○○(A)

所有國家只要批准禁止酷刑公約，通常都會被要求訂定酷刑罪，如果沒有訂定酷刑專章會很難去落實公約所要求內涵，而其定義通常都以第一條為犯罪態樣，是聯合國很具體的要求。另外要如何融合酷刑罪進入國內法體系，要特別注意第十一條在執行的程序上是否無違反第一條的酷刑以及第十六條的虐待。嚴重性就是在於身心上痛苦折磨的程度，再次重申酷刑是沒有比例原則的適用，但後面三者的樣態是有的。公約的規範目的並不是要否定警察人員控制社會秩序的權力。公約的規範概念就是寧可錯放一百不可錯殺一人。

附錄七：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禁止酷刑之範疇

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禁止酷刑之範疇

壹、相關法規依據：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編碼 1）。
- 二、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編碼 2）。
- 三、中華民國憲法（編碼 3）。
- 四、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編碼 4）。
- 五、刑事訴訟法（編碼 5）。
- 六、警察職權行使法（編碼 6）。
-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編碼 7）。
- 八、監獄行刑法（編碼 8）。
- 九、羈押法（編碼 9）。
- 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編碼 10）。
- 十一、The Greek Case（編碼 11）。
- 十二、Campbell and Cosans v UK（編碼 12）。
- 十三、Juvenile Reeducation Institute v Paraguay（編碼 13）。
- 十四、Factsheet: Transport of detainees (June 2018),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ouncil of Europe（編碼 14）。
- 十五、28th General Report of the CPT,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ouncil of Europe（編碼 15）。

貳、執法準則內容（各條文句末之編碼為相關法規來源，編碼如前述）

要素	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以禁止酷刑為範疇)
一、通則	1-1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禁止因種族、膚色、性別、性向、語言、宗教、階級、政治、黨派、國籍、財產或身分而有任何區別或歧視。(1、3) 1-2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應維護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之人格尊嚴，保障其人身安全，消除歧視，促進身分地位之實質平等。(4) 1-3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禁止違法逮捕、拘禁或剝奪他人自由。(1、3) 1-4 警察對依法被剝奪自由之人應給予人道對待，尊重其身為人之固有尊嚴。(1)

	1-5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禁止對他人施加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2) 1-6 禁止警察為了達到下列目的，故意對他人施以會使其身體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之任何行為。教唆、誘導、同意、默許特定人為之亦同。(2) (1)從他人或第三人身上取得資訊或自白。 (2)對他人或第三人所犯或是疑似所犯之行為進行處罰。 (3)恐嚇或脅迫他人或第三人。 (4)基於任何理由的歧視。 1-7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製造威脅情境或對他人威脅要進行酷刑。(13) 1-8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對他人惡劣羞辱或貶低人格與名譽。(11、12) 1-9 警察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違法逼迫他人作出違反其意願及認知之行為。(5) 1-10 警察不得違法使用戒具、器械或其他裝備及物品作為使他人身體上或心理精神上受到嚴重疼痛或痛苦之手段。(2、5) 1-11 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戒具或其他器械行使職權或偵查犯罪，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他人身體安全及名譽。(5)
二、警察職權行使	2-1 警察行使職權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6) 2-2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6) 2-3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6) 2-4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6) 2-5 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6) 2-6 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將該人民帶往勤務處所查證，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並應即向該管警察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6) 2-7 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對人民執行管束時，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6) 2-8 警察對人民實施查證身分或其他詢問，不得依管束之規定，令其供述。(6)

三、搜索及扣押	3-1 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之 1 聲請核發搜索票。(5) 3-2 警察搜索及扣押時應用搜索票，並制作筆錄，搜索筆錄內容應詳實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扣押筆錄應記載扣押物之名目或製作目錄附後。(5) 3-3 警察搜索應保守秘密。(5) 3-4 警察搜索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5) 3-5 警察搜索他人之身體應由同性別警察執行，或經其同意以不侵犯個人隱私的方式為之。(5) 3-6 警察使用強制力搜索抗拒搜索者，不得逾必要之程度。(5) 3-7 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執行緊急搜索，應於執行後 3 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5) 3-8 警察搜索，經受搜索人確實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5) 3-9 警察認有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物有扣押之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聲請核發扣押裁定。(5) 3-10 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2 逕行扣押，應於執行後 3 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5)
四、拘提或逮捕	4-1 警察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5) 4-2 警察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犯罪嫌疑人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及提審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5) (1) 犯罪嫌疑人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 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4)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5) 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4-3 警察使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之犯罪嫌疑人，不得逾必要之程度。(5) 4-4 警察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5) 4-5 警察拘提或逮捕犯罪嫌疑人，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5) 4-6 警察不得限制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接見

	或互通書信。(5)
五、詢問	5-1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告知其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及提審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事項。(5) (1) 犯罪嫌疑人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 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4)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5) 將逮捕原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5-2 警察詢問之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詢問，除非犯罪嫌疑人同意續行詢問。(5) 5-3 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之犯罪嫌疑人辯護。(5) 5-4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限制或禁止其辯護人在場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所列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5) 5-5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通知辯護人訊問之日、時及處所，並於詢問時當場製作筆錄。(5) 5-6 警察製作筆錄時應記載訊問之年、月、日、處所及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5) 5-7 警察製作筆錄後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5) 5-8 警察製作筆錄應將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之陳述附記於筆錄。(5) 5-9 警察製作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5) 5-10 警察因拘提或逮捕犯罪嫌疑人到場，應即時詢問。(5) 5-11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5) 5-12 警察詢問之犯罪嫌疑人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詢問或命以文字陳述。(5) 5-13 警察應於筆錄內明確記載犯罪嫌疑人對於犯罪之自白、其他有利及不利之事實陳述與指出證明之方法。(5)

	5-14 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5) 5-15 警察詢問少年犯罪嫌疑人，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陪同在場。(7) 5-16 警察詢問少年犯罪嫌疑人，應告知其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2所列事項。(7) 5-17 警察詢問之少年表示已選任輔佐人時，於被選任之人到場前，應即停止詢問，除非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或同意續行詢問。(7) 5-18 警察詢問少年或使其等候時，應將其與一般刑事案件之嫌疑人隔離，除非認有對質、詰問之必要。(7)
六、拘禁	6-1 警察不得將犯罪嫌疑人拘禁於非官方授權設置之處所。(15) 6-2 警察拘禁犯罪嫌疑人時，應尊重犯罪嫌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拘禁目的及維護拘禁處所秩序之必要限度。(9) 6-3 警察應保障身心障礙犯罪嫌疑人在拘禁處所內之無障礙權益，並採取適當措施為合理調整。(8) 6-4 警察檢查被拘禁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如須脫衣檢查時，應於有遮蔽之處所為之，由與被檢查者之同性別警察執行，並注意維護被告隱私及尊嚴。(8) 6-5 警察非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有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其他危害拘禁處所秩序及安全之虞，不得為侵入性檢查；如須為侵入性檢查時，應申請強制採證經檢察官核准，並由醫事人員為之。(8)
七、解送	7-1 警察不得任意解送未經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5) 7-2 警察應於16小時內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至指定之處所。(5) 7-3 警察詢問少年犯罪嫌疑人，應於16小時內護送少年至少年法院。(7) 7-4 警察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車輛設備嚴禁曝露其身分。(14) 7-5 警察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車輛，應有充足的燈光、通風設備、空調及空間，且設備正常運作。(14) 7-6 警察長途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提供適當的休息。(14)
八、刑案新聞處理	8-1 警察應該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5) 8-2 警察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7) 8-3 警察應保密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10)

附錄八：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

「建構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之研究-以禁止酷刑為範疇」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

編號	審查委員意見	修正情形
一	黃委員○○	
	本研究共有 69 項執法人權標準與實踐準則，多數是現行法令已有規定（如刑訴法、警職法、犯罪偵查手冊），建議於刑訴法等均有規範者，可否先敘述主要法令規定，餘強調不可觸及禁止酷刑之相關細節，提供員警遵循之具體明確規範。	已依委員意見將附錄七「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內容逐條標明相對應之法律規定或相關判決出處，其所對應之法條以代碼表示；修正如頁 137 至 141。
	本研究是提供警察在實施行政調查或刑事偵查時遵循使用，以預防發生酷刑風險，然實務上現行行政調查約以交通事故為眾，社秩法為次，餘保全法、集遊法、當舖法...等或其他特別刑事法（森林法、食安法...）調查涉及酷刑禁止事項，幾乎很少也沒有必要。	按照本土案例中有諸多行為樣態涉及到警察職權行使與犯罪偵查行為，為符合實證調查結果以及目前的執法現況，仍維持原準則為宜。
	本研究共蒐集近 5 年有 56 則員警執勤違法行為態樣較符合酷刑案例，研究得出酷刑產生 10 項高風險因素，非常符合實際狀況，不過個人建議該 56 則員警違法案件，不知研究團隊是否取得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若無，希望取得後再分析其結果，真正屬於酷刑案件不會太高比例，畢竟警察單位多年來經歷王迎先命案、陸正命案後，少數優秀警察人才被判刑入獄或被彈劾、國家賠償等慘痛經驗，復以警政署多年來加強提升科技採證能力及法令教育，	1、國內並無酷刑罪，並無最終涵攝的判決結果。 2、56 則中警政署 29 則，部分有經判決部分為督察室的調查報告；桃園市警察局 14 則，其他 13 件為媒體報章所蒐集。 3、廣義的酷刑未必會受現有法條之有罪判決，但仍是本研究認為應於教育訓練列為個案教材，

	在物證證據能力、證明力大於人證之狀況下，靠酷刑取得自白（人證）不但觸法且證明力不足，當今員警皆知強化物證的蒐集與鞏固，畢竟當今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制度，員警要在法院作證，不願也不可能因辦案由公親變事主，成為被告，故對當事人不可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處罰或待遇，是執法者必須遵守之鐵律。	以預防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之發生。
二	汪委員○○	
	研究團隊本次所使用研究方法中的「互動管理法」為本人在 20 多年前引進，原本是在政府培訓機關、大專院校文學院推動使用，希望透過此研究方法找出政府治理的盲點，但後來發現無論在領域、方法或是概念的操作上並沒有想像中容易，因此使用這方法的人也慢慢減少。很高興研究團隊將「互動管理法」用於本研究中，而且可以說是極為傑出，所以這邊只提出 2 點小建議，一是可以將此研究方法稱之「互動管理」就好，二是在表決建構階段可用「互動會議」稱之，方便讀者理解。	已依委員意見將「互動管理法」修訂為「互動管理」，並將決建構階段用「互動管理」稱之。
	目前臺灣應該幾乎沒有酷刑，然從研究結論來看，造成警察人員可能產生酷刑或不當對待的風險因子最主要的應該是勤務及破案壓力這 2 個，但如果考慮到本島外島、北部南部、城鄉差距等社會經濟發展因素，或是每個案件的性質不同，可能無法一體適用。因此研究團隊如能從中再萃取出最基本的風險因子，將有助於警察建構出執法工作的中心思想。	已依委員意見增列內容如頁 40。

	鄧委員○○
	本案為因應禁止酷刑公約即將國內法化所作之研究，但為何擴張到許多禁止酷刑公約以外之文件？比如說歐洲人權公約(ECHR)、泛美預防及懲罰酷刑公約(IACPPT)、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等，因為這些文件對酷刑的定義並非完全相同，當遇到差異時研究團隊如何解釋？另外不管在閱讀研究報告，或是剛才研究團隊的簡報中，好像也沒有特別解釋這些文件，是否有將其列在研究報告之必要性？
三	研究報告第 12 頁提到酷刑是基於故意性和有目的...等，是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或是從《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關於被剝奪自由者遭受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問題的對策》所得之結論？，但從禁止酷刑公約第 16 條來看，不當對待或虐待需有因果關係，過失犯也包括在內，責任條件上與刑法三階論中過失犯罪條件相同，但是酷刑是意圖犯，不處罰過失，因此不必也不需要特別強調酷刑須具有故意性。如果研究團隊還特別強調這一點，可能就會在規範上與未來即將實施的禁止酷刑公約產生衝突。
	在最後所提到的 10 點建議，應該是研究團隊從實證研究得到預測後，進而得出之結果，但好像看不出是從研究哪一個部分所獲得的，是否能夠在各點建議中加強與

歐洲人權公約(ECHR)或泛美預防及懲罰酷刑公約(IACPPT)，皆是在《禁止酷刑公約》之架構下發展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概念。且《禁止酷刑公約》定義模糊，須由其他資料探討完後方能知悉其概念。《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非謂不能參酌其他文獻條約，本研究雖參採其他文件，惟最終定義仍以《禁止酷刑公約》為核心。

刪除《紅十字國際委員會關於被剝奪自由者遭受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問題的對策》之文件的描述。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如頁 79 至 86。

	前面實證研究的關聯，以強化應然建構關係。	
	要構成酷刑並不容易，但要構成公約第 16 條所稱的不當對待極為容易，研究團隊在附錄七所提到各項準則，有些是屬於直接防制，如 2-8 查證身分不得依管束之規定，就是要避免管束造成不當對待，但有些是屬於間接防制，如 2-5 送醫救護就是結果已經發生，只是在減輕而已。因此這邊還是建議研究團隊應該要聚焦在禁止酷刑公約，並且將每條準則對應公約相對應的部分，這樣才能很明確的讓警察人員瞭解。	附錄七「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內容已逐條標明相對應之法律規定或相關判決出處，其所對應之法條以代碼表示；修正如頁 137 至 141。
	本研究有一個很重要的成果，就是「權重」。無論是研究過程中的兩兩決策比對，或是四層級的結構圖都應該會有一個權重高低，而這個權重對應風險因子，再對應到研究建議或是準則應該會有比重的問題，希望能夠將研究建議或是準則依照權重比重高低進行排列，以加強與前面研究的關聯。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如頁 82 至 86。
	準則的部分希望能夠再精簡，具體扣住禁止酷刑公約規範的精神內涵，並且將核心及外圍分清楚，讓警察人員能夠在執法時能夠很清楚知道是否逾越公約的標準。	已依委員意見再度檢視附錄七「我國警察人員執法準則」條文，考量條文 1-11 與原條文 4-4 及 7-2 之意涵相似，爰刪除原條文 4-4 及 7-2；修正如頁 137 至 141。
四	業務單位鄭○○	
	研究報告第 77 頁第五章第一節研究結論第 2 點，內容敘明「案例雖不致有純然之酷刑」行為，但仍有諸多相對應該禁止之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如頁 79。

	其他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行為發生」，然而標題卻直指「警察實務工作仍存在酷刑行為」，爰建議酌予修正。	
	第 79 頁至第 83 頁提出 1 點研究建議，實據參考價值，請補充提供各點建議相關之業管單位，以利日後之推動工作。	已依委員意見增列內容如頁 82 至 86。
	研究報告中提及之外國組織，如係指同一機構，請再檢視前後翻譯之一致，例如第 24 頁倒數第 2 段「歐洲防治酷刑委員會」、第 77 頁倒數第 3 行「歐洲防治酷刑協會」；另關於酷刑之「防治」，宜採「防制」二字；部分格式及錯別字再請調整。	1、參照我國「人權公約實施監督聯盟」所譯之「防範酷刑小組委員會」(The Subcommittee on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為求一致性，本文統一將 prevention 譯為「防範」。 2、本文統一將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譯為「歐洲防範酷刑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委員會（簡稱歐洲防範酷刑委員會）」，並修正如頁 20、22、23、24、25、77、79。 3、本文統一將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譯為「防範酷刑協會」，並修正如頁 14、

		16、17、21、23、39、75。 4、另本文部分格式及錯別字已調整。
五	業務單位桑○○	
	有關規格說明書中「設計我國警察履行本公約義務有關執行政策及法案影響評估之工作手冊或方法」、「評估本公約施行後可能產生之法制上風險及配套措施、相關機關協力事項」等 2 項請研究團隊說明是如何呈現於報告內容。	已依委員意見修增列內容如頁 79 至 86，尤其是「全面履行準則內容以踐行人權之保障」（頁 82）及「自 2021 年起連續三年全面調訓警察人員實施禁止酷刑及其他不當對待教育訓練」（頁 86）。
	議約事項「研究案以學術文獻格式撰寫」、「以研究成果製作懶人包供機關未來宣導」、「以研究成果為基礎，製作彙編案例 20 則以上」等 3 項亦請研究團隊補充說明。	已附上相關資料，並按學術論文格式撰寫。

